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

（2021 年度）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

目 录

摘 要.....	6
序 言.....	7
一、中华遗嘱库发展概况.....	9
(一) 中华遗嘱库简介	9
(二) 发起方	10
(三) 组织性质	12
(四) 政策法律依据及其社会治理的创新意义	12
(五) 使命目标	13
(六) 服务中心环境	14
(七) 吉祥物	16
(八) 管理委员会成员	18
(九) 学术委员会成员	19
(十) 服务团队	20
(十一) 服务对象	22
(十二) 服务类型	22
(十三) 服务内容	22
(十四) 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	24
(十五) 服务申请流程	32
(十六) 发展历程	33
二、推广遗嘱观念 推动财富传承文化发展.....	48
(一) 通过媒体传播, 改变社会观念	48
(二) 推广公益服务, 推动社会观念变革	52
三、体系化服务介绍.....	56

(一) 遗嘱服务	57
(二) 家庭财产协议登记服务	77
(三) 情感服务介绍	83
(四) 财产和人身管理服务	91
(五) 监督服务	96
(六) 出证服务	99
四、义工志愿者	108
五、遗嘱在家风家训传承上的意义和价值	121
六、老年人（60 岁以上）遗嘱登记数据分析	127
(一) 报告说明	127
(二) 历年保管遗嘱数量	128
(三) 遗嘱人群年龄段	130
(四) 遗嘱人性别比例	132
(五) 遗嘱人学历情况	133
(六) 遗嘱人婚姻状况	135
(七) 遗嘱人子女情况	137
(八) 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139
(九) 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140
(十) 遗嘱中涉及财产种类	142
(十一) 遗嘱继承人及分配方案	144
(十二) 继承财产是否指定为继承人的夫妻共同财产	146
(十三) 全国各登记中心数据分析	147
1.北京地区	149
2.天津地区	154
3.广东地区	158
4.江苏地区	162

5.上海地区.....	166
6.重庆地区.....	170
七、中青年（60岁以下）遗嘱登记数据分析.....	174
（一）报告说明.....	174
（二）中青年（60岁以下）遗嘱登记总体情况分析.....	177
1.中青年遗嘱保管数量与占比.....	177
2.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男女比例分布.....	178
3.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所在区域分布.....	180
4.中青年人群遗嘱登记财产类型.....	182
（三）中青年（60岁以下）立遗嘱特征分析.....	186
1.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分析.....	186
2.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	188
3.中青年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189
4.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学历情况.....	190
5.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职业分布.....	191
6.中青年人群立遗嘱原因.....	192
7.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财产分配意愿分析.....	194
8.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虚拟财产分配情况.....	196
9.“80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198
10.“90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200
11.“00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202
八、新冠疫情影响下的遗嘱行为和观念.....	204
（一）疫情期间遗嘱咨询量.....	204
（二）咨询遗嘱人群的年龄段变化.....	206
（三）咨询遗嘱人群的地区分布.....	207
（四）咨询遗嘱人群职业分析.....	208

九、微信遗嘱数据分析.....	210
(一) 微信遗嘱数量分析	210
(二) 人群年龄分布	212
(三) 微信遗嘱内容分析	213
(四) 传递对象分析	214
十、港澳台人士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215
(一) 订立遗嘱人群地区分布	215
(二) 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分析	215
十一、外籍人士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216
(一) 订立遗嘱人群地区分布	216
(二) 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分析	216
十二、其它相关数据分析.....	217
(一) 修改遗嘱数量	217
(二) 修改遗嘱时间段及原因	218
(三) 出台打印遗嘱后，订立遗嘱形式的数据分析	220
(四) 特殊人群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221
(五) 项目发展支持分析	222
(六) 授权各地服务中心	223
十三、2021 年举办的学术活动与国际交流活动.....	225
十四、《民法典》实施一年来继承领域的新变化.....	229
十五、设立遗产管理人的必要性.....	233
十六、遗嘱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235
附录.....	239
(一) 其他国家遗嘱登记的现状	239
(二) 全国各服务中心信息	243

“3·21 幸福留言日”倡议书..... 246

摘 要

中华遗嘱库是中国遗嘱专业服务的开创者。通过遗嘱咨询、起草、订立、登记、保管、传递、继承调解、协助公证、诉讼出证、代办过户等一整套体系化服务，帮助广大家庭有效地利用遗嘱工具促进家庭财产和谐继承，避免家庭产生纠纷。在体系化服务基础上创新了“幸福留言”、“幸福慢递”、“幸福留颜”、“情感录像”、“遗嘱宣读”等情感服务，以建立和提升家庭安全感、归属感、仪式感，是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在家庭建设方面的一项创新尝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华遗嘱库已经向全国提供遗嘱咨询314882人次，登记保管220119份遗嘱，遗嘱生效4707份。8年多以来，立遗嘱人群平均年龄从77.43岁逐步下降至68.59岁，遗嘱人年龄趋向年轻化。通过对遗嘱数据的分析，我们发现，民众的遗嘱观念、财产观念、家庭观念持续变化，显示了遗嘱在家庭建设和家事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财产多样化、需求多元化的特点也日益显现。

本报告对中华遗嘱库发展历程进行了介绍，重点对中华遗嘱库各项数据进行不同维度分析，详细阐述每项数据的价值和意义，并对新冠疫情背景下社会对遗嘱的接受程度的变化、《民法典》实施对遗嘱服务的影响、遗嘱的社会价值、遗产管理人、遗嘱信托等前沿问题进行了探讨。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老百姓的家庭财富快速增长。步入 21 世纪，当年创造、积累财富的劳动者们已经或即将步入晚年生活，由此引发了个人需求的变化。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仅仅停留在追求解决温饱问题，更在思想、精神层面上存在更高需求。

目前我国人口发展处于重大转折期，在享受人口红利带来的社会高速发展同时，老龄化问题也引起了社会关注。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 2.67 亿人，占总人口约 18.9%；预测到 2025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3 亿，占比总人口约 21%，65 岁以上老年人比例将达到 13.7%，接近深度老龄化社会。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开始实施，《民法典继承编》在保留《继承法》绝大部分条款的基础上，作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安排，这一变化给财产继承带来了新的研究课题。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国法院 2017 年到 2019 年一审继承案件收案数 117937 件、141134 件和 143580 件，其中遗嘱案件分别为 6006 件、6521 件和 6872 件，立遗嘱比例不足 5%，没有遗嘱引起的继承纠纷占绝对比例。遗嘱意识的普及仍然任重道远。

据中华遗嘱库统计，2018 年 3 月起，全国共保管幸福留言卡 39562 份，在已经订立遗嘱的人群中，有超过 82.5% 的遗嘱人通过幸福留言卡的方式表达对家人幸福美满、和睦相处的期望。这一数据表明，已经接受遗嘱理念的人群也更关注家庭精神传递的意义，在订立遗嘱的同时，更愿意同步采取相对而言更加温情的、更有人情味的做法来促进家庭和谐，显得更为豁达和理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们在对待遗嘱这一新鲜事物时的观念思维上的差异。

中华遗嘱库将继续坚持“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的使命，和“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的宗旨，持续推动全社会更好地利用遗嘱这一工具来保护和传承家庭财产，建立和谐家风，以帮助更多家庭妥善安排财产继承、提升家庭幸福感。

一、中华遗嘱库发展概况

（一）中华遗嘱库简介

中华遗嘱库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和“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的规定，为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维护合法财产和继承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共同发起主办、由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承办的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已经获得北京市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获得首届“首都慈善奖”，入围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中华遗嘱库为年满六十周岁、家庭资产不超过一套房的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咨询、登记和保管服务，同时面向社会提供专业市场化服务。

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规定的软件和硬件流程，通过专业登记软件，借助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精神评估、密室登记、指纹扫描、现场影像、专业见证、文件存档和保密保管及司法备案等功能，使遗嘱人订立遗嘱的真实性得到了有力保障。涉及诉讼和公证的，中华遗嘱库还将依法为当事人出具证明文件。

中华遗嘱库的遗嘱已经受到各级部门和机构的广泛认可。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显示，人民法院在审判中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直接认定遗嘱真实合法有效。公证处、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在办事过程中也会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为居民办理相关事务。2018年起，中华遗嘱库系统接入“司法电子证据云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备案，可供法官在庭审中直接查看和核验。

中华遗嘱库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据不完全统计，各类媒体对中华遗嘱库的报道达8000次以上，被评为“2013中国十大家庭事件”。

秉承“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的宗旨，中华遗嘱库将向全社会传播幸福留言理念，帮助更多人管理好家庭事务，和谐传承财富、传递幸福、传递关爱。

（二）发起方

1.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全国老龄办领导下的为全国老年人服务的慈善组织。它的前身是中国老年基金会，1986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

基金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争取海内外关心中国老龄事业的团体、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协助政府积极推进中国老年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老年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帮天下儿女尽孝，替世上父母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自成立以来，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筹集善款，为老年人做了大量的实事、好事和善事，先后实施了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爱心护理工程、乐龄陪伴工程、老年希望工程、中国老年艺术团红叶风采、幸福养老大课堂、老年心理关爱工程、大爱无疆资助贫困老人大型公益活动、健康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致敬抗战老兵、中华遗嘱库等品牌项目。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官网上公示中华遗嘱库项目信息

2.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是北京市民政局主管领导下的,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是服务于全国老年人的公益慈善机构,是中国首部《慈善法》生效后认定的首批慈善组织之一。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于 2015 年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于 2020 年再度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

本会的宗旨是关爱老年人,弘扬爱老敬老文化,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 (1) 支持开展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
- (2) 完善健康养老指标体系,引导社会力量,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 (3) 开展爱老敬老文化宣传活动;
- (4) 开展关爱老年人的公益活动;
- (5) 举办养老文化国际交流活动。

本会的核心理念是阳光、健康。本会呼吁社会共同行动起来,关爱老年人,让老年人的生活充满阳光和幸福,健康快乐地开启人生的新篇章。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登记证书

（三）组织性质

中华遗嘱库是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共同发起的全国性公益项目。

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整套遗嘱登记保管的技术标准和流程，具有开创性意义。通过向各地合作机构输出该标准，与各类机构进行横向合作，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已经在全国几十个城市落地，服务于当地有需要的市民。

（四）政策法律依据及其社会治理的创新意义

中华遗嘱库是一项社会公共服务，其主办机构和承办机构均为社会组织。其政策和法律依据包括：

1.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由社会组织承担遗嘱公共服务有三大意义：

（1）社会管理创新，建立一项新型的社会公共服务，也是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管理功能的一项有益尝试；

（2）源头治理，抓住了家庭矛盾、继承纠纷、老年人晚年幸福等许多社会问题产生的源头，在源头的一分投入，胜于问题发生后的十分投入；

(3) 协同作用，中华遗嘱库提供的完整证据链，减轻了人民法院的审理压力，丰富了法院的多元调解体系。

(五) 使命目标

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以帮助他们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中华遗嘱库核心价值观

（六）服务中心环境



前台区域



办理大厅



遗嘱宣读室



文物展示区

（七）吉祥物

2020年10月，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推出吉祥物，通过向社会征名，命名为“吉小宝”。其寓意包括：



1. “吉小宝”是一只雄鸡。“鸡”谐音“吉”，也有吉祥的意思。

2. 中华遗嘱库帮助广大家庭立好遗嘱，可以避免家族内斗，限制一些人兴风作浪，杜绝了家庭内部的歪风邪气；对于已经存在内斗隐患的家庭，遗嘱可以协助继承人快速完成协商取得一致，达成共识，保护家庭；所以，遗嘱就像跟大公鸡一样，起到“辟邪”的作用，保护家庭美满。

3. 我国地图像“雄鸡”，体现了昂首挺胸、战斗力强的形象，寓意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可阻挡，而中华遗嘱库也有“中华”二字，同样肩负着使命，为推动中国家庭建设贡献力量，使用雄鸡作为中华遗嘱库的吉祥物，体现了中华遗嘱库坚持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的使命，为广大市民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4.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鸡是五德之禽，分别是“文、武、勇、仁、信”。它头上有冠，是文德；足后有距能斗，是武德；敌前敢拼，是勇德；有食物招呼同类，是仁德；守夜不失时，天明报晓，是信德。

这也分别对应中华遗嘱库所坚持和倡导的五种品质：

文，遗嘱是法律文书，代表专业性。

武，遗嘱是保护财产的法律武器，代表有效性。

勇，立遗嘱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

仁，立遗嘱是为了尽到自己对家庭的责任，照顾家人，体现了人文关怀。

信，中华遗嘱库受广大人民群众委托登记保管遗嘱，以诚信服务不负大家的信任。

5.雄鸡一唱天下白，寓意着中华遗嘱库向全社会传播先进文明的思想观念，改变社会理念。

（八）管理委员会成员

荣誉主任

刘桂明 曹义孙

主任

陈凯

副主任

郁慧伟 万培婷

秘书长

胡露霞

专家组成员

李敏 陈世昆 胡明翰 高传捷

（九）学术委员会成员

主席

（暂空缺）

副主席

（排名不分先后）

刘桂明	傅昌波	高 皓	许身健
李军晶	陈建国	马宏俊	袁 钢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万孝红	徐 珏	刘博览	朱桐梅
吴国平	熊 燕	王希军	和丽军
石晨谊	罗书平	罗 彪	胡江平
梁茂泉	马德天	侯雪梅	高 磊
李晓华	孙京晶	吕雪飞	任国征
包腾云	刘彬彬	金绍达	吴业辉
曾小丽	彭紫依	刘崇佐	戴志荣
张景明	杨阿丽	程 璇	秦 岭
康民德			

（十）服务团队

作为一个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来自于全国各地参与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的合作机构。为了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素质，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岗位职责制度。

目前，中华遗嘱库在全国各地具有上岗资格从业人员共有 153 名，均经过严格审查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正式上岗。所有岗位人员都经过专门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后从事该岗位的工作；所有的工作人员均进行背景调查，签署保密协议，确保遗嘱人的隐私和信息安全。



集中考试持证上岗



每一位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作出庄严宣誓，牢记使命，服务人民

重视组织建设工作、思想工作，依托党建工作做好组织文化和员工思想觉悟的提升。



组织开展党的知识普及教育活动

（十一）服务对象

凡年满十八周岁，合法享有财产所有权或共有权，具有与订立遗嘱相对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者，均可申请中华遗嘱库服务。

（十二）服务类型

1.中华遗嘱库服务类型分为：免费服务、收费服务和对接服务。

2.申请免费服务应符合资助标准，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对不符合资助标准和流程要求的，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服务，具体详见《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

3.申请收费服务应与中华遗嘱库进行协商，按照自愿原则双方签署服务协议或服务确认单。收费服务的收入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

4.对接服务指中华遗嘱库认可的服务提供商，在提供服务时，将中华遗嘱库的服务（例如遗嘱登记、遗嘱保管等）纳入其服务体系，并向中华遗嘱库支付相关费用。客户与服务提供商建立委托服务关系，服务提供商与中华遗嘱库建立委托服务关系。中华遗嘱库所收取的对接服务费用，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

（十三）服务内容

1.遗嘱服务：遗嘱咨询、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保管、遗嘱查询、遗嘱提取、遗嘱宣读、遗嘱执行、遗嘱认证、继承调解、出证服务以及其它与遗嘱有关的服务；

2.情感服务：幸福留言、幸福留颜、情感录像、情感遗嘱以及其它与情感有关的服务；

3.登记服务：夫妻婚内协议登记、赠与协议登记、代持协议登记、意定监护协议登记、分家协议登记以及其它登记服务；

4.管理服务：遗产管理、物品保管、代办过户、遗愿执行、安心短信以及其它受托管理服务；

5.监督服务：监督监护人服务、监督受托人服务、监督受益人服务、信托保
护人服务等；

6.其它服务。

（十四）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

根据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章程，结合公益资金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服务对象

凡年满十八周岁，合法享有财产所有权或共有权，具有与订立遗嘱相对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者，均可申请中华遗嘱库服务。

第二条 服务类型

1.中华遗嘱库服务类型分为：免费服务、收费服务和对接服务。

2.申请免费服务应符合资助标准，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对不符合资助标准和流程要求的，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服务。

3.申请收费服务应与中华遗嘱库进行协商，按照自愿原则双方签署服务协议或服务确认单。收费服务的收入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

4.对接服务指中华遗嘱库认可的服务提供商，在提供服务时，将中华遗嘱库的服务（例如遗嘱登记、遗嘱保管等）纳入其服务体系，并向中华遗嘱库支付相关费用。客户与服务提供商建立委托服务关系，服务提供商与中华遗嘱库建立委托服务关系。中华遗嘱库所收取的对接服务费用，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遗嘱服务：遗嘱咨询、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保管、遗嘱查询、遗嘱提取、遗嘱宣读、遗嘱执行、遗嘱认证、继承调解、出证服务以及其它与遗嘱有关的服务；

2.情感服务：幸福留言、幸福留颜、情感录像、情感遗嘱以及其它与情感有关的服务；

3.登记服务：夫妻婚内协议登记、赠与协议登记、代持协议登记、意定监护协议登记、分家协议登记以及其它登记服务；

4.管理服务：遗产管理、物品保管、代办过户、遗愿执行、安心短信以及其它受托管理服务；

5.监督服务：监督监护人服务、监督受托人服务、监督受益人服务、信托保护人服务等；

6.其它服务。

第四条 免费服务资助标准

1.符合资助标准的，经过申请和审核程序后，可以享有的免费服务资助包括：免费咨询、免费遗嘱起草、免费遗嘱登记、免费遗嘱保管、免费幸福留言、免费幸福留颜。除此之外的服务不予以免费。

2.免费咨询服务的资助条件为：

- (1) 具有正常交流能力；
- (2) 提供本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咨询人员需要了解的基本情况；
- (3) 愿意遵守本办法，服从服务秩序安排。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以资助。

3.其它免费服务的资助条件：

经过咨询后，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可申请其它免费服务：

- (1) 年满60周岁；
- (2) 身体健康，具备听说读写汉语汉字的能力；
- (3) 财产在本人或配偶名下；

(4) 家庭财产不超过以下范围：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建筑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具有大产权房本的普通住宅一套；银行储蓄卡或存折2张以内（家庭财产指申请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和未成年子女所拥有的所有财产）；

基于有效利用公益资源的原则，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隐瞒或变相隐瞒家庭资产以享受公益服务的不诚信行为人的申请。

(5) 遗嘱继承人与遗嘱人具有亲属关系，但遗嘱人无法确定继承人或赡养义务人的，不受此限制；

注：以上亲属关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以及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如伯、叔、侄/甥子女、堂/表兄弟姊妹等”。

(6) 遗嘱人户籍在中国大陆地区（广东服务中心可以免费为60周岁以上、遗嘱人资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港澳台同胞办理）；

(7) 提交《服务申请表》和所需的材料。

4. 咨询由中华遗嘱库指派咨询顾问以面谈或线上咨询方式进行。咨询时间由咨询顾问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咨询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咨询顾问有权提前终止咨询。

5.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其它免费服务：

(1) 不符合资助条件的；

(2) 未经咨询直接申请服务的；

(3) 未提供订立遗嘱所需的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家庭关系等基本信息、资料、财产凭证、相关信息的；

(4) 不认可中华遗嘱库及其标准、流程、要求的；

(5)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精神状况证明的；

(6) 干扰中华遗嘱库正常工作秩序的；

(7) 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无效联系方式，或隐瞒个人及家庭的信息、精神状况、健康状况或财产情况的。

6. 中华遗嘱库有权随时对免费服务资助标准予以调整修改，调整修改后应及时予以公布，对调整和修改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照调整修改前的规定实施。

7. 申请人应配合在申请服务时可能收到的电话调查，如拒不配合，申请将不予受理。

8. 提交的申请表如无有效联系方式，或申请人未能提供本会合理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将不予受理。

9. 资助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应按照中华遗嘱库确定的时间前往指定的遗嘱办理地点办理遗嘱登记。遗嘱登记应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代办。遗嘱登记后应进行遗嘱保管，不办理保管的、将不予登记。

10. 申请人因故无法前往办理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中华遗嘱库协商改期一次。未协商改期，或在改期后仍然未办理的，该申请作废。因申请人的原因，在办理当天未能完成遗嘱登记的，该申请作废。

11. 遗嘱登记期间，中华遗嘱库仅对当事人提供遗嘱、文件，以及当场签名和按手印的事实行为进行独立见证，不对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应对遗嘱文本仔细核对，遗嘱内容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12. 遗嘱登记后，为确保遗嘱安全、真实，防止遗嘱被篡改，遗嘱应保管在中华遗嘱库。拒绝保管的不予登记。

13. 遗嘱登记后，所有遗嘱经过中华遗嘱库总部审核通过方可入库保管。如需要完善资料或重做的，申请人应及时配合；如拒不配合的，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保管该遗嘱，并撤销登记。

14. 遗嘱入库保管后，当事人联系方式变化请及时联系中华遗嘱库更新备案（更新备案按照公益性原则收取少量手续费），避免因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效导致无法接收通知。

15. 遗嘱人可随时申请查询入库遗嘱（电子扫描件）。遗嘱人指定的查询人、提取人、人民法院、公证部门及其他司法机关应在遗嘱人去世后方可申请遗嘱查询提取手续。查询提取费用由查询人、提取人缴纳，也可以由遗嘱人预交。查询提取费用应按照公益性原则收费。

16. 有以下情况者，其所登记的遗嘱或其它文件，中华遗嘱库有权予以撤销，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当事人及其继承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中华遗嘱库或第三人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
- (2) 提供无效联系方式的；
- (3) 隐瞒已签署《遗赠扶养协议》、曾经患有精神疾病及其他可能导致遗嘱无效的重要事实的；
- (4) 立遗嘱行为存在侵犯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条 免费服务申请与资助流程

1.申请免费咨询服务应通过第十条规定的中华遗嘱库联系方式，提供个人姓名、有效联系电话、其它咨询人员需要了解的情况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咨询，接受服务。

2.申请咨询以外的免费服务资助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服务申请表（资助免费服务）》；

(2) 中华遗嘱库认可的精神评估机构出具的《精神评估报告单》，或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鉴定人名册中确定的精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鉴定书》；

(3)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合法身份证件；

(4) 财产凭证；

(5) 《个人承诺书》。

3.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后，方为正式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视为未申请。

4.中华遗嘱库审核部门在受理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安排服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事宜。如申请人情况存疑的，可能需要补充其他相关材料。

5.中华遗嘱库认可的精神评估机构出具的《精神评估报告单》允许申请人在登记当天提交。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鉴定人名册中确定的精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鉴定书》应在提交服务申请时提交。

6.以下七类人士在中华遗嘱库申请办理遗嘱可享有排队优先权：

(1) 全国及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 全国及省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

(3) 国务院及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4) 现役及退役退伍军人；

(5) 烈士家属；

(6) 抗疫医护人员及其家属；

(7) 经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或社区宣传员推荐者。

第六条 收费服务标准

1.中华遗嘱库的收费服务及其标准见下表：

服务名称	收费标准
制作遗嘱证副本	30 元/张
遗嘱预查询	20 元/次
查询遗嘱	120 元/次
查询提取电子文件	320 元/次
查询提取遗嘱原件	520 元/次
向法院等单位出证手续费	520 元/次
遗嘱宣读	2000 元/次
代办过户	根据案情复杂程度定价
疑难遗嘱办理	根据案情复杂程度定价
对接服务	请自行接洽对接服务机构办理（对接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遗嘱可登记在中华遗嘱库），中华遗嘱库不主动推荐，不承担因此引发的纠纷和责任
继承调解	不成功不收费，调解成功按诉讼费减半收取

2.疑难遗嘱指申请人虽符合免费服务范围，但由于其财产和案情特殊性，免费服务无法解决申请人的问题，或申请人年龄等部分条件符合免费服务范围但财产情况不符合免费服务范围。既不属于免费服务范围，又不属于疑难遗嘱的，例如家庭财产较多、年龄不符合要求、个人身体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应自愿联系对接服务或其它机构提供的服务。

3.中华遗嘱库有权随时停止或增加收费服务项目。

4.中华遗嘱库有权随时对收费服务资助标准予以调整修改，对调整修改应及时予以公布，对调整和修改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照调整修改前的规定实施。

5.收费服务收入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

第七条 收费服务申请流程

1. 申请人经咨询，理解中华遗嘱库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并确定个人意愿后，方可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收费服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服务申请表（收费服务）》；

(2) 中华遗嘱库认可的精神评估机构出具的《精神评估报告单》，或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鉴定人名册中确定的精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鉴定书》；

(3)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合法身份证件；

(4) 财产凭证；

(5) 《个人承诺书》。

3. 申请人有权在咨询过程中，了解收费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流程和相关事项，自主决定是否申请收费服务。在申请和服务过程中，应坚持自愿原则，禁止强行收费或有搭售行为。

4. 中华遗嘱库审核部门在受理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双方签署服务协议，并由服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事宜。

第八条 对接服务申请

1. 申请对接服务的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从事与财富传承有关的业务；

(2) 曾经向中华遗嘱库进行较大金额的捐赠，或由曾经向中华遗嘱库进行较大金额捐赠的捐赠人推荐；

(3) 具有对接服务所需的专职工作人员。

2. 对接服务机构与中华遗嘱库签署合作协议，按约定向中华遗嘱库支付服务费用。

3. 使用中华遗嘱库统一咨询服务标准的对接服务机构，可根据授权使用“中华遗嘱库服务中心”的标识。

4. 中华遗嘱库所收取的对接服务费用，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

第九条 由于申请人的原因，或由于客观原因，或由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合格经指导后仍然无法提供合格材料的，中华遗嘱库有权终止服务。已经缴纳的费用按照约定和所进展的阶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第十条 联系方式

- 1.申请咨询服务热线电话为：400-9630 456；
- 2.官网客服可提交咨询申请，网址为：www.will.org.cn；
- 3.官方微信公众号可提交咨询申请，微信公众号名称为：中华遗嘱库；
- 4.各服务对接方信息见中华遗嘱库官网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的信息公示；
- 5.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宣传员可以代为提交咨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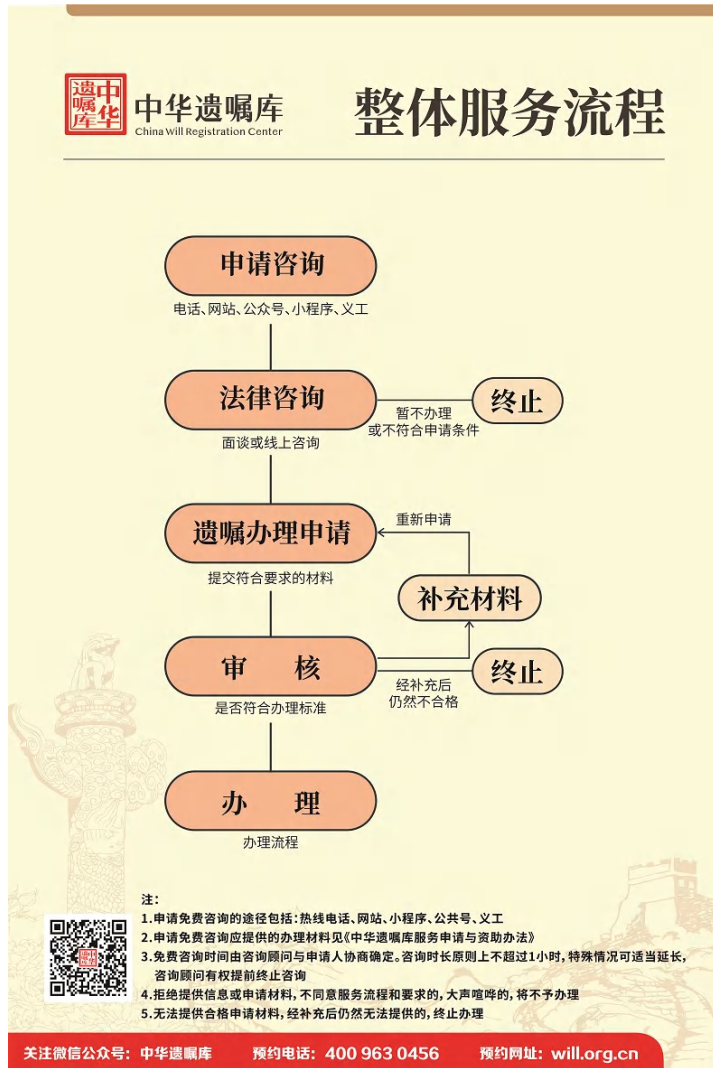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

- 1.主管部门、公益管理部门、受益对象、相关公众有权对中华遗嘱库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2.中华遗嘱库服务监督电话为：010-6528 2684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办法2022年1月28日经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实施。
- 2.本办法的修订、废止由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理事会表决决定并向全社会公布。
- 3.本办法的解释权、著作权属于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 4.本办法向全社会公布。

(十五) 服务申请流程



整体服务流程图

(十六) 发展历程

2013 年	
时间	事件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启动，引起媒体关注和社会轰动，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新闻直播间》等各大媒体密集报道数百次
6 月	中华遗嘱库入选 2013 年主流媒体社会生活类十大流行语
6 月 28 日	预约平台接入北京市社区服务热线 96156
8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获得专家评审第一名
8 月 16 日	第一份登记保管遗嘱生效
12 月	中华遗嘱库被评为“2013 中国十大家庭事件”
2014 年	
时间	事件
1 月	多名北京市政协委员提出提案，要求政府加大支持力度
3 月 7 日	多名全国政协委员提案要求加大力度支持中华遗嘱库建设
3 月 16 日	CCTV《走遍中国》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采访
9 月 16 日	全国老龄办复函答复全国政协提案，表示支持中华遗嘱库建设
9 月 23 日	在北京全市开通十个社区预约点
11 月 16 日	CCTV《面对面》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采访
12 月 4 日	北京电视台多个频道在《北京新闻》等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片
12 月 13 日	成功协办第一届中国继承法论坛
12 月 26 日	服务第一位百岁老人
2015 年	
时间	事件
1 月 14 日	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成立
2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再次获得政府购买服务专家评审第一名

3月21日	与中国政法大学等共同发起财富传承管理师联盟
6月9日	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成立
7月10日	中央电视台一套《生活早参考》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7月29日	中华遗嘱库再次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11月14日	凤凰卫视中文台《公益中国》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11月18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成立
11月28日	中央新闻台播出《新闻调查》栏目之中华遗嘱库专访
12月17日	天津遗嘱库荣获2015年“榜样天津”慈善关怀贡献奖
12月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
2016年	
时间	事件
3月8日	中新网广州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发出首批遗嘱证进行报道
3月14日	新快报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进行报道《揭秘广东遗嘱库：密室镜头记录老人言行 子女不得在场》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三周年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在“幸福留言遗嘱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荣获优秀服务项目二等奖
4月2-4日	中华遗嘱库被CCTV-12《夕阳红》栏目报道，清明三天连播
4月3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广播，其中北京地区FM106.1）《新闻和报纸摘要》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
4月4日	《南方都市报》清明节整版图文报道中华遗嘱库
9月2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单位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获首届首都慈善奖“慈善项目示范奖”
9月5日	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项目被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评为“首都慈善示范奖”

9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
9月27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被认定为慈善组织
11月30日	中华遗嘱库被评为“北京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品牌铜奖”
12月19日	中华遗嘱库东莞遗嘱服务中心正式成立，由其所对接的东莞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也于同日正式启动，是广东分库首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2017年	
时间	事件
1月	中华遗嘱库荣登2016年度“北京社会好人榜”
1月2日	美国第三大报纸《今日美国》发表中华遗嘱库专访文章，《参考消息》、《环球时报》等多家国内媒体进行转载
1月4日	北京卫视《法治进行时》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1月22日	云南省台盟建议建立中华遗嘱库云南分库
2月27日	致公党中央建议建立中华遗嘱库台湾分库
3月14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淮安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淮海晚报》进行整版报道
3月15日	民政部殷本杰司长来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视察工作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四周年
4月3日	CCTV《新闻直播间》、《共同关注》、《晚间新闻》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4日	CCTV《中国新闻》、天津卫视《晚间新闻》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5日	北京电视台《北京您早》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7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广播，其中北京地区FM106.1）《中国之声》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16日	工人日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4月18日	天津日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整版报道
5月10日	国家社管局领导到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调研检查工作
8月10日	新华日报对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进行专题报道
8月31日	设立“幸福传承慈善信托”，并在杭州民政局备案
9月5日	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暨遗嘱服务中心启动
9月5日	新浪微博广西新闻频道、南宁新闻网、南宁晚报、广西老年报对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成立进行专题报道
9月6日	中华遗嘱库廊坊辉鸿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为北京和天津分库提供预约服务
9月15日	南京晨报、扬子晚报对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进行专题报道
9月20日	天津今晚报对天津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9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包括金陵晚报、现代快报、新华日报、新华社、南京电视台、澎湃新闻在内的多家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9月22日	金陵晚报对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进行整版报道
10月9日	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顺利为第一批老人完成免费遗嘱登记，广西日报进行了专题报道
10月11日	南方卫视《城事特搜》栏目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进行报道
10月26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成立
10月27日	重庆第一登记中心迎来首位咨询和预约老人
10月29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遗嘱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11月1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分库成立
11月1日-3日	人民网、央广网、中国日报、人民日报、今日头条、优酷视频等十余家媒体对中华遗嘱库上海分库进行报道

11月6日	中华遗嘱库济南遗嘱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11月16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正式启动
11月20日	广州日报第八版今日人物·国际版对中华遗嘱库进行整版报道
11月24日	中华遗嘱库佛山千禧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举行启动发布会，成为广东分库的第二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佛山遗嘱服务中心也同日正式启动
11月29日	重庆民政局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有关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的报道
12月1日	中华遗嘱库参加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获得广泛好评
12月18日	上海市长宁区委书记王为人、长宁区民政局局长章维等一行领导参观上海第一登记中心
12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成立两周年，《广州日报》、《老人报》、《广东科技报》进行了专题报道，广东向阳公益预约服务中心同日正式启动，是广东分库第三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12月21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弘道鹅岭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正式成立，成为重庆分库的首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12月22日	中华遗嘱库天津第一登记中心率先开通人脸识别功能
12月28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第一登记中心当选重庆市养老服务协会理事单位，并成为养老市场发展研究专委会成员单位
2018年	
时间	事件
1月	中华遗嘱库登陆《福布斯》杂志
1月	中华遗嘱库实现遗嘱证异地可取，《天津日报》、新浪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
1月9日	重庆第一登记中心发放第一批遗嘱证，五家主流纸媒进行采访报道
1月16日	广东第一登记中心正式开通人脸识别功能

1月23日	北京、江苏、上海、重庆登记中心开通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功能正式在各登记中心上线
1月30日	上海第一登记中心发放第一批遗嘱证，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解放日报等媒体进行了采访
1月31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顺利为第一对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老人完成遗嘱登记
2月2日	《天津政法报》刊登文章《帮老人了却“最后的心愿”》
2月5日	《上海解放日报》刊登《幸福留言》特稿
2月6日	《南京日报》对江苏第一登记中心进行采访，并刊登独生子女父母立遗嘱的相关报道
3月5日	《民主与法制》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专刊报导，共五篇文章。包括封面和目录，共18张图片
3月9日	中华遗嘱库深圳嘉展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
3月19日	《北京晚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整版报道，《遗嘱定向传承，防家庭“金炸弹”》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13-2017)发布会暨“3.21 幸福留言日”“幸福留言邮箱”启动，人民法院报、中国日报、人民政协报、北京卫视、天津卫视等媒体、报纸对中华遗嘱库做出报道
4月1日	《北京晚报》第25页“老有所依”整版报道“老人订立遗嘱年龄降到72岁”
4月2日	上海登记中心收到第一面市民送来的锦旗和第一封感谢信
4月9日	环球时报英文版报道《随着上海房产价值的不断上升，当地老年人正在学习订立遗嘱及遗嘱重要性》
4月12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乐善居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这是中华遗嘱库在福建省的第一个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4月28日	中华遗嘱库开通微信预约服务功能，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6月1日	中华遗嘱库金诚华夏预约服务中心在北京饭店开展启动仪式。

	这是中华遗嘱库在北京的第 2 个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也是中华遗嘱库在全国第 25 个预约服务中心
6 月 15 日	中华遗嘱库开通“京津登记一体化”渠道，北京预约遗嘱服务的老人可天津登记
6 月 28 日	第一位外籍（俄罗斯）市民在上海成功办理遗嘱，给更多的外籍人士办理遗嘱提供了成功示范
8 月 13 日	中华遗嘱库参加第四届深圳侨展会，“幸福留言卡”成本届华侨产业交易会观展亮点
8 月 22 日	天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视察中华遗嘱库天津登记中心
9 月 3 日	中华遗嘱库第一次“公众开放日”在北京第一登记中心举办，北京市民现场体验遗嘱办理，人民政协报、中国妇女报、北京电视台等 12 家媒体对此活动进行了报道
9 月 6 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北京慈善周“为慈善行走”活动并获得“首都慈善伙伴”奖项
9 月 21 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报道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两周年
9 月 27 日	“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这是我国首次通过区块链技术为遗嘱进行司法存证服务。日后法官可以当庭在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下载遗嘱展示
10 月	南京、上海、重庆、天津四地登记中心本月举办了市民体验日活动，四地市民反响热烈！《紫金山新闻》、《劳动报》、《津云》等四地共计 21 家媒体进行了采访报道
10 月 18-19 日	日本 NHK 电视台采访中华遗嘱库
10 月 10-19 日	广州电视台、《广州日报》、《羊城晚报》、《信息时报》对中华遗嘱库遗嘱订立中“精神评估”环节进行重点报道
10 月 20 日	中华遗嘱库苏州吴中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当地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10月26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乐善居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当地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10月30日	《北京日报》在人物专刊整版报道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题为：《陈凯：做个现代版的“正大光明匾”》
11月6日	《中国档案报》报道：《安放老人心愿的港湾——中华遗嘱库档案管理 实践侧记》
11月12日	《黑龙江广播电视报》连续两周报道中华遗嘱库的故事
11月16日	日本 NHK 电视台报道中华遗嘱库
11月28日	《中国保险报》作为保险行业唯一公开发行人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专题报道：《打破忌讳，拥抱遗嘱工具》
12月18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第二登记中心成立；首创《遗嘱宣读》仪式；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接受来自《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电视台等十大广州知名媒体的现场采访
2019 年	
时间	事件
1月26-27日	中华遗嘱库在广州举行全国服务中心年度会议
2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在渝第一份遗嘱正式生效；《重庆网报》、《都市热报》、《重庆商报数字报》、《上游新闻》、新华网、中国新闻网等十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发布《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18）》；《中国日报》、《新华日报》、《人民政协报》、《羊城晚报》、《新快报》、《南方都市报》、广州广播电视台、今日头条、腾讯网、等全国近百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4月3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成立；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向社会发布“幸福留言”内容统计情况
4月22日	首批成都市民完成中华遗嘱库遗嘱登记

4月23日	中华遗嘱库杭州第一登记中心成立；《浙江日报》、《杭州日报》、《今日中国》等二十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5月11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举办开放日活动
5月12日	中华遗嘱库全国登记中心共同举办“母亲节活动”，为多对母女在当天一同订立遗嘱，并向女性市民赠送康乃馨
5月20日	中华遗嘱库上线《幸福留言小程序》，全国市民可在微信搜索小程序进行线上留言
5月29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登记中心成立；《法治新闻》《青年报》《劳动报》、中新网等十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至此，中华遗嘱库在北京、广州、上海三地均有两个登记中心
6月11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出席《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第五届第一次扩大会议》
6月15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第一登记中心举办开放日活动
6月20日	中华遗嘱库向社会宣布实现全国联网，所有业务均可异地办理；网易新闻、今日头条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6月21日	杭州第一登记中心发放第一批遗嘱证，六家主流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6月26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接受金牌调解员柏万青《柏闻一见》栏目访谈
6月28日	中华遗嘱库呼和浩特服务中心开业启动，三十余家媒体对此事件进行了报道
7月4日	首届中华财富传承文化发展论坛暨中华遗嘱库长沙服务中心启动
7月5日	中华遗嘱库西安服务中心开业启动
7月26日	杭州第一登记中心代表受邀参加杭州市西湖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签约仪式
7月28日	中华遗嘱库可免费保管公证遗嘱的消息引起热议，各地超过 30

	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8月20日	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推出“代办过户”服务
8月23日	中华遗嘱库乌鲁木齐服务中心开业启动
9月10日	中华遗嘱库于教师节举办活动“别样阅卷会”，多家媒体及记者到中华遗嘱库各地登记中心进行现场报道
9月26日	中华遗嘱库贵阳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9月30日	中华遗嘱库昆明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10月	中华遗嘱库披露的“90后立遗嘱”话题引起社会热议，多次登录微博热搜榜，全国数十家媒体对此轮番转发报道
10月15日	中华遗嘱库昆山市张浦镇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
10月21-23日	中华遗嘱库昆明服务中心首批市民遗嘱登记顺利完成
10月25日	中华遗嘱库在全国开展征集最美家书和最美老人的活动
11月7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第一登记中心迁址
11月8日	中华遗嘱库珠海服务中心开业，引起港澳居民关注
11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推出“亲情录像”服务；全国几十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11月22日	中华遗嘱库为首批西安市民登记了遗嘱
12月	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推出“安心都护”服务
12月26日	中华遗嘱库长沙南家塘社区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揭牌
12月28-29日	中华遗嘱库为首批珠海市民登记了遗嘱
2020年	
3月1日	中华遗嘱库开通微信遗嘱服务
3月13日	中华遗嘱库推出文盲遗嘱
3月28日	中华遗嘱库发布《2019中华遗嘱库白皮书》，白皮书数据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全国数十家媒体进行专题报道

4月	中华遗嘱库遗嘱证领取机正式上线，正式启用芯片卡式遗嘱证，可实现当场领证
4月1日	中华遗嘱库打印遗嘱问世，立遗嘱更便民
4月9日	清明期间，中华遗嘱库微信遗嘱暴增
5月12日	中华遗嘱库推出首届“您是最美天使”活动，助力医护人员传递爱
5月26日	中华遗嘱库首个遗嘱信托服务正式启动执行程序，圆满完成委托人遗嘱宣读仪式
6月12日	中华遗嘱库第二届义工盛典在京举行
6月18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登记中心迎来一家四口一起立遗嘱，画面十分和谐，留影纪念美好时刻
7月	中华遗嘱库第三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正式上线，可巡回服务，实现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8月5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举行首次遗嘱宣读仪式，家属对逝者表示缅怀
8月11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中心迁址成贤大厦，四年服务一万三千户家庭
8月17日	中华遗嘱库落户安徽淮北，中华遗嘱库淮北市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
9月17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开展九月份的党建活动，一同观看爱国教育电影《八佰》，共同致敬革命先烈
9月17日	北京市民政局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专家组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进行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9月23日	《民法典》专题，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采访中华遗嘱库管委会陈凯主任
9月25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陈凯主任受全国老龄办邀请担任项目评审专家，发表专家意见

10月23日	中华遗嘱库吉祥物问世，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名称
10月29日	聚集财富传承，中华遗嘱库遗嘱服务中心落户东莞
11月18日	中华遗嘱库传承服务中心落户汉中
11月26日	中华遗嘱库参展 2020 年首届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12月10日	全国法院机关报《人民法院报》2020年12月10日第三版《案例精选》刊出文章：《如何认定接受遗赠的时间与方式》，该文指出：遗嘱保存在中华遗嘱库，可以有效保护受遗赠人不超过两个月有效期内及时作出合法的接受继承的意思表示
12月16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登记中心开展首批公益宣传员、公益大使座谈会
12月22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全国老龄办主办的第二届中华孝老文化传承大会
12月23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再次获评“5A 级社会组织”殊荣
12月27日	中华遗嘱库深圳遗嘱服务中心龙岗点启动
12月30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2月31日	中华遗嘱库成为自然资源部主管的《中国不动产》在遗嘱继承领域独家合作单位
2021 年	
时间	事件
1月12日	中华遗嘱库首创盲文遗嘱，并成功为一对盲人夫妇办理遗嘱登记
1月23日	中华遗嘱库成都服务中心完成《民法典》施行后首批遗嘱登记
3月2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荣誉主任、民主与法制社总编辑刘桂明，与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会会长马宏俊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会副会长许身健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家族企业传承研究中心主任高皓教授等人到中华遗嘱库进行考察调研
3月20日	第三届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在北京举行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8周年发布了《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20年度）》，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治日报、中国日报、澎湃新闻、中国教育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中国妇女报、新京报、北京青年报等数十家媒体进行了报道，并登上热搜榜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与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民主与法制》社、中国自然资源报社《中国不动产》编辑部面向社会开展联合征文活动
3月26日-4月5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服务中心联合中华遗嘱库志愿者、义工走进社区展开长达10天的清明节摆展公益活动，为社区居民免费送普法知识
4月1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先生接受美国国际注册理财师学会（RFP）的邀请，担任该学会专家委员、特聘讲师
4月4日	中国新闻周刊、中国青年网、21世纪经济报道、北京频道、澎湃新闻、南方周末等媒体对中华遗嘱库“微信遗嘱”进行深度报道
4月5日	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对18岁女生在中华遗嘱库立遗嘱进行报道，冲上微博热搜第一
4月13日	碧桂园集团下属广东国强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曾雄、碧桂园集团驻清华大学首席代表连宇、北京宜信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徐秀玲、得意音通科技公司副总裁周微等嘉宾参观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受到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先生亲切接见
4月16日	中华遗嘱库株洲服务中心落户株洲

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先生受邀出席在青岛举办的“家族传承发展高峰论坛”，做精彩演讲，并参加了论坛圆桌会议
4月19日	中华遗嘱库汉中服务中心完成《民法典》实施后首批遗嘱登记
4月29日	中华遗嘱库沈阳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5月10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公众开放日，人民日报、广州台、广州交通电台等媒体以“幸福留言致敬父母”为题进行了报道
5月13日	中华遗嘱库西安第二服务中心落户古城西安
5月19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一行到湖北恩施第三高级中学参观慰问并现场签订了资助协议
5月20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520”特别活动，10多对夫妻通过立遗嘱表爱意，中新网、南方都市报、新京报等媒体进行了报道
5月29日	中华遗嘱库代表参与“薪火相传讲述红色传奇，铭记历史不忘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6月11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举办消防安全培训
6月24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2021年度精神评估师培训
7月1日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华遗嘱库开展“与党留影”“学党史，悟思想”“对党的花式表白”“为党庆生”等系列活动
7月2日	中华遗嘱库济南财富壹号广场服务中心成立
7月13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民法典通解通读》节目录制及接受采访
7月21日	国家统计局原司长黄朗辉参观中华遗嘱库
7月25日	2008年奥运火炬手、2022年北京冬奥会宣讲团周晨光老师和夫人孙洁女士走进中华遗嘱库进行奥运知识宣讲
8月10日	中华遗嘱库相关话题：母女共立遗嘱捐出千万房产，登上微博热搜榜第十

8月23日	中华遗嘱库相关话题：90后女孩登记遗体捐献后又立遗嘱，登上微博热搜同城榜第三
8月23日	中华遗嘱库西安第一服务中心登记首例“意定监护人”
9月2日	全国首例遗嘱慈善信托在中华遗嘱库长沙服务中心登记成功
9月4日	中华遗嘱库相关话题：25岁博士设遗嘱捐出全部存款，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三，同城榜第一
9月7日	广州市律协信托与财富传承业务专业委员会莅临中华遗嘱库参观交流
9月10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别样的考试”的教师节活动
9月13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受邀参加《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第四届会员大会》
9月18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公益伙伴日”诗朗诵活动
9月20日	“中华遗嘱库2020-2021咨询服务总结表彰会议”成功举行
10月11日	召开“探索与创新：财富继承中的现实与理想”征文评审会
10月27日	第二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成功举办
11月4日	中华遗嘱库举行首届探班遗嘱库大赛
11月15日	中华遗嘱库相关话题：七旬阿姨为遗产打官司11年，登上微博热搜榜第十
11月17日	第一届中马国际遗嘱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11月17日	《人民日报》教育频道、《北京时间》精选页等重要官方媒体对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演讲主题内容《生前预嘱，观念的进步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之一》进行深度报道
11月22日	广东潮人海外联谊会青年委员会参观中华遗嘱库
12月1日	中华遗嘱库举行“集中办理遗嘱服务月”活动

二、推广遗嘱观念 推动财富传承文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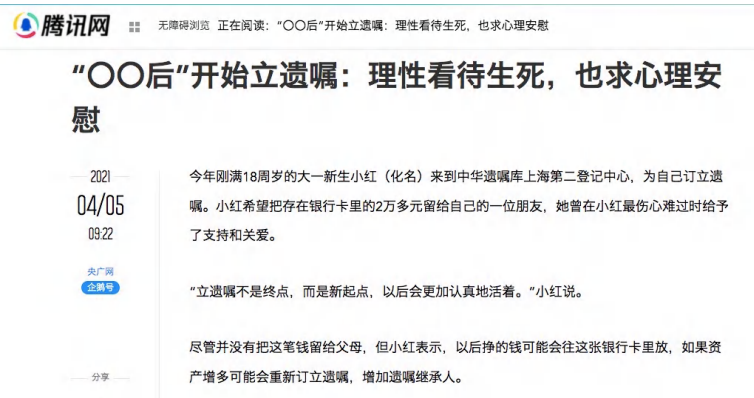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作为一项公益事业，除了向资助对象提供公益服务以外，更重要的功能是推动相关领域的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按照《慈善法》第三条第2款、第4款的规定，中华遗嘱库在为老年人提供公益遗嘱服务的同时，也肩负着促进我国社会财富传承文化发展的使命。

因此，中华遗嘱库重视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传播先进的财富传承文化和观念。中华遗嘱库先后开展了倡议“幸福留言日”、举办公众开放日、媒体开放日等各类活动，利用医师节、护士节、教师节、母亲节、父亲节、重阳节敬老日等契机，开展宣传活动，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据不完全统计，自2013年启动以来，中华遗嘱库自主开展主题宣传活动3000多次，吸引媒体报道6000次，所覆盖的人群已达10亿多人次。中华遗嘱库将继续推动社会观念更新，促进更加开放、更加理性、更加文明的财富传承文化发展。

（一）通过媒体传播，改变社会观念

2021年，在中华遗嘱库发生的案例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有不少案例还登上热搜榜，吸引大量关注，引起了广泛的社会讨论，对社会理念和新型财富传承文化观念的塑造起到了正向影响。

1. “00后开始立遗嘱了”



2020年，刚满18周岁的大一新生小红（化名）来到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服务中心，为自己订立遗嘱。这位“00后”希望把存在银行卡里的2万多元留给自己的一位朋友，据小红交代，这位朋友曾在小红最伤心难过时给予了支持和关爱。

“立遗嘱不是终点，而是新起点，以后会更加认真地活着。”小红说。尽管并没有把这笔钱留给父母，但小红表示，以后挣的钱可能会往这张银行卡里放，如果资产增多可能会重新订立遗嘱，增加遗嘱继承人。

2. “清明节谈谈遗嘱”



“慎终追远”是中国人的传统，在清明时节，从四面八方赶来的家人会聚集在祖先坟头，追思先人、祭奠祖先。可以说，这种经由千百年来不断重复的家族仪式，已经深深印在每个人的生命之中。许多人认为，如今的中国人已经没有宗教信仰。但其实自古以来，家族的信仰是中国人几千年不变的宗教。

近年来，随着中华遗嘱库在社会上的知名度逐渐提高，人们对提前订立遗嘱的观念不再反感，因此，每年清明节期间，来中华遗嘱库咨询立遗嘱的人数，是平常的2-3倍。据统计分析，清明节日会引起大家追忆亲人，扫墓祭祖也会思考生死的话题等，遗嘱也是与生死相关，所以关注的人比平时多一些。

3. “年轻人立遗嘱”

各类媒体对中华遗嘱库的报道,持续推动遗嘱观念在全社会范围产生积极影响,使得订立遗嘱不再是老年人的专利,年轻人主动订立遗嘱的案例也逐渐增多。



有关年轻人立遗嘱的话题屡登微博热搜榜

4. “25岁博士做遗嘱慈善信托”

全国首例！25岁湖南大学在读博士生设立遗嘱慈善信托

YNET 新华网 2021-09-02 21:01

9月2日,在中华遗嘱库长沙服务中心,25岁湖南大学在读博士生小邹通过设立遗嘱慈善信托,确定将自己生前存款在离世后捐给糖尿病公益机构,这也是中华遗嘱库长沙服务中心登记的我国首例遗嘱慈善信托。



2021年9月，25岁湖南大学在读博士生小邹在中华遗嘱库，通过设立遗嘱慈善信托，确定将自己生前存款在离世后捐给糖尿病公益机构，这也是中华遗嘱库登记的我国首例遗嘱慈善信托。

小邹表示，早在2021年3月，他有了立遗嘱的想法，他一直很关注糖尿病患者的医疗情况和生活质量，他希望能尽一点绵薄之力帮助糖尿病患者。小邹说，尽管自己目前存款不多，但毕业以后，他会积极投身自己热爱的事业，若娶妻生子，他会在为家人准备好房产和必要的保险以后，将自己剩下的全部存款在离世后捐出。

“我现在还是一名在读学生，我想以后将我的遗产和一些收入，给到一些需要帮助的人，帮助I型糖尿病的孩子，让他们能够更好的成长，更好的学习和生活。”小邹说。

小邹还表示，自己是通过网络留言联系到中华遗嘱库的，当时他只是抱着试探性的态度了解咨询，没想到中华遗嘱库非常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研究，为其解决了心头大事。“我刚开始来这边做咨询的时候，不知道这个事情能不能成，要感谢帮助过我的人，因为有他们的帮助和支持，今天才能顺利把遗嘱确定下来。”小邹表示。

（二）推广公益服务，推动社会观念变革

每天有大量市民前往中华遗嘱库各地服务中心咨询和办理遗嘱，每一位市民背后都有着不为人知的家庭故事，也有各种各样独特的感受和心愿。这些千家万户的悲欢离合、酸甜苦辣，不但是一个个身处社会变迁中的家庭缩影，也折射出社会观念和家庭文化的变化。中华遗嘱库十分重视这些素材的收集和整理，未来在适当时机以适当形式将其凝结加工成宝贵文化财富。

以下是部分真实家庭案例（关键信息已经做了隐名处理）：

（1）正向回馈：给对我最好的人

对于某些家庭，遗嘱以物质的方式赋予了亲情的价值。但多数时候，它仍旧是一份正向回馈的情感嘱托。

84岁老太王云（化名）在2019年来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她的遗嘱内容：“我自愿所有财产由陈虎（化名）继承”。陈虎（化名）是坐在她旁边的儿子，也是她四个孩子中的一个。陈虎叹气道，“兄弟姐妹很少来往，一直是我一个人在照顾她”。2008年，王云的老伴去世，而陈虎一直单身未婚，从此陈虎与王云两个人生活在一起。

陈虎表示，“我很害怕她出状况，我希望她能够平安而长久地活着”。糖尿病、肝硬化、心衰竭……，2012年，王云已经被医生判了“死刑”。但在陈虎的悉心照料下，王云身体竟一天天好起来。临到饭点时，陈虎和王云商量着想吃什么，陈虎对母亲说：“不能在外面吃。糖尿病人有饮食要求：菜不能太咸，不能太甜……”王云听着，长满皱褶的脸上浮现出笑容。

陈虎还曾向大家表示，“老人的病一定要保守治疗。前期多照料，以免后期在医院拼命治疗”。原来，2008年时，陈虎的父亲在医院病逝。病重时，父亲握着陈虎的手道，“我还想多活两年”。那时的陈虎尚在上，每天在岗位上奔忙，未能实现父亲的心愿也成为他终身的遗憾。“生命比工作重要”，这是他自此以后悟出的道理。2010年，51岁的他从厂里内退全职照顾母亲。至于母亲的寿命能维系多久，也只能是尽人事，听天命。

由于终身未婚，60岁的陈虎也面临遗产继承的问题，他表示“我也会立遗嘱，把遗产留给有德行的人”。

（2）一份用心良苦的爱

多子女家庭常常需要通过遗嘱来打破继承顺位，但如今，订立遗嘱的老人却越来越多的来自独生子女家庭。“免得孩子以后过户麻烦”、“他们工作挺忙的，不想他们再为这种事烦了”这是多数独生子女父母的回答，即使是百年，老人也习惯为子女安排好一切。

76岁的戴慧（化名）早已习惯了这样的付出式人生。两年前，老伴脑溢血瘫痪在床，她开始成为老伴的全职护工。一个人照顾瘫痪的老人捉襟见肘，常常从菜场回来，等待她的都是一场颇难收拾的“失禁”现场。

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儿子提出要过来一起住，理由是孙子上学可以少转一趟车。戴慧毫不迟疑地答应了，“孙子才13岁，背这么重的书包，转来转去多辛苦哦”这是戴慧的第一反应。但随之而来的，是她更重的家务：每天4点40起床买菜，4个人的早饭，4个人的衣物，4个人的晚饭，9、10点倒下睡觉，夜里还要倒尿壶。累，却是必须坚持的人生，她表示“我不敢生病，平时身体不好躺两天。一家人都得靠我”。

趁着老伴睡觉，戴慧匆匆坐公交车赶来遗嘱库，“我听邻居说两老百年后办过户挺麻烦的，儿子每天6点半就去上班，真的不想他下了班再跑来跑去”。她心疼地对工作人员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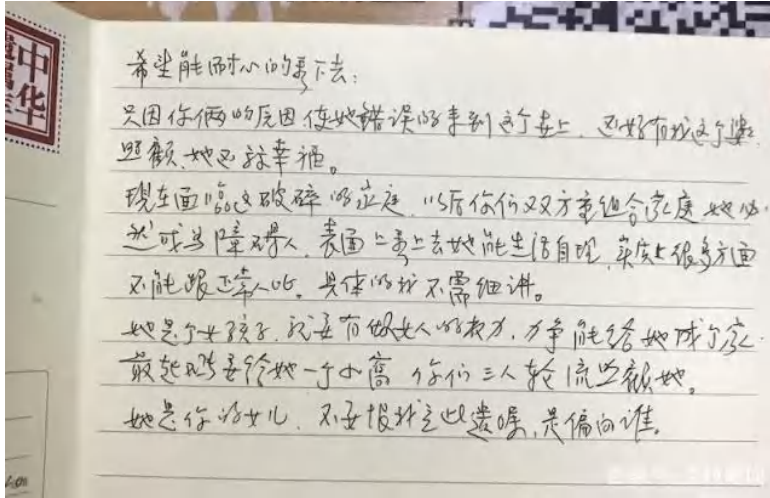
（3）一份最放心不下的牵挂

牵挂孙辈是祖父母的情结。谈及近年来遇到的最特别的立遗嘱人，遗嘱库的工作人员几乎是不约而同地回想起了外婆和“唐宝”（患有唐氏综合征的女孩）。外婆把所有的遗产都交由外孙女继承，并且认真地在幸福留言卡上给女儿留下了百年后的嘱托。

“只因你俩的原因，使她错误地来到这个世上。还好有我这个婆婆照顾，她还算幸福。现在面临这破碎的家庭，以后你们双方重组家庭，她必然成为障碍。表面上看上去，她能生活自理，实际上很多方面不能跟正常人比，具体的我不需

细讲。她是个女孩子，就要有做女人的权力，力争给她成个家，最起码要给她一个小窝。你们三人轮流照顾她。她是你的女儿。不要恨我立此遗嘱，是偏向谁”。

生动的笔迹里，有老人对女儿、外孙女复杂的感情。拥有一个特殊的家人，比常人往往需要付出更多耐心与牵挂。



在遗嘱库的幸福慢递邮筒里，收藏着很多饱蘸情感的笔迹。有人在卡片上事无巨细地交代着家中事务，有人在卡片上难得地表达爱的情感，有人在卡片上留下所有关于幸福美好的祝愿。

（4）年轻人逐渐接受立遗嘱观念

受传统观念影响，国人普遍忌讳谈生死，更别说在生前谈论订立遗嘱的事情，但随着社会发展进步，近些年来，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群体中，已经出现有年轻人的身影，且每年呈现出增长趋势。

年轻人订立遗嘱的原因有许多，据统计，超过一半人会认为：无法确定明天和意外哪个先来，有必要提前做好安排。

年仅30岁的孙女士就是其中之一，孙女士2020年在中华遗嘱库立下了遗嘱，据她交代，自己曾经亲眼目睹和自己一样大的朋友突发心脑血管疾病离世后，她第一想到的不是悲伤，而是想到换作是自己，家人会怎么办？因此，孙女士重新审视了自己的生活，将“立遗嘱”这件事纳入到自己的规划中，最后选择在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青年人群（60 周岁以下）在中华遗嘱库咨询办理遗嘱一共有 15699 名。据统计，中青年人群的遗嘱保管数量从 2017 年的 279 份，上涨至 2021 年的 3307 份，五年间增长了十余倍。

中国年轻人：立遗嘱不是终点是起点

中国青年报
发布时间: 2021-04-19 10:16 | 中国青年报社

关注

立遗嘱的年轻人:把房产留给母亲,把存款留给初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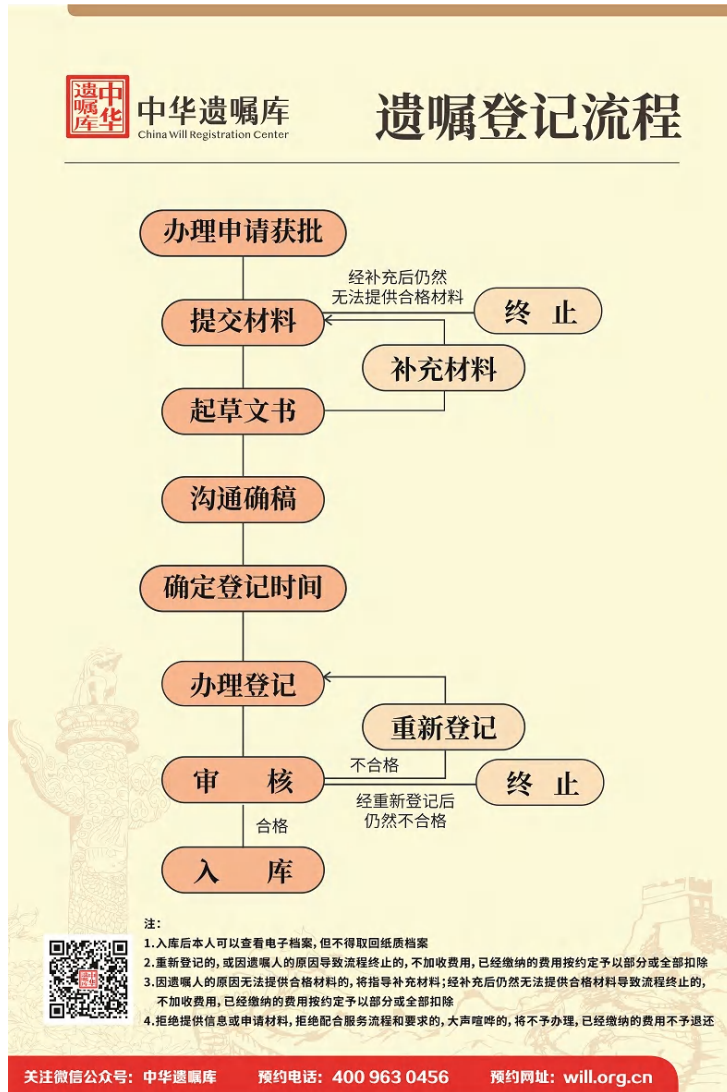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4日 遗嘱内容并不复杂，只涉及一套房产和几万元的存款，那是莉莉工作以后的全部所得。她将房子留给了母亲，将存款留给初恋男友。虽然早已和初恋分手，但她始终感激这段感情，在那段几近绝...

中国新闻周刊 百度快照

由此可见，立遗嘱的人群越来越年轻化，社会观念在不断改变，从谈“死”色变，到“放不下，就上遗嘱库”，立遗嘱不再是老年人的“专利”，办理遗嘱的年轻化趋势愈加明显。这种对生死态度的转变，恰恰是一种理性的态度，立遗嘱不是终点，而是新起点，虽然它不意味着人们对于死亡没有了焦虑和恐惧，但是他们在订立遗嘱的过程中，重新审视了过往和未来的人生。

三、体系化服务介绍



中华遗嘱库登记服务流程图

中华遗嘱库的定位是体系化的遗嘱公共服务。

中华遗嘱库的体系化服务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订立遗嘱的过程流程化，囊括：遗嘱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判断（精神评估）、遗嘱专业咨询、专业起草、现场密室登记、发放遗嘱证、遗嘱独立保管和传递、遗嘱执行等服务。

二是遗嘱服务对象的全覆盖：对符合公益条件的市民，可安心享受中华遗嘱库的公益标准化服务；而对个人传承意愿复杂、财产关系复杂或情况特殊的市民，中华遗嘱库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条件为市民提供个性化专享服务。

（一）遗嘱服务

1.遗嘱咨询

中华遗嘱库是中国遗嘱专业服务开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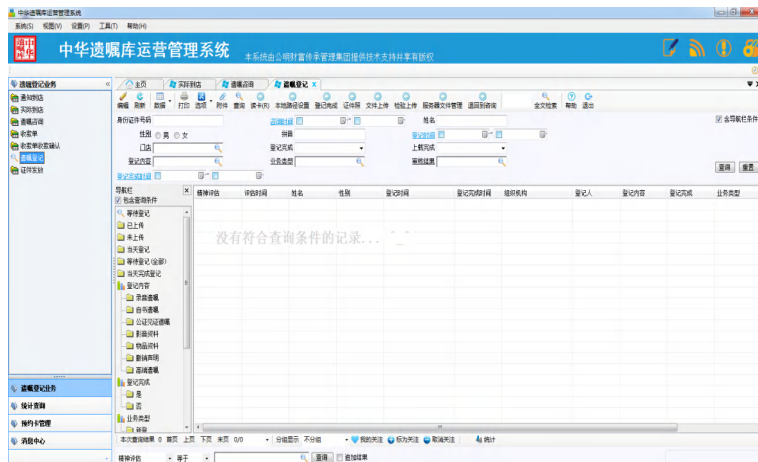
不同于传统服务模式，中华遗嘱库专注于遗嘱服务。

中华遗嘱库的每位资深遗嘱顾问，至少为上千名市民提供过各类专业服务，能够从遗嘱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为遗嘱人提供全面的财富传承风险分析、方案规划、专业的建议。

2.遗嘱起草

2013年起，中华遗嘱库起草了大量复杂的遗嘱，无论是个性化需求和家庭背景，还是复杂的财产情况，中华遗嘱库都能圆满完成遗嘱人的心愿。

3.遗嘱登记



中华遗嘱库登记系统

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规定的软硬件流程，通过专业登记软件，借助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精神评估、密室登记、指纹扫描、现场影像、专业见

证、文件存档、保密保管以及司法备案等功能，使遗嘱人订立遗嘱的真实性得到了有力保障，从而使得遗嘱的真实性在法律上做到无懈可击。

人脸识别：读取遗嘱人身份证信息并与其本人脸部影像进行计算机比对，进行身份确认。



通过人脸识别确保遗嘱人本人办理，杜绝冒名顶替

密室登记：在独立空间内，只有遗嘱人和工作人员在场，排除了外界干扰和胁迫的可能性，确保遗嘱人完整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

精神评估：由专业精神评估师根据专业测评体系，对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认定，并出具评估报告，与遗嘱档案一同存档备查。

全程录像：遗嘱登记系统会对遗嘱登记的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自动记录时间，自动上传中华遗嘱库服务器，作为未来法院调取的证据，做到真实无漏洞。

身份核验：中华遗嘱库系统读取遗嘱人的身份证信息，与公安部身份证信息系统联网进行核对，最大限度地杜绝冒名顶替办理遗嘱的现象。

指纹扫描：中华遗嘱库系统采集遗嘱人的三枚指纹信息，作为未来身份核对的证据。

专业见证：中华遗嘱库的专业见证人对遗嘱订立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现场拍照：遗嘱人手持遗嘱文本与见证人合影存证。

文档扫描：系统对全部流程文件进行扫描，纸质存档与电子存档同步。

保密保管：登记后的遗嘱一律存放在中华遗嘱库，在遗嘱人去世前该遗嘱并不移交给继承人，既保护遗嘱人的隐私，保障其随时有修改的权利，又能防止他人的篡改变造。



中华遗嘱库登记后的遗嘱进行保密保管

司法备案：2018年起，中华遗嘱库系统接入“司法电子证据云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备案，可供法官在庭审中直接查看和核验。

通过以上严谨流程登记的遗嘱，一旦发生诉讼，中华遗嘱库将向法院出具证明。实践中，法院审理涉中华遗嘱库遗嘱案件时，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直接认定遗嘱真实合法有效。即使当事人双方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法院不再进行笔迹鉴定。相关判例已在最高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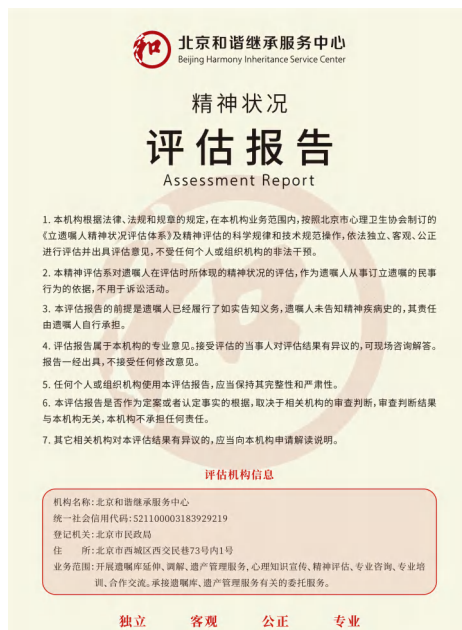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案例

4.精神评估

精神评估结果正常，是在中华遗嘱库进行遗嘱登记的前提条件。精神评估并非精神鉴定。对遗嘱人的精神评估仅能用于证明遗嘱人当天的精神状态，是对于认知功能是否异常的快速筛查和评定，不具有精神疾病诊断的作用。

中华遗嘱库联合北京心理卫生协会，建立了国内首个遗嘱人精神评估体系，并对接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由该中心办理精神评估。该中心是北京多元调解促进会扶持和培育下设立的全国首家继承调解中心，在北京市民政局正式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机构，业务范围包括精神评估等专业服务。

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与北京心理卫生协会合作，由该协会组织国内权威的心理和精神科专家起草建立了《遗嘱人精神评估体系》、《遗嘱人精神评估量表》，并由经过该协会培训的合格精神评估师对遗嘱人精神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精神状况评估报告

经过精神评估正常的市民，可以继续进行遗嘱登记程序，但如果经过精神评估无法得到正常结论的，则评估结果为“存疑”，应当由具有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精神鉴定。

许多人认为自己身体状况良好无须办理精神评估,可是如果遗嘱人事后出现精神问题,反对遗嘱的一方很容易获得精神不正常的证明,而支持遗嘱的一方却没有任何机会证明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时候的精神状况,这可能导致遗嘱的法律效力受到质疑。



2014年,中华遗嘱库联合北京心理卫生协会推出“立遗嘱人精神评估便民通道”

5.遗嘱保管

中华遗嘱库的核心创新服务体现在遗嘱保管、传递上。长期以来,遗嘱保管、传递问题并没有得到重视。立遗嘱并不是遗嘱服务的结束,而是遗嘱服务的开始。遗嘱的保管和传递问题关系到遗嘱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能够消除继承人之间的猜疑和误解,对发挥遗嘱促成家庭和谐的功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华遗嘱库不但通过电子手段登记遗嘱,而且对包括遗嘱在内的纸质文档也进行存档保管。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减少继承人之间的猜疑。如果遗嘱在其中一个继承人手里,其他继承人可能就会怀疑遗嘱的真实性,怀疑会不会被篡改过,但放在中华遗嘱库就可消除这一顾虑。遗嘱原件不放在任何一个继承人手里,而是由中华遗嘱库这样一个完全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公共机构保管,具有客观的公正性。

中华遗嘱库采取“临时库、中转库、永久库”三级保管体系,采取多级授权等管理方式,确保遗嘱档案保管的安全性。

临时库是在试点工作期间,租用银行保管箱设立的临时存放遗嘱的地点。临时库容量是 8000 份遗嘱。

中转库在北京市顺义区某地 1600 平米面积的专业保管仓库内，一共包括大小保管箱 229 个，采取严密的防火、防盗、防虫、防尘、恒温、恒湿的保管手段，可以满足 200 万份遗嘱的保管需求。

永久库是计划在全国建立三到四个独立占地的高容灾性保管仓库，以三小时高铁覆盖附近若干省份，并通过网络实现数据同步，目标是满足未来三十年以上的遗嘱保管需求。



中华遗嘱库中转库内景

6.遗嘱传递

中华遗嘱库不仅仅替遗嘱人保管遗嘱，还替其做好遗嘱的更新和传递，解决了生前保密，身后传递的问题，真正做到了“超长待机数十年”。

在遗嘱人去世以后，只有其提前在中华遗嘱库设定的查询提取人才有资格办理查询或提取遗嘱的手续。

为解决遗嘱人去世后继承人如何知道在中华遗嘱库存有遗嘱的问题，中华遗嘱库提供三种查询途径：

（1）《遗嘱证》

《遗嘱证》是遗嘱人在中华遗嘱库存有遗嘱的证明。通常，我们建议遗嘱人将遗嘱证与户口本或房产证放在一起，这样一来，将来继承人办理继承手续时，就能发现遗嘱证，并到中华遗嘱库查询和提取遗嘱。

（2）反向预查询

中华遗嘱库提供的反向预查询是一种公共服务。在提供亲友的死亡证明后，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身份证件号码查询该亲友是否在中华遗嘱库立有遗嘱、遗嘱的查询提取人为谁。在确定以上事项后，即可以通知查询提取人前往查询和提取遗嘱。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身份证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身份证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合计				

遗嘱查询提取人的系统设定

(3) 死亡人口信息对接（暂未实现）

作为一项公共服务，中华遗嘱库未来将与政府的民政、公安或人口管理机构实现信息对接，通过遗嘱人与死亡人口信息的身份证号匹配的方式，主动发现遗嘱人已经去世的事实，并通知遗嘱人预设的紧急联系人，以便其通知查询提取人前来查询提取遗嘱。

7.遗嘱在线查询功能

在中华遗嘱库办理查看或者提取遗嘱原件手续前，需要完成一项前置程序：“预查询”，“预查询”是指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便可向中华遗嘱库申请查看被继承人生前是否有留下遗嘱。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有留下遗嘱的，则系统会显示出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查看或者提取遗嘱原件。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共收到预查询申请 8423 次，其中符合查询结果的，共计 4707 次，符合查询结果的申请中，有 617 人次无资格查看或提取遗嘱原件。

根据数据分析，在“无查询结果”的 3716 人次中，34.7%的申请人家里已经发生继承纠纷，于是想到中华遗嘱库碰碰运气，希望家人生前留下的遗嘱，化解家庭矛盾；剩余 65.3%的申请人则以为家人生前有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所以申请办理查询手续。

为进一步方便广大群众办理遗嘱查询业务，中华遗嘱库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正式向社会推出“遗嘱在线查询系统”，该线上查询系统将逐步取代过往传统的线下查询服务。

该线上查询服务可以为遗嘱人本人、继承人、法院、公证处、房管部门等单位提供查询服务。该线上查询服务推出后，未来遗嘱人本人、继承人，可通过线上查询遗嘱内容、以及申请办理提取遗嘱原件，随时可以查看办理进度，节省时间。同时，未来法院、公证处、房管部门等单位在办理与中华遗嘱库遗嘱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通过线上查询方式实现，极大地节省了办案资源。



中华遗嘱库在线查询系统页面

8. 遗嘱证

2020 年 3 月起，中华遗嘱库正式推出新版《遗嘱证》。

2020 年 4 月，中华遗嘱库“遗嘱证领取机”正式上线，实现当天做完遗嘱，当天审核，当天领取遗嘱证。

相比于护照式的旧版遗嘱证，新版遗嘱证大小与身份证相同，内置加密电子芯片，通过读取设备可以快速识别。从外观上看，新版遗嘱证在表面仅显示了遗嘱人姓名、照片、立遗嘱时间、遗嘱类型和遗嘱登记机构等信息，并不显示其遗嘱内容，很好地为遗嘱人进行保密。

新版《遗嘱证》采取“一正多副”的方式。遗嘱人可以现场办理多张副证。遗嘱人可将副证分别放置在自己重要的文件或物品中，例如驾驶证、户口本等证件中，以确保在危急情况下，自己订立遗嘱的事实让家人知悉，以便家人前往中华遗嘱库办理查询提取遗嘱。



遗嘱证领取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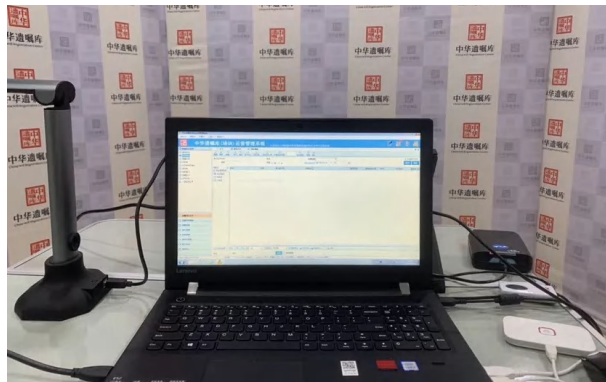
新版遗嘱证



旧版遗嘱证

9.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

2020年7月，中华遗嘱库“第三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正式上线，遗嘱登记一体机可实现巡回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国，为行动不便的市民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上门遗嘱登记服务。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融合了遗嘱业务办理系统、身份证识别、指纹录入、人脸识别、扫描打印等模块和功能，整合了预约申请、遗嘱咨询、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提取等多项业务，操作轻松便捷，减轻了工作人员上门登记遗嘱的工作负担和压力，进一步增强了市民订立遗嘱的服务体验。



第一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



第二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



第三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

10.遗嘱宣读

遗嘱宣读仪式是遗嘱人生前委托中华遗嘱库在其去世后，由遗嘱宣读人召集亲友宣读遗嘱的一种家庭仪式。主要目的是通过这种仪式更好地传递遗嘱人的意愿，表达对家人的关爱，促进家庭的凝聚力，延续家风。除此以外，遗嘱宣读仪式也有一种庄严权威的氛围，有助于促成家人之间的和解，更好地保障遗嘱的有效执行。





遗嘱宣读人宣读遗嘱

遗嘱宣读人服装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殊含义。黄色袖线代表中华遗嘱库替遗嘱人传递爱和责任，前襟两条褶线代表中华遗嘱库面向社会提供两项核心价值——公正、持续，后背两条褶线代表背靠中华遗嘱库两个核心竞争力——专业能力和安全机制。



中华遗嘱库遗嘱宣读人服装

11.继承调解

(1) 成立全国首家继承调解中心

2015年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列入法院认定的调解组织名册,可以接受法院关于遗产继承案件的委托诉前调解,并且调解后所出具的调解协议,适用法院关于委托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则,可以依法办理司法确认。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发挥枢纽作用,协助法院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机制建设,通过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多主体参与,多层次、多方式的立案阶段“大调解”格局,在这一格局中,专业调解是一支重要力量。在当前我国社会进入老龄化阶段,因财产引发的家庭纠纷多发的情况下,中华遗嘱库与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提供专业登记遗嘱服务和调解服务工作,是有效预防和化解家庭纠纷的有益尝试。

因为继承纠纷不同于其他纠纷,它是发生在家属之间的财产与感情纠葛,调解时需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法,才能达到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和睦的效果,因此推进诉讼与非诉讼调解工作,即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有助于减少案件数量,化解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



2015年全国首家继承调解中心成立

（2）中华遗嘱库的调解案例

林老先生曾在 2016 年到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将一套不到 50 平米的房改房留给孙子林先生继承。2018 年林老先生去世，林先生在中华遗嘱库提取遗嘱办房产继承过户时，遭到了姑姑们的反对，经过多次协商无果，林先生找到中华遗嘱库表示，准备与姑姑们打官司解决。

为此，中华遗嘱库为林先生提供了调解服务：派出调解员居中斡旋，分别与双方说明利害关系：如果通过诉讼解决，必然耗费许多时间和金钱，而且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和耗时是无法预估的，最终官司无论结果如何，没有真正的赢家，因为亲人之间的感情就由此破裂。因此，当发生矛盾时，家人之间理应各让一步：财产的继承人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给没继承到财产的家人一些补偿，而没继承财产的家人，理应尊重遗嘱人的意愿。

经过一番的调解后，最终林先生表示在继承财产后，适当给姑姑们一些经济补偿，姑姑们也愿意接受调解，最终双方既避免了诉讼，也化解了家庭矛盾。

12.接受遗赠登记

（1）中华遗嘱库已建立遗赠登记体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如何认定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的时间？现实生活中通常由于遗嘱人对遗嘱内容未予以保密，且受遗赠人已经提前知悉遗嘱内容，故实践中一般以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知道遗嘱人去世的事实时开始起算，现实中由于遗嘱人去世时，家人往往忙于后事，很容易一不小心就超过了该期限。中华遗嘱库为被继承人登记遗嘱时，采取的是密室登记的方式，受遗赠人提前并不了解遗嘱内容，因此在多起诉讼中法院均认定该期限的起算时间从受遗赠人在中华遗嘱库领取遗嘱时起算。

我国现行法律并未规定受遗赠人应以何种形式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以及向谁作出意思表示。实践中对受遗赠人表示的方式一般认为有以下几种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证机关提出办理继承公证的申请、向人民调解

组织提出调解申请, 以及向其他继承人提出等方式。现实中, 向法院提起诉讼, 或向公证机关、人民调解组织提出申请, 均需要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证据, 对某些没有专业知识的当事人而言, 存在一定困难。向其他继承人提出的方式, 也可能因为其他继承人的反对而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法院在多起诉讼中认定, 受遗赠人向中华遗嘱库做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行为有效。

中华遗嘱库为此推出, 免费为受遗赠人办理接受遗赠登记, 极大方便了受遗赠人的办事需要。

《人民法院报》2020年12月10日第三版《案例精选》栏目刊登北京西城法院法官邹冉的署名文章《如何认定接受遗赠的时间与方式》, 对中华遗嘱库接受遗赠登记予以认可。

如何认定接受遗赠的时间与方式

——北京二中院判决李某诉韩某1等遗赠继承纠纷案

【案情】

被继承人韩某3系韩某2、韩某4(已去世)之父, 韩某1系韩某2之弟, 韩某系韩某4之子。2016年11月29日韩某3在中立第三方机构中华遗嘱库订立登记遗嘱, 将名下房屋指定由韩某1继承, 并将该遗嘱交由中华遗嘱库保管。2018年6月韩某3去世。2019年1月29日韩某1向中华遗嘱库申请查询涉案遗嘱, 并在同年3月8日提取该遗嘱原件时, 在领取通知单上签名表示同意接受遗赠。后李某因韩某3遗产纠纷诉至法院, 要求依法继承韩某3名下的房屋。

【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韩某3订立遗嘱真实合法有效。本案中, 韩某1于2019年1月29日向中华遗嘱库作出意思表示, 并于同年3月8日提取涉案遗嘱原件, 并在提取时表示同意接受遗赠。现李某主张韩某2已于韩某3生前知晓遗嘱内容, 从而推定韩某1早已知晓遗嘱内容, 并认为韩某1未在规定时间内表示接受遗赠, 故已丧失继承权; 但未有充分证据证明韩某1在2019年1月29日查阅涉案遗嘱前知晓遗嘱事实或知晓遗嘱内容。韩某1向保管遗嘱的相对中立的第三方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据此, 法院认为韩某1

裁判要旨

遗嘱保存在中立第三方机构, 无证据表明受遗赠人知道遗嘱内容的情况下, 接受遗赠期限应从受遗赠人知道遗嘱内容时起算。同时, 受遗赠人向中立第三方机构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属有效。

已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 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最终判决按照涉案遗嘱内容由韩某1继承涉案房屋。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是, 韩某1接受遗赠的时间及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即如何认定韩某1知晓受遗赠事实的时间, 以及韩某1向中华遗嘱库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知晓受遗赠事实的时间。遗嘱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仅凭遗赠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便可成立, 并于遗赠人死亡时当然的发生法律效力。受遗赠人基于遗赠人所立有效遗嘱, 取得受遗赠权。一般而言, 遗嘱对受遗赠人有益, 但即使有害, 也不能违背受遗赠人的意思而强制使其受益。受遗赠人有选择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权利, 这种处分权因涉及受遗赠人与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而被赋予期限限

制。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 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 视为放弃受遗赠。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亦有相同规定。如何认定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的时间? 现实生活中, 通常由于遗嘱人对遗嘱内容未予以保密或将遗嘱交由受遗赠人保管, 使得受遗赠人提前知悉遗嘱内容, 故实践中一般以继承开始时, 即遗赠人去世时点开始起算。基于遗赠人去世、家人忙于后事的现实, 很容易一不小心就超过了作出意思表示的期限。本案不同于一般情形, 遗嘱人韩某3系在中立第三方机构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并将遗嘱交由该机构保管, 受遗赠人韩某1在遗嘱设立时并不在场, 不知悉遗嘱内容; 李某以韩某1之父韩某2陪同韩某3在中华遗嘱库设立遗嘱、知晓遗嘱内容, 从而推断与其存在血缘关系、利益一致的韩某1已在查阅遗嘱前知晓遗嘱内容, 并无依据(韩某2亦表示未将涉案遗嘱内容告知过韩某1), 也不能依据该推断明确韩某1知悉遗嘱内容的具体时间, 从而判断其作出接受遗赠意思表示是否已经超过法定期限。故

本案应以2019年1月29日韩某1向中华遗嘱库查询遗嘱时间, 认定其“知道受遗赠”的时间为宜。

2. 接受遗赠的方式。实践中, 受遗赠人作出接受遗赠意思表示的方式一般认为有以下几种: 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证机关提出办理继承公证的申请、向人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 以及向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由于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公证机关、人民调解组织提出申请, 均需要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证据, 对于一些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当事人而言, 存在一定困难; 而向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方式, 也可能因为相对人的反对, 从而无法证明已提出接受遗赠的事实及具体时间。我国现行继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并未明确受遗赠人应以何种形式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以及向谁作出该意思表示; 因此, 在法律无限期规定的前提下, 受遗赠人能够证明证明已向不特定第三人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即为完成对受遗赠权的处分。本案中, 受遗赠人向保管遗嘱的中立第三方机构中华遗嘱库作出接受受遗赠权的意思表示, 并不违反法律规定。韩某1已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可以按照涉案遗嘱继承涉案房屋。

本案案号: (2019)京0102民初23006号, (2020)京02民终428号

案例编写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邹冉

人民法院报刊登法官署名文章

(2) 中华遗嘱库的遗赠案例

2016年11月, 韩老先生在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 将房屋由孙子韩一(化名)继承。随后2018年6月, 韩老先生病逝, 2019年1月韩一在中华遗嘱库提取了遗嘱原件, 并在领取单上签署了“同意接受遗赠”。就在韩一办理房屋继承过户

手续时，却被其他法定继承人告上了法庭，认为韩一已超过了法定接受遗赠的时效，韩一不能继承房屋。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一、韩老先生在中华遗嘱库所立遗嘱合法有效；二、韩一在中华遗嘱库提取遗嘱原件时，已经向中立的第三方保管机构中华遗嘱库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并未超过接受遗赠的法定时效。据此，法院判决房屋由韩一继承。

13.遗嘱执行

即使通过种种努力，家族内部仍然对遗嘱有不同意见的，由中华遗嘱库对接专业调解机构，由律师、退休法官和心理专家对仍然持有异议的家人进行具有说服力的调解，大家可以不必闹上法庭，即可明确各自的胜算几何，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评估，互相谅解后达成一致意见，立即签署调解协议。中华遗嘱库对接的调解组织均是进入法院认可的调解组织名册的，他们所办理的调解经过法院司法确认后，直接具有强制执行力。

遗嘱执行的环节，由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或亲友与中华遗嘱库对接，领取遗嘱并办理相关承诺手续后，他们可以作为遗嘱执行人，得到全体继承人的配合，来执行遗嘱，真正解决当事人的问题。

遗嘱人百年之后，继承人持遗嘱办理继承手续时，要不要走诉讼去打官司，关键是这个家庭的继承人之间是否有纠纷。通过以上具有法律效力、高度严格、仪式感非常强的程序，使继承人认可和承认遗嘱，从根本上杜绝继承人产生遗产争夺的念头，这是维护家庭和谐，顺利传承财富的最有力保障，真正解决后顾之忧。

第 0011549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110105814604(GDB001178F00111100)的房屋产权归杨庆生所有；

3、鲁卫牌名下的：大众汽车牌 SVW720106# 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 LSVCE6A43W001908T0、发动机号码：081806，车牌号：京 N88881) 归杨申所有。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杨庆生与杨申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2017）北和继调字第 001 号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胡正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岳佩柔

文件编码：171228-143431-274-357-016773

2

第 0011549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110105814604(GDB001178F00111100)的房屋产权归杨庆生所有；

3、鲁卫牌名下的：大众汽车牌 SVW720106# 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 LSVCE6A43W001908T0、发动机号码：081806，车牌号：京 N88881) 归杨申所有。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杨庆生与杨申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2017）北和继调字第 001 号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胡正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岳佩柔

文件编码：171228-143431-274-357-016773

2

2017 年，中华遗嘱库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调解成功的一起继承案件

14.代办过户

2019 年 8 月，中华遗嘱库为完善从遗嘱订立到遗嘱执行落地形成一站式服务体系，与有关机构开展合作，面向全体市民推出代办过户新服务，快速便捷完成过户。凡是对遗产继承没有异议、具有合法的财产凭证，能提供相应材料、全体法定继承人可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的，均可申请中华遗嘱库代办过户服务。

代办过户旨在解决“继承难、过户难”的社会痛点，帮助广大市民更顺利地地完成继承事务，最大限度方便家属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均已有成功代办过户案例。

代办过户是中华遗嘱库继“房产过户，遗嘱见证人可不必到场”事件后，助力简化继承房产过户流程上的又一重大举措，做到急民生之所急。



中华遗嘱库助力您无忧继承过户

为广⼤市民提供房产代办过户一站式服务
半公益性收费，不成功全额退费



中华遗嘱库
官方微信

中华遗嘱库“代办过户”宣传海报

15. 遗嘱信托

(1) 遗嘱信托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广大市民对财富管理和传承有着广泛而迫切的需求，《民法典》顺应了社会和人民需求，在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遗嘱信托的法律效力。

正常情况下，继承人在遗嘱人去世后，会一次性继承到财产，继承人继承财产后，可以自由处分所得遗产，然而，继承人处分财产的方式和效果，有可能并非遗嘱人所愿。因此，遗嘱人可以通过设立遗嘱信托，指定受益人以及继承财产的范围、周期等条件，并且可以设定在受益人不同的人生阶段，获得相应的财产，以确保遗产按照遗嘱人的意愿持续使用，使受益人在不同的阶段，能够持续获得物质的保障。

遗嘱信托入法，一方面考虑到充分尊重遗嘱人对生前财产的自由支配，另一方面更是考虑到，通过遗嘱信托的方式，可以照顾到社会上特殊人群保障问题，例如对身患疾病或残疾、未成年人、失智成年人的保护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已登记保管了 234 份遗嘱信托。2020 年 1 月，中华遗嘱库首例遗嘱信托生效。该遗嘱信托于 2016 年订立，指定中华遗嘱库为受托人。2020 年 1 月，遗嘱人去世，遗嘱信托开始启动，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遗嘱宣读仪式，顺利启动遗产处置和管理程序。目前该信托正在执行当中，对遗嘱人的家属和财产的保护发挥着独特的作用。该份遗嘱信托涉及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价值约 500 万元。这充分说明了遗嘱信托不再是“有钱人”的专属，普通老百姓也能设立遗嘱信托。



受托遗产公示在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官网

(2) 真实案例

陈女士前几年与前夫离婚，离婚后带着儿子回到娘家住。可在一次出差，陈女士不幸因交通意外去世，留下了母亲黄老太和年幼的儿子。陈女士去世后，前夫曾多次提出要把儿子接走，但黄老太坚决不同意，因为前女婿已经再婚并且与现任生了一个女儿，同时黄老太她认为自己才 60 多岁，肯定把孙子养大成年。

突然有一天，黄老太感到头晕目眩，她很艰难地去了医院，所幸检查后无大碍。经过此事后，黄老太越想越担心，万一自己也突然离世，孙子该怎么办？黄

老太担心的是孙子年龄还小，前女婿会作为孙子的监护人代为管理财产，自己和女儿的财产将来就会落到前女婿手里。

黄老太所担心的问题，恰巧可以通过遗嘱信托来实现，她可以设立一份遗嘱信托，指定中华遗嘱库作为受托人，在孙子成年之前管理财产，避免财产落入前女婿手里，同时，孙子可以按照遗嘱信托的内容，定时领取生活费，使其日常生活得到保障，在其人生重要的时刻，如求学、创业、结婚等得到及时充足的资金支持，助力其人生的发展。

（二）家庭财产协议登记服务

许多市民来中华遗嘱库咨询家庭财产问题，主要是遗嘱问题，但也存在许多相关联的服务需求。中华遗嘱库在服务广大市民的过程中发现，老百姓家庭内部的财产问题，往往是一个复合性的问题，交织着婚姻、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和其他亲友之间的经济往来和感情纠葛，许多问题不是一份遗嘱就能解决的，单靠遗嘱并不能完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

为适应这些需要，中华遗嘱库与专业机构合作，陆续推出了各类“家庭财产协议登记”服务，通过“家庭财产协议+遗嘱”的方式，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家庭财产保护与传承的深度需求。

根据市民的家庭财产及情况提供财产规划建议，为其提供起草书面协议的服务，并安排在中华遗嘱库进行登记和保管，登记完成后，该协议上传至中华遗嘱库登记系统，并发放司法电子证据云证书，同步备案至人民法院司法电子证据云平台。

1.夫妻财产协议登记

（1）夫妻财产协议作用

近年来，多种因素之下，离婚率呈上升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离婚登记470.06万对。绝大多数人在结婚的时候并没有考虑到万一婚姻破裂时，如何妥善处理财产问题。因此，当离婚不可避免的时候，往往因财产问题而引发纠纷。所以，提前对家庭财产进行规划很有必要，婚前或者婚内夫妻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财产事宜，签署夫妻财产协议，成为许多理性夫妻的选择。

办理夫妻财产协议登记，可保障其合法性、真实性，避免未来产生纠纷时，因没有证据证明而得不到认定和支持。

经调查统计发现，前往中华遗嘱库咨询的市民中有77.3%认为，在中华遗嘱库办理夫妻财产协议登记并不会影响夫妻双方感情，反而更利于防止和减少家庭纠纷的发生。

目前，夫妻财产协议登记对广大市民而言，还是一件比较新鲜的事物，夫妻双方提前做好财产规划，将有助于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

（2）真实案例

李女士和魏先生结婚多年，感情一直很好。但自从孩子出生，李女士忙于照顾孩子，和丈夫的感情日渐冷淡。某天，李女士在街上买东西时，居然看见魏先生与一年轻女子手拉手逛街，回家之后在李女士再三逼问之下，魏先生承认了自己出轨。

于是，李女士便要求魏先生写保证书，魏先生拗不过李女士，当面写下了一份《夫妻财产协议》，协议内容是：今后一旦对李女士不忠，愿意净身出户。没想到几个月后，李女士发现魏先生还是有出轨的行为。

李女士经过再三思考，决定向法院起诉离婚，她向法官出示了魏先生亲笔书写的《夫妻财产协议》，要求所有财产归自己所有。

经过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夫妻财产协议》有效，魏先生净身出户。魏先生不服提出上诉，结果二审法院，却判《夫妻财产协议》无效，撤销了一审判决，二审法院判决协议无效的依据是，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必须有真实的意思表示。

在民事纠纷中，最难认定的是“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在没有足够的证据情况下，许多民事行为很容易被认定无效，导致判决结果与当事人的想法不一样，因此，中华遗嘱库在提供该类财产协议登记过程中，会提供专业的见证人，在登记后，会将证据存入司法证据云来确保真实性。

2.赠与财产协议登记

（1）赠与协议作用

中华遗嘱库对前来订立遗嘱的市民进行调查后发现，77.3%的父母会在子女结婚前购置婚房、支付首付款，或者提前把一部分房产或股权过户到子女名下，又或者在子女创业初期，提供启动资金。但由于缺乏专业规划，往往在子女婚姻发生变故时，当初父母赠与给子女的财产会遭受分割。

中华遗嘱库调查发现，89.2%的老年人担心，将财产赠与给子女后，未来子女婚姻发生变动时的财产保护问题，主要是对子女的配偶分走财产的担忧。因此，如何通过合法方式避免家庭财产外流，已经成为了许多父母关注的话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因此，除了在遗嘱中指定财产由一方（已婚）子女单独继承以外，对生前赠与给子女的财产，也有必要通过赠与协议的方式予以保护。

一份专业的赠与协议可以起到四方面的作用：

1.明确赠与财产的具体范围。在协议中列明财产类型、数额和来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与子女的其他婚内财产发生混同，避免未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的风险。

2.明确赠与行为具体时间。通过订立书面协议，避免因无法证明财产赠与的时间，从而导致该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造成混淆。

3.明确赠与财产归属。在赠与协议中指定财产只归子女个人所有，可避免因子女离婚导致财产被分走的风险。

4.防范对已赠与财产的追索。在某些案例中，父母对已赠与子女的财产反悔后，索要无果的情况下，可能对子女提出债务追索的诉讼，在没有证明赠与与约定的证据情况下，法院很可能判决子女承担偿债责任。又例如在某些案例中，父母去世后，其他子女或法定继承人否认父母生前赠与某子女财产的事实，而认为该行为是交易行为且某子女未履行付款义务，继而以债权人的继承人的身份对某子女提出诉讼。

为此，中华遗嘱库推出赠与协议登记服务，协助广大市民规划订立、登记赠与协议，有效地帮助广大市民保护家庭财产。

（2）真实案例

郑先生年过三十，好不容易遇到了女朋友莉莉，两人相恋一年后决定结婚，两人挑了个良辰吉日就去领了结婚证。郑先生父母看到儿子终于成家，便把他们名下的房子过户给了郑先生。

可是没过几年，郑先生与莉莉因性格不合离婚，离婚时，莉莉竟要求分割郑先生名下房屋的一半产权，郑先生当然是不同意了，莉莉便将郑先生告上法庭。

诉讼时，法官指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受赠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郑先生父母将房子过户给郑先生时，并没有赠与协议写明，这套房屋只归郑先生一人所有，所以莉莉有权要求分割郑先生名下房屋的一半产权。

3.代持协议登记

(1) 代持协议作用

在现实生活中，财产由他人代为持有的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亲友之间的代持更是比比皆是。财产代持行为隐含大量风险，容易引发纠纷。财产代持有五大风险：

1.诚信风险。因代持人拒绝配合，或者侵占、隐匿、转移、低价转让等行为给被代持人带来财产损失。

2.代持人婚姻风险。在离婚案件中，对代持人名下没有证据证明属于第三人的代持财产，代持人配偶提出的分割请求，往往能够得到法院支持。

3.代持人继承风险。代持人去世后，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该财产属于被代持人所有，则代持人的继承人可以依法分割该财产。

4.代持人债务风险。代持人负债的，债权人对代持人名下的所有财产，都有权在诉讼后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没有代持协议，则被代持人无法向代持人主张赔偿该损失。

5.被代持人继承风险。被代持人去世后，其财产权利依法被全体继承人所继承，此时如果不能快速明确继承人的范围和主张权利的主体，可能导致权利真空而使财产处于风险中。

为应对以上风险，除了订立遗嘱以外，还需要一份合法有效的代持协议，以明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避免或挽回被代持人的经济损失。

对于规避限购政策而产生的代持行为具有违法性，该违法情节是否导致代持协议无效，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即使代持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行为，

或者约定代持行为本身的协议被认定无效,但对该无效行为和无效协议的后续处理以及所引起的相关财产和权利的处分的约定,仍然是有效的。因此,代持协议仍然有必要。

为此,中华遗嘱库联合专业机构推出了“代持协议登记”服务,配合协助广大市民梳理代持财产,并指导签订、登记代持协议,从而很好地帮助市民保护财产。

(2) 真实案例

王女士是一家上市公司的高管,一直忙于工作,也没有成家。王女士的父亲在她研究生毕业的时候就去世了,留下了她、妹妹和妈妈。虽然王女士平时工作很忙,但她和妈妈、妹妹的感情还是很好的。

2016年,王女士在市郊买了两套房,一套房登记在自己名下,由于受到限购政策的影响,王女士把另一套房登记在母亲的名下。因为是自己的母亲,所以王女士也没有和母亲签订代持协议。

到了2020年,王女士的母亲因病去世,登记在母亲名下的房子就出现问题了。王女士跟妹妹说:“这房子虽然挂在母亲名下,但当年是我出钱购买的。现在妈妈去世了,我们去把房子过户回我的名下吧。”妹妹答应的很爽快,但妹夫却不同意,表示:“姐,现在这房子涨到600万了,你也攒了不少,分我们200万,我们就配合你去办过户了。”王女士经过咨询律师,得到的答复却是:她要分300万给妹妹。

律师的解释是:这套房子虽然是王女士出钱购买的,但登记在母亲的名下,当初她们也没有签订代持协议,在法律上属于母亲的财产。所以在母亲去世后,这套房子就变成了母亲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这套房子由王女士和妹妹平均继承。

4.继承协议登记

虽然《民法典》对遗产继承的方式、遗产处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但遗产继承分割、过户、遗嘱执行和相关事项,仍然需要继承人之间进行协商和配合。据

中华遗嘱库统计，有超过 98.1%的继承人表示，在协商和办理遗产继承过程中，希望有一个中立机构居中进行沟通，协助继承人对遗产分配达成书面协议。

对此，中华遗嘱库联合专业机构推出了“继承协议登记”服务，配套“遗嘱宣读”、“继承调解”服务，促成广大继承人之间达成遗产分配的协议，从而很好地避免了遗嘱生效后，可能发生的一系列家庭纠纷等问题，真正实现了“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三）情感服务介绍

遗嘱是解决家庭财产传承风险的重要的法律工具，但导致家庭纠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果我们仅依靠遗嘱这件法律工具，不重视道德建设和家人心理的疏导，也难以从根源上实现家庭的和睦，更谈不上家风家训的传承。

因此，中华遗嘱库在提供遗嘱服务之外，还与多家机构合作推出了幸福留言、幸福留颜、情感录像、遗嘱宣读等服务。

1.幸福留言

遗嘱是指定财产归属的法律文件，有了合法的遗嘱，家人内斗风险会降低。但一份冷冰冰的法律文书，是无法消除家人之间可能存在的误解、猜疑，也无法传递对家人的劝慰、开导和关爱。

因此，中华遗嘱库推出了“幸福留言卡”的服务，可以帮助市民将家风、家训、人生回忆、叮咛嘱托、身后安排，通过“慢递”的方式传递给家人，真正实现“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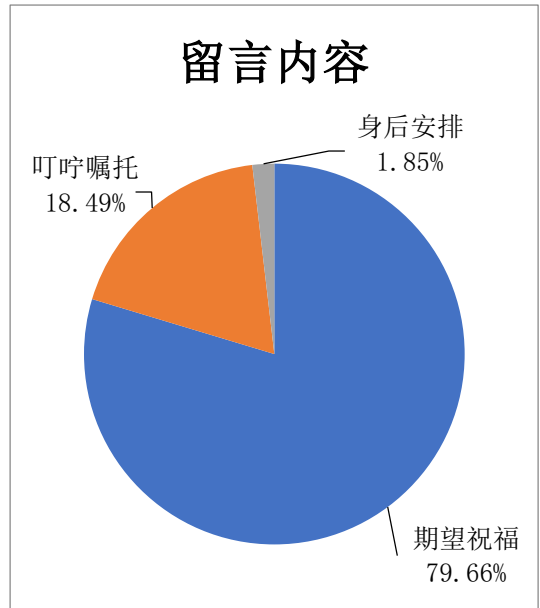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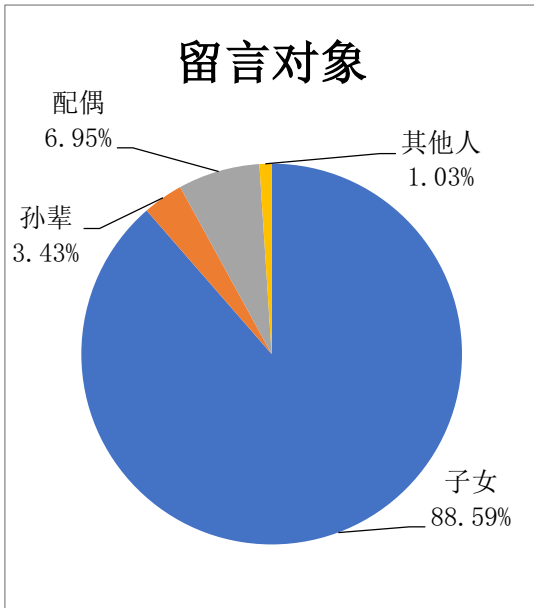
据统计，中华遗嘱库从2018年3月21日向全社会倡导“幸福留言日”以来，目前已收到幸福留言卡39562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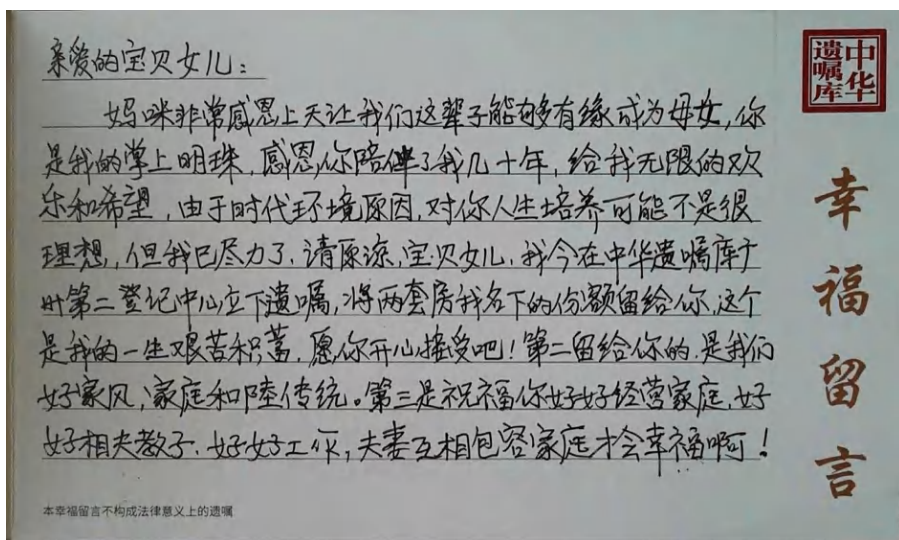
地区	数量	占比
北京	16144	40.81%
天津	4926	12.45%
广东	8348	21.10%
江苏	1390	3.51%
广西	585	1.48%
上海	5779	14.61%
重庆	1329	3.36%
杭州	1061	2.68%
总人数	39562	100.00%

根据数据分析，39562张幸福留言卡的内容，与子女有关的高达88.59%，与孙辈有关的只有3.43%，与配偶有关的有6.95%，与其他人有关的占1.03%（例如：挚友、同学、同事等）。

与配偶有关的幸福留言占比低的原因，分析认为夫妻二人共同办理遗嘱登记的场合下，对配偶的心里话可能不方便或没有必要在当场写出来。针对这一现象，中华遗嘱库从2019年起已根据场地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增加私密留言的服务。

根据内容显示，79.66%的留言内容是对后人寄予期望与祝福（例如：希望家人生活幸福美满、和睦相处等），18.49%的留言人挂念家人未来生活是否过得安适，因此在留言内容中对继承人作出叮咛和嘱托（例如：对家人要赡养与扶持等），而对身后安排的仅有1.85%。





一位母亲留给女儿的留言信

2. 微信遗嘱

(1) 微信遗嘱作用

微信遗嘱是通过在中华遗嘱库小程序上留下“幸福留言”，向爱人和家人传递叮嘱与嘱托。

微信遗嘱主要是表达对家人的叮咛、嘱托和祝福等情感方面的，不同于法律意义上的遗嘱。但可以留下一些重要信息，避免家人查找不到自己的财产。

“一封家书，传递亲情”，每一份微信遗嘱都是一句表白、一个故事、一段人生，字里行间饱含着浓浓的亲情。

中华遗嘱库将不断推动文明家庭建设，丰富家风建设内涵，让家风家训在当代得到更好的继承和发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一共收到 81905 份微信遗嘱。



幸福留言小程序

3.幸福留颜

“幸福留颜”是中华遗嘱库推出的另一项情感服务。每一位到中华遗嘱库咨询的群众，都重视自己的家庭，在中华遗嘱库咨询登记遗嘱解决了一直以来压在心头的疑惑，或者办理了自己人生的一件大事之后，心情是喜悦安适的。

通过现场拍摄照片的方式，把他当时那种心情和喜悦记录下来，冲印出来，这张具有年代感、现场感的照片将来很可能成为家人缅怀自己的一件重要载体，有着不一般的珍藏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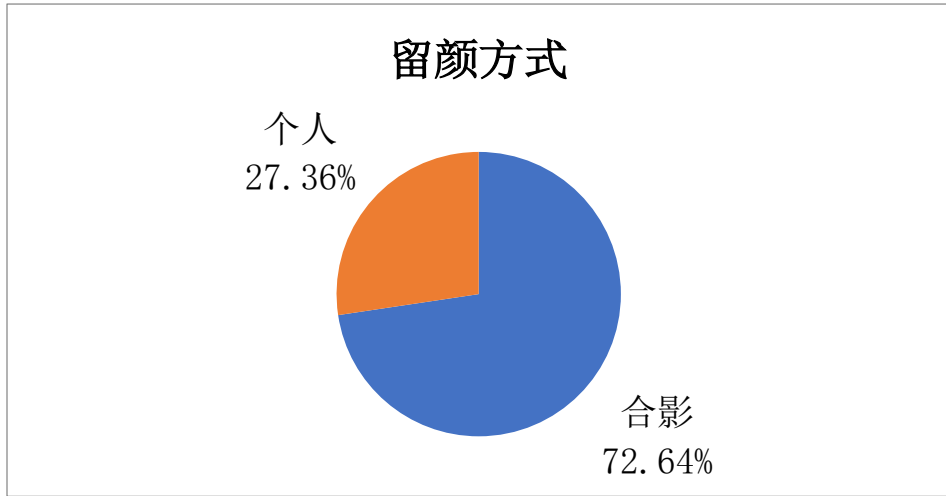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幸福留颜”宣传海报

据统计，中华遗嘱库从2018年3月21日在社会倡导“幸福留颜”以来，目前已拍摄40373张幸福留颜照片。

地区	数量	占比
北京	17157	42.50%
天津	4119	10.20%
广东	9023	22.35%
江苏	1310	3.24%
广西	636	1.58%
上海	6059	15.01%
重庆	1284	3.18%
杭州	785	1.94%
总人数	40373	100.00%

根据数据分析，40373 张幸福留颜照中，个人“留颜”占 27.36%，与他人（例如：配偶、子女、孙辈、挚友等）合影方式“留颜”占 72.64%，其中大多数人选择与配偶一起“留颜”，比例高达 94.12%。

调查发现，在中华遗嘱库留下“幸福留颜”与“幸福留言”的市民有 98.63% 认为，“幸福”的定义即是国家长治久安、夫妻相濡以沫、后代安居乐业。



4.情感录像

（1）情感录像作用

中华遗嘱库在登记遗嘱时，对遗嘱登记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其作用是通过录像方式形成证据，以确保遗嘱真实性。但遗嘱登记中的录像与遗嘱效力相关，更偏重于严谨性、客观性，无法向家人传递深刻的情感关怀。

中华遗嘱库推出的“情感录像”服务，对遗嘱人进行密室录像，不但可以帮助遗嘱人以影像画面方式实现对后人的嘱托和人生往事的回忆，更可以把浓厚的情感传递给家人，而且可以体现出更多的个性化、人性化特点。在遗嘱人去世后，情感录像与遗嘱一同传递给家人，使家人不但获得物质财产，更能得到一份具有特殊意义的非物质财产。



家属观看情感录像

(2) 真实案例¹

“亲爱的儿子，今天妈妈在这里录制亲情录像，最想跟你说说妈妈这几十年的经历。因为你现在还小，等你看到录像的时候，我想你应该能理解妈妈的良苦用心了。”对廖女士来说，自己最大的牵挂就是儿子，她希望儿子做一个快乐健康的小伙子，不求大富大贵但求一生平安。

廖女士是一位金融行业的从业者，因为看到身边朋友的经历，让她产生了订立遗嘱的想法。2019年，她来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在完成遗嘱订立的同时，她也体验了情感录像这项服务。当工作人员拿了一张辅导清单给廖女士，她仔细地看清单上的问题，脑子里始终想着问题的答案，在录像的过程中，让她对亲情有了新的认识，除了财产分配的意愿，她发现亲人、爱人才是最重要的，之后要好好珍惜和他们在一起的每一天。

5. 家庭会议

遗嘱的传递需要一种仪式感。

所谓仪式感，就是赋予今天与其他日子不同的一种感觉。遗嘱，是一个人的 人生留言，是一种爱心的传递，是一生最有意义的表达，是一个家族最重要的时刻。因此，遗嘱应当、必须、一定要用一种仪式感来实现。

¹ 《信息时报》2019年11月21日，中华遗嘱库再推“亲情录像”为家人留下影像资料



遗嘱的仪式感，传递的是逝者的关怀，抒发的是先人的情怀，带来的是家人的缅怀，在这种仪式感之下，氛围会引导家人不再关注财产的多寡，而是重拾共同的回忆，被一种美好和感恩的氛围所感动，再次强化血缘的纽带，凝聚家族的向心力，是一次难得的家族教育和成长的良机。

（四）财产和人身管理服务

1. 遗产管理人

（1）遗产管理人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公民个人财富的种类和数额日益增多，公民的遗产范围和数量也越来越大，不仅种类复杂，而且表现形式各异，既有有形的财产，也有无形的财产。据中华遗嘱库统计分析，前来咨询的人群当中，有 69.3% 的市民，名下财产除了拥有不动产、银行存款以外，还有其他类型的财产，例如股票证券、金银首饰、书画收藏品、股权以及著作权等，这一现象也说明了我国国民拥有的财产种类呈多样化。

而在公民去世后，如果继承人不清楚、不了解遗产的情况，就有可能出现遗产无人管理的状态；同时，继承人如果不能准确掌握遗产范围和价值，将会影响继承人的继承权益。

如果继承人能掌握和控制遗产的情况下，但由于不具备管理和分配遗产的能力或者精力，又或者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也很难妥善管理遗产。此外，有的继承人还可能会转移、隐藏遗产，侵害其他继承人的利益。

因此，在遗产继承中，遗产管理人的作用显得非常重要。如果遗产管理人公平合理，则可以增强继承人之间的信任感，促进家庭和谐，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反之，则会导致继承人相互不信任，引起各种猜疑和不满，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总之，目前国内的遗产管理人制度仍处于起步阶段，仍需要进一步摸索和建立，而中华遗嘱库作为中国遗嘱专业服务的开创者，具有强大的公信力和专业能力作后盾，有能力承担遗产管理人一角色，协助继承人们保管并处理好遗产等问题。

（2）真实案例

2021年，马女士来到中华遗嘱库立遗嘱，经过沟通发现：马女士长期遭受丈夫的严重家暴，每次回家吵架就拳脚相对。自己很想离婚，但怕影响孩子读书，所以一直以来吞声忍气。

马女士曾在网上看到过不少“杀妻”的新闻，自己很害怕，她知道自己如果没有立遗嘱，丈夫也有继承权。所以她来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以确保财产全部留给孩子，但同时她很担心：如果自己发生意外时，孩子还未成年的，财产还是掌握在丈夫手上。

根据马女士的情况，中华遗嘱库的咨询老师给出建议：在遗嘱中指定“遗产管理人”，在马女士去世后，如果孩子未成年，遗产管理人将代为管理孩子继承的财产，直至孩子成年，那马女士的财产就不会被家暴的丈夫控制。在工作人员的建议和解释下，马女士最终在中华遗嘱库订立了遗嘱，并指定了妹妹作为遗产管理人，解决了一直存在她心里的隐忧。

2.物品保管

中华遗嘱库在服务市民的过程中发现，有不少市民订立遗嘱时，担心将来继承人找不到财产或者找不齐财产凭证，导致无法继承财产，或无法办理财产继承手续。

为此，中华遗嘱库推出了“物品保管”服务，可为市民保管房产证书、财产登记证书、协议文书、书画珠宝、其他贵重物品等隐私财物，与遗嘱一同登记入库保管。未来继承人到中华遗嘱库提取遗嘱时，将遗嘱与财物一同移交给继承人，这将很好地避免财产继承时，发生遗漏或找不到的风险。

3.安心都护

(1) 安心都护作用

为响应国家对人道主义精神的号召，唤起社会对“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的关注，让社会中需要他人关心、照顾的群体老有所养、弱有所归，中华遗嘱库根据《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对“监护人”相关事项的规定，于2019年底联合专业机构正式向社会推出“安心都护”服务。

“安心都护”是一项人身安全性监护计划。旨在协助市民在自己健康的时候，先行指定好将来照顾自己的人，确保在自己失能后的生活照管、医疗救治、财产管理、维权诉讼和死亡丧葬等事宜。家中有残障子女的父母，也可通过这个计划保护将来子女的生活和安全。

经中华遗嘱库专家团队研究确认，安心都护服务适用的社会群体对象主要有三类：

- 1.希望保障自己老年生活品质和安全，避免家人争夺监护权的；
- 2.具有家族病史者；
- 3.子女特定生存状况者。

此服务作为老年群体保障自己晚年生活的刚需服务之一，已收到了大量的关注。为解决孤寡老人晚年无人照顾的问题，目前中华遗嘱库已在全国招募了166名“安心都护使”，以帮助此类特殊群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华遗嘱库已有成功案例93例，经分析发现，这些案例当中，以失独家庭、丁克家庭为主，这两类人群普遍担忧自己未来会老无所依，所以提前在对自己晚年生活做好安排。



安心都护 我的生活我做主
安享幸福每一天

愿每个人都活成自己理想中的样子

在健康的时候，指定将来照顾自己的人，确保在失能后的生活照管、医疗救治、财产管理、维权诉讼和死亡丧葬等事宜。

中华遗嘱库提供法律见证、登记备案和专业方案，不涉及您的财产。

安心都护TM办理流程

- 前期沟通
- 签署委托协议
- 起草监护协议
- 办理签约仪式
- 定期访问
- 实地核查
- 确认监护
- 持续监督

注：不同服务套餐包含不同服务内容，具体请现场咨询

中华遗嘱库“安心都护”宣传海报

（2）真实案例

2021年，张老先生来到中华遗嘱库，表示要将名下的一套房产，由侄子继承，并且指定侄子当自己的监护人。

经过工作人员沟通后发现，张老先生早年丧偶，没有子女，自己目前的日常生活都是由侄子照顾，如果按照法律规定，侄子并不是张老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和监护人，所以张老先生希望通过合法的方式，指定侄子作为自己的监护人。最后，张老先生在中华遗嘱库的规划下，立下了遗嘱，同时也办理了“安心都护”。

4.安心短信

（1）安心短信作用

立遗嘱属于个人隐私，很多市民并不想身前让子女知道自己已经订立遗嘱，怕他人过问内容或者是提前引爆家庭矛盾。但如果不提前告诉子女，又怕自己去世后，没有人知道自己已经订立遗嘱，从而导致财产按照法定继承。



安心短信
时时有候，天天安心

【中华遗嘱库】您的安康，我们的心愿。等候您回复哦！

再也不用担心意外无人知

中华遗嘱库定期发送短信，接收者回复确认自己的状态，一旦发生特殊情况，中华遗嘱库将启动处理预案，使您的意愿及时执行。

部分市民的人际关系中，有自己关心的“家庭范围之外的人”存在。这些人可能自己平常不联系，但是一旦市民去世，需要通知到这些人来获取市民留给他们的财产或者是其它交办事务。

再有，很多市民在年老时选择不去养老院、自己居家养老。随着社会的进步，子女往往不愿意跟老年父母一起居住，甚至大量子女出国、仅剩年老的父母在国内。在这种情况下，一旦老年人在独居的情况下发生意外，没有人可以第一时间发现出了问题，而等到别人发现时，往往已经错过最佳的救助时间。

故而，对于老年群体而言，非常需要一项能够持续跟踪自己生活状况的服务。

2020年12月，中华遗嘱库正式向社会推出“安心短信”，该服务推出，将填补现今社会上的老年人安全守护与隐私保密两个真空地带的服务需求。

安心短信服务产品推出后，将是两类人群的福音：

1.立遗嘱或有其它交办事项，但需要保持自己隐私度、不想在身前透漏信息的人群；

2.空巢独居或可能发生风险无人及时救援的人群。

5.遗产捐赠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第三次分配作为共同富裕的基本性制度安排，广受社会各界关注，其中对财产进行合理的慈善捐赠，是实现第三次分配共同富裕的财富源泉，在此政策背景下，中华遗嘱库在2021年推出了“遗产捐赠”服务，目前，一共有126人在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在去世后将财产进行捐赠。

据统计，捐赠对象为公益组织的，占比超过80%，其余捐赠对象则包括：党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

通过订立遗嘱捐赠财产，可以将财产设立捐助法人，比如遗嘱人去世后，委托受托人将遗产成立一个慈善基金会进行运作，也可以通过捐赠给某个慈善组织，或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此外，通过订立遗嘱捐赠的财产必须是合法财产，本人对财产享有处分权，同时，在捐赠的财产数额上，没有条件或限制，根据遗嘱人的意愿随时可以增加、减少捐赠的规模。

（2）真实案例¹

2021年8月，一对老夫妇严老先生和刘阿姨在中华遗嘱库上海服务中心立下遗嘱：房产相互继承，两老去世后由女儿居住，女儿去世后，将房产捐赠给国家。他们表示：自己在军队从医20余年了，知道国家科研工作需要资金支持，将房产捐给国家作为科研启动资金，觉得很有意义。

¹ 《广东广播电视台》2021年8月18日，上海一对老军医夫妇订立遗嘱，捐出房产给国家用于科研启动资金

（五）监督服务

1. 监督监护人服务

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中，有部分子女是属于未成年人或者是失智的成年人，因此，这些子女的父母会在遗嘱中，指定子女的监护人，以保障子女未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经中华遗嘱库统计分析，这类人群中，有 84.5% 的父母会选择由“亲属”担任子女的监护人，有 14.5% 的父母会选择由“朋友”担任子女的监护人，选择由“机构组织”担任子女的监护人有 1%。

我国《民法典》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有作出相关的法律规定，但如何确保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例如如何避免监护人侵占子女财产、如何避免子女受虐待等，这些问题都是许多父母所关心的问题。

此外，由于被监护人属于弱势群体，所以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并不会主动表达或者寻求外界的帮助，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对监护人的事前、事中监督制度尤为之重要。

2020 年 6 月，中华遗嘱库联合专业机构正式向社会推出了“监督监护人服务”，该项服务的推出，将帮助广大市民解决身后子女监护权的问题。

2. 监督受托人服务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公民可以通过遗嘱中指定遗嘱信托的受托人，在自己去世后，按照自己的意愿执行遗嘱内容，管理、分配遗产等事务。但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没有提前做好规划安排，则将会出现许多风险和问题，例如受托人侵占遗产、不按照遗嘱执行，又或者受托人能力不足，导致自己遗愿落空。因此，建立受托人的监督制度很有必要。

面对以上问题，中华遗嘱库在 2020 年 6 月正式向社会推出了“监督受托人服务”，通过社会或者第三方机构、个人的方式，对受托人进行监督，从而避免受托人执行不力的风险。

3. 监督受益人服务

遗嘱最大的作用是可以实现财产由指定的继承人继承,但无法实现指定这笔财产将来如何运用、管理,更无法防止继承人挥霍浪费财产的风险。

根据中华遗嘱库统计分析,71.4%的市民希望,继承人继承财产后“要珍惜财产,合理运用每一分钱”,有16.9%的市民认为,“不在乎继承人怎么花自己留下的财产”,有11.7%的市民“对继承人如何管理、使用遗产有要求”,该数据说明了,广大市民希望继承人能够合理使用自己的遗产,少部分的市民会对继承人将来如何使用财产提出要求。

为此,中华遗嘱库推出了“监督受益人服务”,协助广大市民做好遗产规划,对遗产的使用、受益范围进行限制或者监督,从而实现遗产运用合理化、科学化。

4.信托保护人服务

随着我国国民财富迅速增长,法治观念日渐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群开始认识到“家族信托”的作用,并且产生了一定的服务需求。

据统计,自2013年中华遗嘱库成立以来,就已经收到有超过2000份高净值人士(资产值1000万以上)设立家族信托的需求;在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先生的主持设计下,2016年9月,设立了全国首个家族慈善信托“乐淳家族慈善信托”,2017年9月,设立了全国首个双层信托模式的慈善信托“幸福传承慈善信托”。

一般而言,家族信托的委托周期会跨越好几代人,而在委托人去世后,受益人不一定有能力维护自身权益,甚至也不一定有掌握财产管理的能力,因此,在家族信托中设立信托保护人角色就显得非常重要,而信托保护人的职责,则可以根据受益人的情况,对信托中具体条款进行调整。

经中华遗嘱库专家团队研究分析,以下情况下需要设置信托保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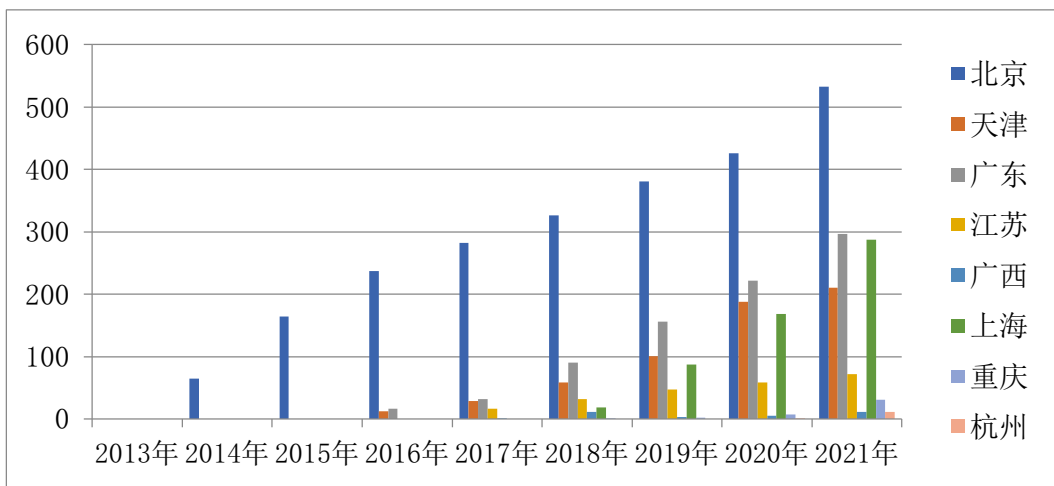
- 1、委托人年龄较大,受益人还未成年或者受益人跨越数代人,很难预判受益人未来的情况,则需要授权保护人修改条款和分配模式的权限;
- 2、家庭关系复杂,在执行分配财产时有可能遇到各种困难,需要设置保护人作为居中调解的角色。

而中华遗嘱库作为专业、持续的服务机构，无论是从财产的交付协调上，还是事务管理上，都具有极大的专业优势和从业经验，因此，中华遗嘱库在 2020 年 6 月，开始接受社会上广大市民的委托，担任信托保护人角色，以帮助更多的市民完成传承心愿。

（六）出证服务

1. 遗嘱生效数量

年份	北京	天津	广东	江苏	广西	上海	重庆	杭州	合计
2013年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65	0	0	0	0	0	0	0	65
2015年	164	0	0	0	0	0	0	0	164
2016年	237	13	17	0	0	0	0	0	267
2017年	282	29	32	17	1	0	0	0	361
2018年	327	59	91	32	12	19	1	0	541
2019年	381	101	156	47	3	87	2	0	777
2020年	426	188	222	59	5	169	7	1	1077
2021年	533	211	297	72	11	288	31	12	1455
合计	2415	601	815	227	32	563	41	13	4707



中华遗嘱库遗嘱生效数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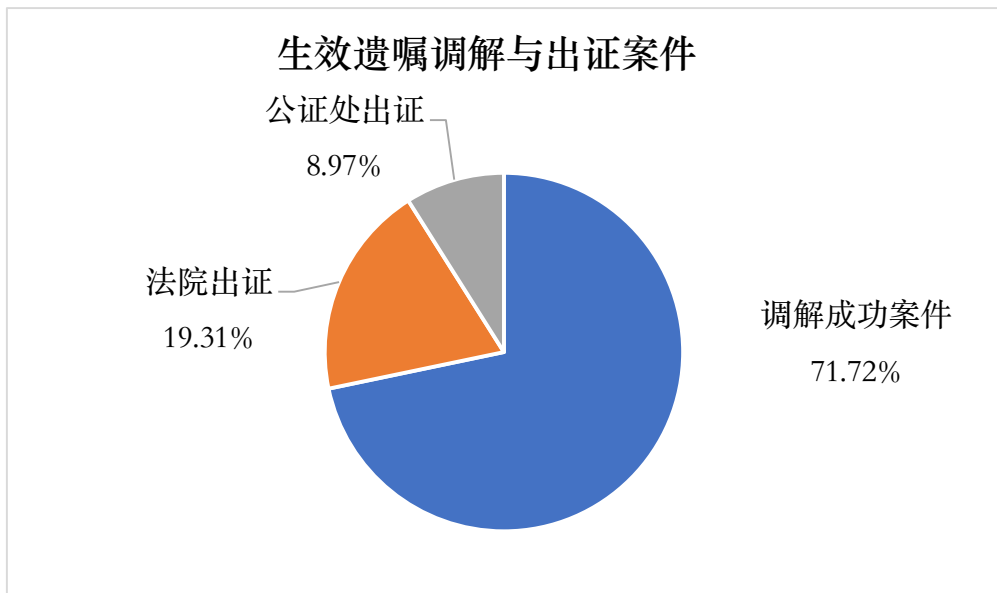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间，中华遗嘱库遗嘱中有4707份遗嘱生效。各地区生效遗嘱的数量较去年有增长，属于正常现状。

中华遗嘱库在对查询提取遗嘱的情况进行统计后发现,遗嘱人平均去世年龄为 79.6 岁,最高年龄为 101 岁,最小年龄为 51 岁; 60 岁至 69 岁去世占 13.26%, 70 岁至 79 岁占 32.26%, 80 岁至 89 岁占 40.11%, 90 岁以上占 13.34%, 60 岁以下占 1.03%。

同时统计还发现,遗嘱人的去世原因中,心脑血管疾病和肿瘤(癌症)去世比例最高,分别达到 25.2%、24.1%。

2.生效遗嘱调解与出证数量

案件	调解成功案件	法院出证	公证处出证	合计
案件数	208	56	26	290



2013-2021 年间, 4707 份生效遗嘱中, 有部分遗嘱需要调解, 其中有 208 份调解成功; 涉及到法院出证 56 件, 公证处出证 26 件。

中华遗嘱库所登记的遗嘱因严谨、安全、证据完整, 为法院和公证处及时处理继承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如果继承人之间经过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 需要到法院诉讼的, 又或者达成一致需要在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的, 可以申请由中华遗嘱库向法院或公证机构出具遗嘱登记证明。



2020年北京丰台区法院向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调查令及中华遗嘱库回函



2020年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向中华遗嘱库出具的查询函及中华遗嘱库回函

3. 裁判结果与案例统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68例涉中华遗嘱库生效判决。人民法院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直接认定真实、合法有效，无须笔迹鉴定。大部分案件在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许麟庐遗产案的主审法官建议采用中华遗嘱库的遗嘱避免纠纷

注：以下为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有关中华遗嘱库案例统计：

序号	案名	案号	日期
1	陆×1 与陆×5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4)朝民初字第 14510 号	2014/9/15
2	高淑荣诉高淑文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	2015 年通民初字第 13561 号	2015/12/28
3	王×1 与丁×1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5)丰民初字第 15938 号	2015/12/29
4	祁×与刘×1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5)东民初字第 04572 号	2016/1/29
5	陈丘文等诉陈雅文等继承纠纷一案	(2016)京 0108 民初 11210 号	2016/7/22
6	李琬诉李德俊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	(2016)京 0101 民初 8856 号	2016/7/26
7	李德仁上诉李琬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	(2016)京 02 民终 9175 号	2016/11/3
8	赵某 1 与赵某 3、赵某 4 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津 0111 民初 3871 号	2016/12/29
9	王某 1 与王某 5、王某 3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1 民初 911 号	2017/6/26
10	万某与陆某 2、陆某 1 继承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102 民初 31928 号	2017/12/21
11	陈某与刘某、高某 2 等遗赠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1 民初 17416 号	2017/12/22

12	岳某 1 与岳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1 民初 14215 号	2018/1/9
13	刘某 1 与刘某 2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11112 号	2018/3/26
14	邱某 1 与邱某 3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108 民初 32021 号	2018/5/23
15	岳某 1 与岳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2 民终 3525 号	2018/5/23
16	高某 1 等与刘某等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2 民终 3529 号	2018/5/23
17	刘某 1 与刘某 2 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 民终 6114 号	2018/7/23
18	刘某 1 与刘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5 民初 16821 号	2018/9/28
19	芦某与卢某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6 民初 37800 号	2018/11/12
20	井某与王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津 0102 民初 8179 号	2018/12/21
21	王某 1 等与王某 6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49249 号	2018/12/21
22	王某 1 与马某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8 民初 15364 号	2018/12/21
23	柴某 1 与柴某 3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7 民初 1013 号	2019/1/2
24	段某 1 等与段某 3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1 民初 1613 号	2019/4/8
25	柴某 1 与柴某 3 等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 民终 3642 号	2019/4/23
26	王某 1 与王某 2 等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7 民初 20013 号	2019/5/21
27	才某 1 与 L 某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8 民初 53486 号	2019/5/27
28	段某 2 等与段某 3 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2 民终 6250 号	2019/5/29
29	崔某 1 与崔某 6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1 民初 4093 号	2019/6/18
30	辛某 1 与辛某 4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56898 号	2019/7/30
31	王某 1 与王某 3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 民终 8107 号	2019/9/2
32	张某 1 与张某 2、张某 3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津 0102 民初 8225 号	2019/11/20
33	韩某 1 与韩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2 民初 23006 号	2019/11/29

34	钟某1 王某等与钟某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粤 0103 民初 8497 号	2019/12/11
35	李某 1、何某 1 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粤 01 民终 19197 号	2019/12/18
36	毕某与徐某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51389 号	2019/12/27
37	杨某 1 与杨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2 民初 21420 号	2019/12/30
38	李某与韩某 2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2 民终 428 号	2020/4/21
39	杨某 1 与杨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2 民终 4168 号	2020/5/25
40	刘某与温某 2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5 民初 35226 号	2020/5/25
41	张某与王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津 0105 民初 6691 号	2020/6/4
42	李某 1 与李某 3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8 民初 57028 号	2020/7/16
43	J 某与李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8 民初 11259 号	2020/8/17
44	侯某 1 与侯某 2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6 民初 10541 号	2020/8/24
45	徐某与毕某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 民终 5043 号	2020/8/27
46	罗某 1 与罗某 4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15 民初 12475 号	2020/9/23
47	孙某 4 等与李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8 民初 59827 号	2020/9/28
48	王某、张某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津 02 民终 2863 号	2020/10/19
49	陈某 1 与陈某 2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津 0103 民初 10766 号	2020/11/5
50	肖某、王洪林之子等与王某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津 0105 民初 1372 号	2020/11/19
51	罗某 1 与罗某 4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2 民终 10314 号	2020/12/9
52	李某等与杜某 3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6 民初 3069 号	2020/12/10
53	张某与李某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6 民初 25242 号	2020/12/11
54	韩某 1 与韩某 2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6 民初 21632 号	2020/12/15

55	隋某与马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皖 0191 民初 645 号	2020/12/18
56	张某 3 等与张某 4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6 民初 10784 号	2020/12/31
57	邢某 1 与邢某 2、邢某 3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津 0106 民初 941 号	2021/4/19
58	张某 1 与张某 4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2 民终 4821 号	2021/4/23
59	康某与杨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6339 号	2021/5/28
60	杜某 1 等与付某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2 民终 7259 号	2021/5/30
61	孙某与黄思帆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8 民初 7594 号	2021/6/2
62	王某 1 与王某 2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5925 号	2021/6/24
63	张某 1 与张某 3 等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5 民初 56439 号	2021/6/29
64	刘某 1 与陈某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8 民初 1270 号	2021/7/29
65	朱某 1 与朱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13122 号	2021/8/26
66	邓某、李某 1 等继承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粤 0111 民初 22873 号	2021/9/2
67	王某 1、王某 2 等继承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津 0105 民初 2612 号	2021/10/13
68	孙某与赫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15791 号	2021/10/29

4.司法电子证据云

2018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华遗嘱库与司法电子云平台合作，成功将司法电子证据备案与遗嘱登记融合在一起，使遗嘱登记保管更具司法公信力。中华遗嘱库系

系统在登记遗嘱时，会自动对登记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多项技术检测，以确保真实，并将取证时间发送到国家授时中心认证，以证明电子证据的生成时间，同时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所提取的哈希值进行分布式存储，以防篡改、外泄。

这意味着今后在中华遗嘱库登记的遗嘱如进入司法程序，可以在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查阅遗嘱图片的哈希值，并比对司法电子云平台出具的电子证据认证证书上所提供的哈希值，以此确认遗嘱的真实性。最大限度地简化了法院和当事人取证的手续。



首页 > 新闻 > 政法

将司法电子证据与遗嘱登记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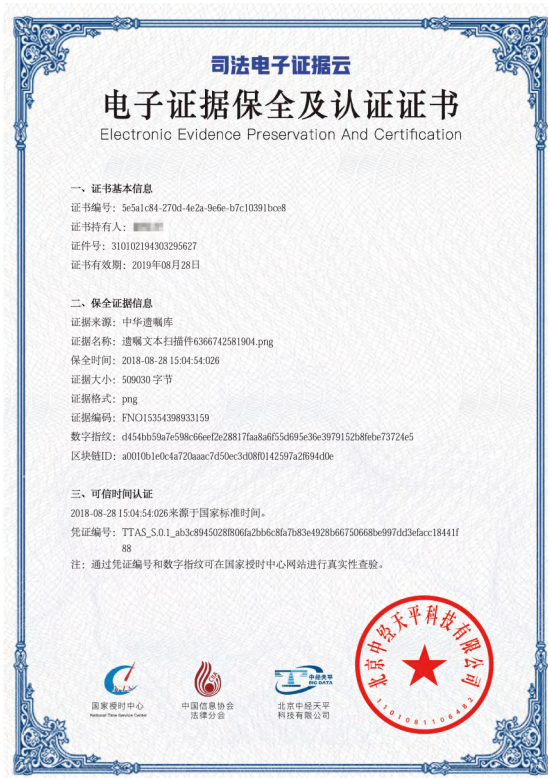
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上线

2018-10-23 16:30:16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易桐

近日，中经天平司法电子云与中华遗嘱库的重要基础设施——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这意味着今后在审理遗嘱继承类案件时，法官可直接在司法电子证据云上调取在中华遗嘱库登记的遗嘱，将极大地方便法官办案，缩短当事人查询、提取遗嘱与诉讼时间。

据了解，此次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将司法电子证据与遗嘱登记融合，使遗嘱的认定更加安全，更具有公信力。该系统将遗嘱登记时所形成的数据信息与证据文件通过电子签名，自动进行由国家授时中心授权的可信认证时间绑定，并通过第三方云储存、司法鉴定与备份、区块链防篡改等技术保障手段进行电子取证、存证。当诉讼中涉及遗嘱真实性认定时，法官可以直接通过该系统随时查阅和下载储存在云端的证据。此外，诉讼方也可以从中下载遗嘱，以文件、光盘或U盘等形式递交法院；法院还可以在庭审现场在线调取、播放、验证遗嘱。

中国法院网的相关报道



遗嘱登记完成后生成的电子证据保全及认证证书

四、义工志愿者

2019年11月，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2020年10月，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内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志愿服务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纳入第三次分配促进实现共同富裕，是党和国家对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与部署，必将为新时代志愿服务的蓬勃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促进其进一步深化与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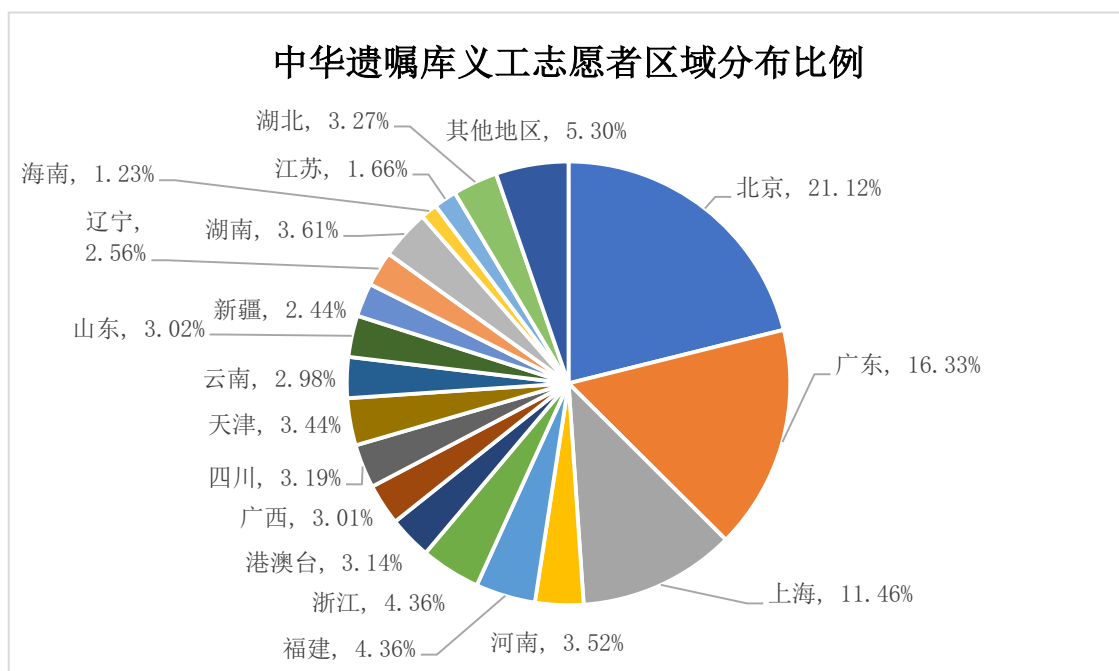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以志愿服务为主要特色，其“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的使命，决定了中华遗嘱库不可能是一小部分人自娱自乐或者封闭发展的公益事业。最大限度地发展义工和志愿者，通过使命认同和公益事业的感召力，激发广大义工志愿者自发自觉地参与中华遗嘱库志愿服务，推广遗嘱理念，才能真正实现中华遗嘱库的使命。

因此，自2017年以来，中华遗嘱库积极发展和推动义工志愿者团队，截至目前已经注册义工志愿者4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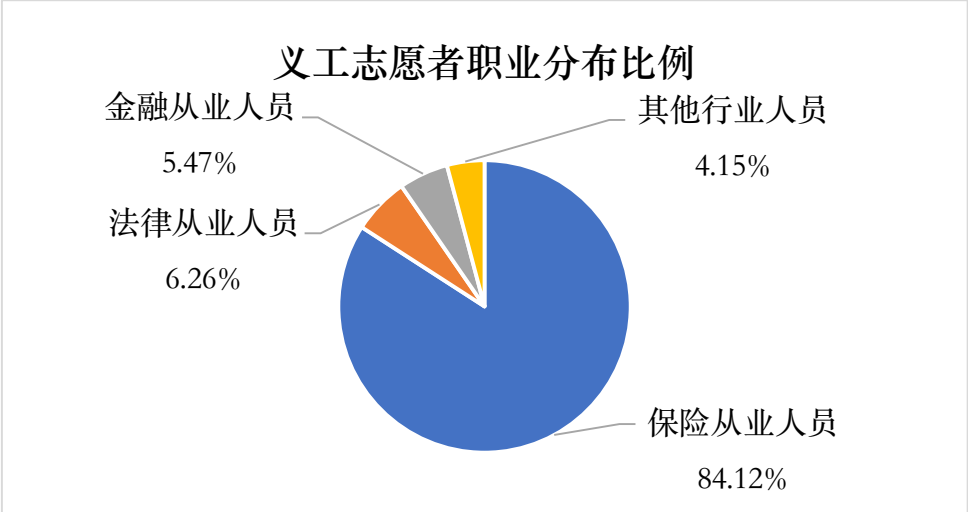
（一）义工志愿者概况

中华遗嘱库面向全国各地不同行业热心公益的人士招募义工志愿者。他们自愿、无偿地把自己的时间、精力、技能和资源用于传播幸福留言理念，旨在促进家庭建设和社会和谐。截至 2021 年末，中华遗嘱库共招募并培训了 47463 名志愿者担任义工和公益宣传员。

据统计，志愿者人数来自北京、广东地区最多，他们大多数被中华遗嘱库使命所吸引；沿海地区志愿者人数较多，其中广东志愿者活跃度较高。有 98.23% 的志愿者认为，通过帮助他人可以收获“快乐”。



据统计分析，志愿者中从事保险行业的人员高达 84.12%，法律从业人员有 6.26%，金融从业人员有 5.47%，其他行业人员有 4.15%。志愿者中有 99.93% 的保险从业人员认为遗嘱与保险具有相同的工具属性和社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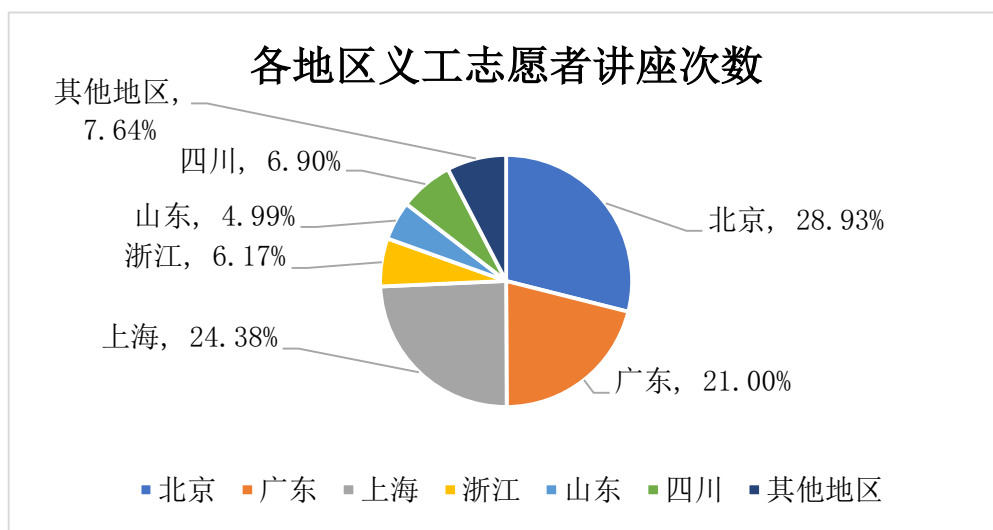


(二) 义工志愿者活动

1. 线下活动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举办公益普法讲座 681 次，每场讲座平均参与人数 50 人次，影响超过 3 万人次。

地区	讲座次数	占比
北京	197	28.93%
广东	143	21.00%
上海	166	24.38%
浙江	42	6.17%
山东	34	4.99%
四川	47	6.90%
其他地区	52	7.64%
总次数	681	100%





义工志愿者举办的每场公益普法讲座，座无虚席

2.线上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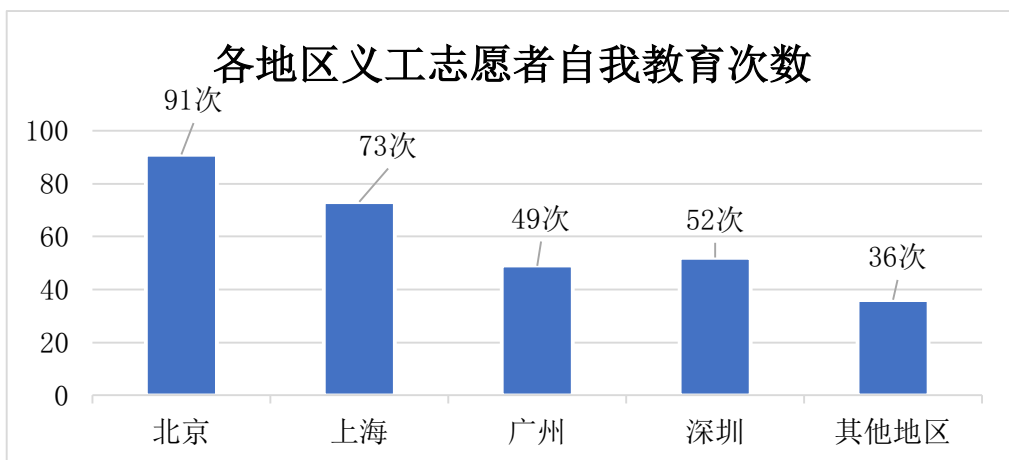
2020-2021 年期间，义工志愿者通过线上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公益普法 1731 次，平均每次点击浏览量超过 200 人次，共影响超过 30 万人次，使更多的市民通过互联网方式了解到与遗嘱、继承相关的法律知识。



3.自我教育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各地展开义工志愿者自我教育培训 301 次，累计培训 5515 人次，进行了 49 次加强班学习，共 718 人毕业，其中 15 人通过培训讲师资格考核。

地区	培训次数	培训人次
北京	91	1643
上海	73	1174
广州	49	835
深圳	52	1062
其他地区	36	801
总次数	301	5515



中华遗嘱库定期对义工志愿者组织自我教育培训、考核

4. 参与冬奥会志愿服务

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的身影活跃在冬奥会现场和城市志愿者服务站。在冬奥会场内场外各个角落，热情地为市民派发冬奥宣传资料，普及冬奥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在承担志愿任务的同时，也碰撞出了文明的火花。

在冬奥志愿活动现场，中华遗嘱库志愿者们，真切地感受到了新理念、新风尚的激情与魅力，这也激励着他们在未来的志愿服务中，继续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参与社会公益服务。



5. 试点正式注册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

为进一步规范志愿者的管理，中华遗嘱库于 2021 年在“志愿北京”平台上正式注册志愿者服务队，目前已为 1.5 万人次提供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542 小时。在此期间，志愿者服务队已开展了数十场家庭财产继承法律知识讲座，广受好评。

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将进一步扩大注册志愿者的范围，逐步规范对志愿者的法律保障、教育培训、服务记录 and 奖惩机制，形成标准化管理流程，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全国各地。



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启动仪式

6.关爱老年人的志愿活动

2021年7月，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服务队参与首届星光卫视中老年才艺大赛。



20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在朝阳长友养老院为老人们奉献了一场丰富精彩的文艺表演。



(三) 社会影响

1. 媒体报道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的公益行动，受到各类媒体报道200多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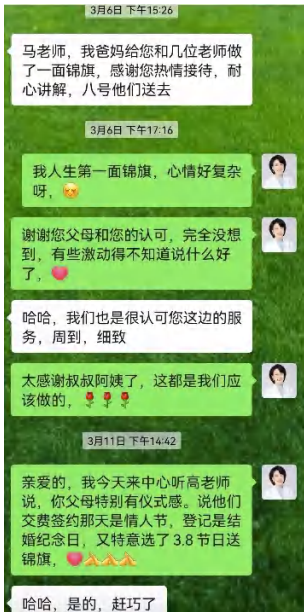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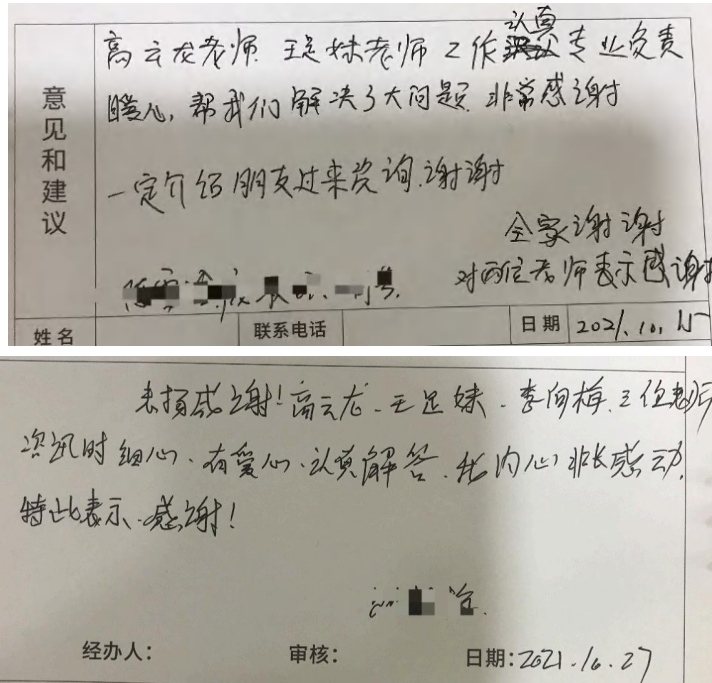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7日，北京晚报对中华遗嘱库志愿者进行整版专题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接受媒体采访的风采

2.市民的肯定和表扬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共收到市民 101 封表扬信，34 面锦旗。



市民通过写表扬信、赠送锦旗等方式表达对义工志愿者的认可

（四）历届义工盛典

1. 首届义工盛典

中华遗嘱库首届义工盛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31 日，分别在广州、北京顺利召开。现场有来自全国各地数百名义工参加了本次盛典，互相学习成长、共同探讨未来发展之路。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发表了《告别旧观念，建立新认知——迎接财富管理“影响力时代”》的主旨报告，他强调了影响力的重要性，指出快速建立影响力的四种途径，并提出参与公益活动在建立影响力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之后，陈凯先生列举了影响力的十个层次，详细解析了影响力的本质，提出了快速建立影响力的技巧和方法，引起了在场义工的强烈共鸣。

此外，盛典上还邀请了一些金融、保险行业的专家发表了行业意见。最后还举行了优秀义工颁奖典礼，对优秀义工奖、公益行动奖、公益先锋（团队、个人）奖、最具网络人气奖等 16 个奖项，对 62 名义工 7 个团体进行了表彰。



（2）第二届义工盛典

中华遗嘱库第二届义工盛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5 月 16 日、6 月 12 日，分别在广州、上海、北京举行，来自法律界、金融界、教育界、慈善界的各界人士和 600 多位义工代表参加了本届义工盛典。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在主旨演讲中对《民法典》的颁布给财富传承事业带来的影响、变化和新的机遇进行了分析。他提出，财富传承行业要顺应变化、与时俱进，运用好遗嘱、保险、家族信托、法律委托等法律工具，构建好财富传承的底层逻辑。

信托法专家高传捷在《遗嘱、信托与遗嘱信托》的主题报告中，解析了遗嘱、信托和遗嘱信托的关系与区别，对《民法典》最新加入“遗嘱信托”的来龙去脉进行了详细说明，揭开了“遗嘱信托”的神秘面纱，深入浅出讲解了遗嘱信托的门道。

教育专家、人大附中分校原副校长陈世昆表示，只有通过教育培养好家族下一代，才能让家族薪火相传、延绵兴旺，实现家族基业长青。

盛典还邀请了遗嘱、信托、教育、慈善、保险等各界专家参与名家论坛。还对一年以来优秀义工及义工团队的辛勤付出与收获成长进行了表彰。颁奖典礼共颁发了7个大类的23个奖项。



（3）第三届义工盛典

第三届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于2021年3月20日、4月23日分别在北京、广州举办，现场共有500余位嘉宾、义工，十余家媒体莅临学习。

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总编辑、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荣誉主任刘桂明先生发表了《缘起公益，传承共赢》的讲话，积极肯定了4万余名中华遗嘱库义工的公益行动。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先生发表了题为《中国遗嘱专业化实践、创新与国际比较》的主旨报告，从“遗嘱工具的历史性变革”、“遗嘱三十六变”、“遗嘱与其他工具的融合”、“遗嘱发展的国际比较”四个方面，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解答和分析。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高皓先生发表了题为《关键时代：全球视野下的家族传承》的演讲，分析了在全球视野下，如何利用财富保护传承的四大法律工具：遗嘱、保险、家族信托、法律委托，实现资产保护传承。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传家战略慈善实验室项目主任傅昌波先生发表了题为《引领善财传承新时代》的演讲，探讨分析了如何通过慈善为纽带、以公益为催化剂实现善财传承及永续发展之道。



五、遗嘱在家风家训传承上的意义和价值

（一）家风家训在新时期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同志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

家训文化绵延至今，已成为了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士人常将自己的家训、家风著作成书供后人学习传承。例如诸葛亮的《诫子书》、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朱柏庐的《朱子家范》等。家训家风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心灵。因此，发掘家训文化的时代内涵、传承优秀家训的文化精神，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的建立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每个家庭在与外界交流时，会对外界的传播和流行文化产生一定的影响。一个社会的文化基础是由千万个家庭文化的互相交融而形成。这说明了家庭文化具有生命力和传播的特性。家庭文化通过代代传承，伴随着社会上人与人的交流构成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

总而言之，传承优秀家庭文化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家庭进步则社会进步。

（二）遗嘱对家风家训传承的作用

遗嘱看似是个人事、家庭事，其实也是社会事、国家事。人为国之本，人民的权利得到保障，尊严得到体现，才能构建社会的安定与繁荣。因此中华遗嘱库认为订立遗嘱不仅仅是为了保护公民个人合法权利，更是依法治家的重要手段之一。

近年来，侯耀文、季羨林、许麟庐、阎肃等著名人士的遗产案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据中华遗嘱库统计，94.59%在中华遗嘱库登记完成遗嘱的群众认为产生遗产纠纷的核心，是在于没有订立遗嘱或者订立遗嘱不严谨；有89.13%的

群众认为，因遗产纠纷致使家庭纽带破裂，无法通过和谐的方式将生前创造的财富和优良文化传承给后代，是一生最大遗憾。

遗嘱本质是明确家庭财产分配，表达个人意愿的一种法律方式。通过遗嘱对家庭关系的平衡，化解家庭中可能存在的矛盾，降低了家庭纠纷的隐患，为日后可能发生的继承纠纷提供了合法解决的处理标准。

对于遗嘱人有对后代和亲人进行叮嘱的需求，中华遗嘱库还通过“幸福留言”的方式来实现了遗嘱人的心愿。同时，鉴于手机网络的便利，中华遗嘱库还开通了“幸福留言”微信小程序，方便市民随时随地给亲人留下自己的嘱托。

遗嘱人还可以委托中华遗嘱库召集家人举行遗嘱宣读仪式，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之下宣读遗嘱，有助于促成家人之间的和解，同时也更好地保障了遗嘱的有效执行。

（三）中华遗嘱库帮助传递家风家训的案例

遗嘱在家风传承的作用上有一定的局限性。遗嘱为追求准确性和合法性，其用词较为严谨，同时遗嘱更侧重于对财产进行具体安排，缺乏情感上的交流，至于对后人精神、文化层面上的传承和指引更是无法依赖遗嘱实现。因此，中华遗嘱库延伸出“幸福留言卡”、“幸福留颜”、“情感录像”、“遗嘱宣读”、“微信遗嘱”等服务，帮助广大家庭传递家风家训、叮咛嘱托、心愿安排。

以下是部分典型案例：

1.王老先生要求子女将遗产用于捐资助学

2018年，王老先生在中华遗嘱库立下了一份“特殊”遗嘱，这份遗嘱的内容并不是把财产留给子女继承，而是要求子女把自己的存款，全部捐赠给贫困山区的儿童，资助他们上学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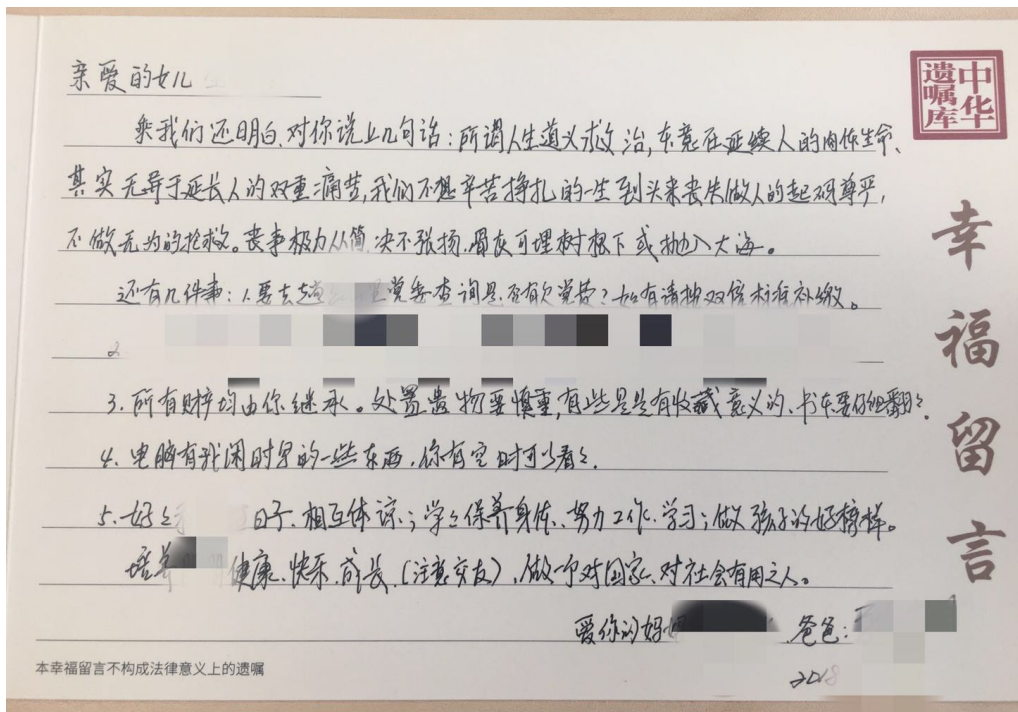
2021年，王老先生去世，他的子女在中华遗嘱库提取了遗嘱，当他们看到父亲的遗嘱内容时，一点也不感觉到意外。“父亲从小家里很穷，经常吃不上饭，一次偶然的机会，收到消息，在村外十几里有一个大户人家定期救济穷人，给穷人发放粮食，这样才让父亲渡过了艰难的岁月”王老先生儿子跟中华遗嘱库的工

作人员说。正是当年王老先生受人救济之恩，多年来他一直为贫困山区的儿童捐资助学，所以他做这样的安排，也是很正常。

虽然王老先生捐款慷慨，但平时生活却是非常节俭，王老先生儿子回忆起父亲的往事：“父亲年轻时做过学徒、苦力，吃过许多常人想象不到的苦。到了晚年退休后，生活条件好了，他也不舍得买好的吃，买新衣服穿。他从小就告诫我们生活不容易，要努力赚钱，如果赚到钱了，不要铺张浪费，要懂得感恩，回报社会。”

正是在王老先生的影响下，子女们收到遗嘱后，表示会遵从父亲的遗愿，并且将父亲的这种吃苦耐劳、勤俭节约、乐于助人的精神作为家风，代代传承下去。

2.老党员留言女儿：记得双倍补缴党费



2018年，郝老太和丈夫一起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了遗嘱，同时二人还留下了一份“幸福留言”，要求一年后将留言交给自己的女儿。

当工作人员打开这份到期的留言卡通知收件人时，被这张满含深情的卡片感动了。卡片中，老人特意提及了补缴党费的事情，这成为了老两口与女儿“一年之约”的重要内容。

老人尚健在，为何急于定下“一年之约”？郝老太叹了口气，她表示，她的先生是一位癌症患者，而自己也曾经经历过8次手术，现在还是各种疾病缠身。“不知道哪天我们就走了，所以希望在我们头脑还清醒时把这些事情说明白了。”原来在“幸福留言卡”上，郝老太和老伴儿明确要求女儿在他们病重时不要使用插管等医疗手段，让他们有尊严地离去。谈及为何有此想法时，郝老太说她92岁的老母亲前不久刚刚故去，因为96岁的老父亲执意要求尽力抢救，让母亲走得很痛苦。所见所闻让他们老两口决定在自己病危时不要插管，让自己能够尊严离去。“这种想法我跟女儿有讲过。她还是比较认可的。”

说起补缴党费的事情，郝老太表示，自己为了入党花了三十年时间，因此她格外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荣誉。“每年一开年，我第一件事就是去党支部交党费。入党对我这个年龄的人来说是特别神圣的一件事，积极交党费才能表达我对入党这件事的重视。”郝老太说。

原来，郝老太是当年自愿前往北大荒的“老三届”。“我是1969年的知青，去的是北大荒。也是在那年我第一次申请入党，因为家庭成分问题，这次没有入上。”郝老太说，“第二次入党就到了八十年代了。这次是我自己主动拒绝的。”

“您如此执着入党，为何当党组织要吸纳您时，您却拒绝了昵？”当时记者和工作人员特别不解地问道。“因为我觉得离党员标准还很远，还需要继续磨砺。”原来郝老太从来北大荒的第一天就已经立志要在那里奉献终生，然而因为家里的种种原因，她和老伴儿选择了返城回到天津，感觉到没有兑现自己当初对党的誓言，所以在入党前的最后时刻她选择了退出。

直到回到天津后的十多年后，郝老太经过努力于1997年光荣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了一名中共党员。正因为来之不易的党员身份，入党二十多年来，郝老太格外珍惜这个身份，也才有了她在“幸福留言卡”里嘱咐女儿一定要在自己故去后到党支部双倍标准补缴党费。

郝老太在“幸福留言卡”的结尾处留言，希望女儿和女婿好好相处，互相体谅，也希望女儿好好培养外孙，做一个对社会对国家有用的人。“我女婿是天津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也是全国技术大赛金奖获得者，平时工作很忙。女儿的工作也很忙。他们都很优秀，我很为他们而自豪，因此我希望能通过留言卡传递我们这辈对他们的叮咛，也希望可以通过他们将我们家的优秀家风传递下去。”

2019年，这份承载着父母谆谆教诲的“幸福留言”卡到期了，他们的女儿也如约前来领取了“幸福留言”卡，虽然对父母留言的内容，她早就在父母的只言片语中有所耳闻，但真正读到时，女儿还是留下了激动的眼泪。“我会满足父母的心愿，按照他们的要求为他们操办后面的事情，同时对于父母对我的要求，我也会努力去达到，一定不会让他们失望的。”

3.女子立下“微信遗嘱”：将父亲留言做家训

70后的张女士留下了两份微信遗嘱，一份是写给女儿，另一份是写给自己的。对于她来说，这两份微信遗嘱更像是“幸福留言”。

张女士说，在给女儿的微信遗嘱中，有一句话是她特别在意的：“女儿，妈妈希望你做一个善良正直，对社会有用的人。”这句话是张女士父亲生前留给她的，在张女士父亲在世时，一再跟张女士姐妹三人强调，难得的是，父亲不光是这么说，也是这么做。

2017年，张女士父亲身患癌症，曾在信纸上写下了一封遗嘱交给张女士三姐妹，遗嘱中父亲除了交代三个女儿要做对社会有用的人，以及照顾好母亲、家庭以外，还提出要将自己的遗体做捐赠。张女士回忆道，父亲是一名教育工作者，在世时一直在资助特困生，还捐助了一所打工子弟学校长达10年之久，父亲的一生都在付出和奉献，直至去世。

正是在父亲的言传身教之下，张女士也一直热心公益。为灾区捐款、为患重病的人发起筹款、义务献血等等，“通过帮助别人收获幸福和快乐”，这是张女士父亲留给她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因此，张女士要把这句话留给自己女儿，也希望她能够明白这句的真正含义，张女士认为：留给孩子的精神财富，远比物质财产更重要。

张女士在微信遗嘱里面还给女儿留下了三张照片：一张是一家三口的合影，一张是她和女儿的合影，还有最珍贵的一张是她的父亲去世前，她亲手操办的父母金婚的“全家福”。张女士表示，“等女儿收到这份礼物时，我想她会明白妈妈的心意”。

在疫情期间，张女士还为自己写下了一份“幸福留言”，递送日期是5年后。张女士说，这次疫情对她的工作影响很大，导致自己的工作几乎处于停滞的状态，感觉到很焦虑，但是女儿给了我很大的鼓励。通过这次的疫情，她的生死观有了很大的变化，能够更加平静的面对生死，她在留给自己的遗嘱里面写道：“50岁的你，还好吗？此刻想象着你的样子，你的状态，还是一样的热血沸腾吗？还是一样的登山跑步吗？”

“写下了这两份微信遗嘱后，我的心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再恐惧死亡，因为教会了女儿拥有获得幸福的方法和能力，她能创造出更多的财富。自己也不怕老去了，更期待5年、10年，甚至是20年后的自己是什么样的，能否一直像现在一样，充满正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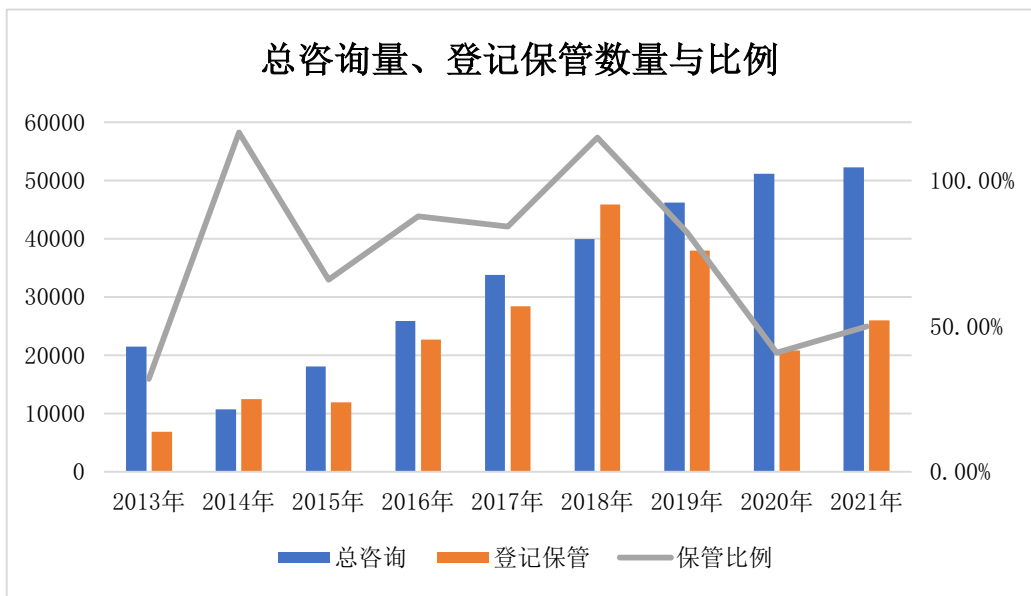
六、老年人（60 岁以上）遗嘱登记数据分析

（一）报告说明

本报告采用微观和宏观的社会统计学方法进行统计分析，微观上结合中华遗嘱库数据库信息以及通过推广、调查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参考各地区公证处和法院有关继承案例的数量等相关指标，宏观上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人口数量、老龄化等数据，研究范围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基础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统计数据均来源于中华遗嘱库数据库，本板块数据仅分析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群体。

（二）历年保管遗嘱数量

年份	总咨询	登记保管	保管比例
2013年	21420	6804	31.76%
2014年	10654	12411	116.49%
2015年	18062	11886	65.81%
2016年	25887	22672	87.58%
2017年	33768	28404	84.12%
2018年	39953	45791	114.61%
2019年	46185	37886	82.03%
2020年	51082	20822	40.76%
2021年	52172	25946	49.73%
合计	299183	212622	7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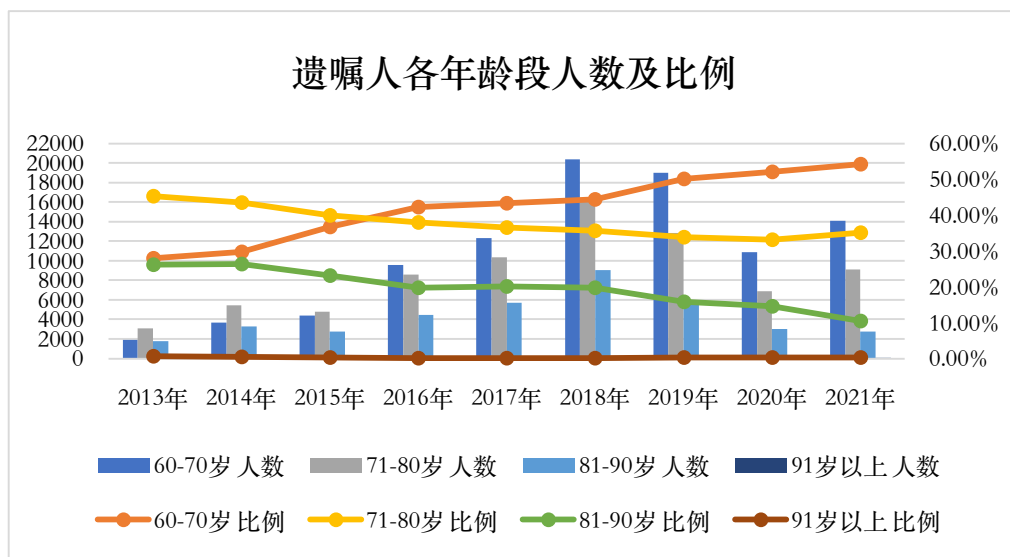


在 2013-2021 年间，咨询量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遗嘱观念逐步在国人心中得到广泛认同，总体登记保管量占总咨询量比例 71.07%。

2021 年登记保管遗嘱量达 25946 件，保管量对比 2020 年又有了明显攀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许多市民出门办理遗嘱受到限制。而 2021 年新冠疫情有所缓和，市民恢复正常生活出行，因此遗嘱登记保管量提升至正常水平。许多市民希望在中华遗嘱库这类第三方遗嘱服务机构的见证下订立遗嘱，以此确保自己的遗嘱合法、有效，能按自己的意愿顺利执行，减少继承纠纷的发生。

(三) 遗嘱人群年龄段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3 年	1900	27.92%	3085	45.34%	1775	26.09%	44	0.65%	6804
2014 年	3689	29.72%	5405	43.55%	3265	26.31%	52	0.42%	12411
2015 年	4362	36.70%	4751	39.97%	2744	23.09%	29	0.24%	11886
2016 年	9570	42.21%	8585	37.87%	4481	19.76%	36	0.16%	22672
2017 年	12289	43.27%	10365	36.49%	5710	20.10%	40	0.14%	28404
2018 年	20333	44.40%	16354	35.71%	9040	19.74%	64	0.14%	45791
2019 年	18977	50.09%	12855	33.93%	5982	15.79%	72	0.19%	37886
2020 年	10846	52.09%	6894	33.11%	3041	14.60%	41	0.20%	20822
2021 年	14055	54.17%	9104	35.09%	2730	10.52%	57	0.22%	25946
合计	96021	45.16%	77398	36.40%	38768	18.23%	435	0.20%	212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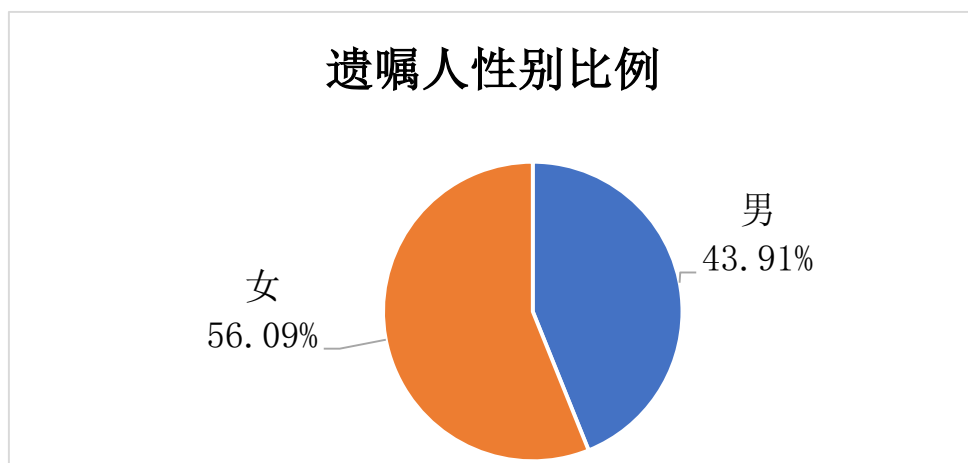


2013-2021 年间，订立遗嘱人群年龄段集中在 60 至 70 岁之间，比例为 45.16%，该年龄段比例逐年上升，该年龄段人群已经成为老年人订立遗嘱的“主

力军”；其次是 71-80 岁年龄段，比例为 36.4%；同时 81-90 岁年龄段人群已经连续 8 年呈下降趋势。

（四）遗嘱人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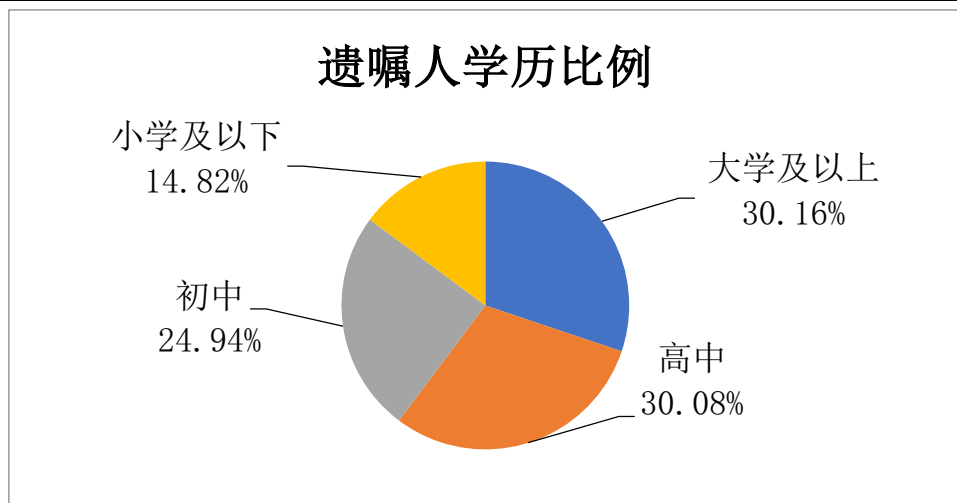
年份	男	比例	女	比例	总人数
2013年	3130	46.00%	3674	54.00%	6804
2014年	5476	44.12%	6935	55.88%	12411
2015年	5111	43.00%	6775	57.00%	11886
2016年	10656	47.00%	12016	53.00%	22672
2017年	12498	44.00%	15906	56.00%	28404
2018年	20240	44.20%	25551	55.80%	45791
2019年	16079	42.44%	21807	57.56%	37886
2020年	8749	42.02%	12073	57.98%	20822
2021年	11414	43.99%	14532	56.01%	25946
总人数	93353	43.91%	119269	56.09%	212622



2013-2021年间，女性订立遗嘱所占的比例较高，总比例为56.09%，在2021年里，订立遗嘱的人群中女性所占比例为56.01%，该比例相比2020年落差不明显，女性订立遗嘱仍然占群体的大部分。

（五）遗嘱人学历情况

年份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年	1361	20.00%	1742	25.60%	1973	29.00%	1728	25.40%	6804
2014年	2321	18.70%	3141	25.31%	3847	31.00%	3102	24.99%	12411
2015年	2294	19.30%	3126	26.30%	3922	33.00%	2544	21.40%	11886
2016年	4375	19.29%	6277	27.69%	7146	31.52%	4874	21.50%	22672
2017年	5681	20.00%	7271	25.60%	8237	29.00%	7215	25.40%	28404
2018年	9048	19.76%	12497	27.29%	12654	27.63%	11592	25.32%	45791
2019年	3277	8.65%	10028	26.47%	10741	28.35%	13840	36.53%	37886
2020年	1435	6.89%	4157	19.96%	6689	32.12%	8541	41.02%	20822
2021年	1720	6.63%	4798	18.49%	8746	33.71%	10682	41.17%	25946
总人数及占比	31512	14.82%	53037	24.94%	63955	30.08%	64118	30.16%	212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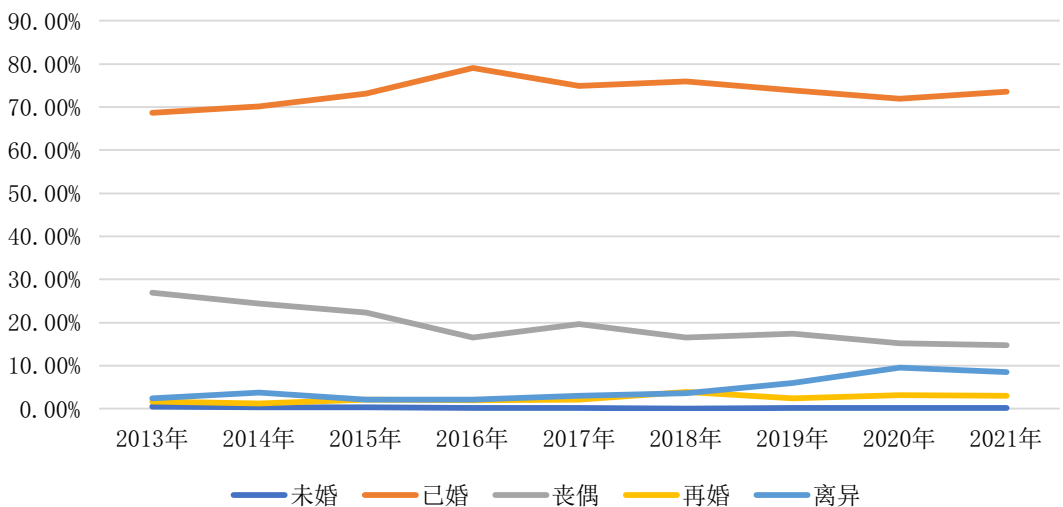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老年人群主要以高中和大学学历为主，总体比例分别为30.08%、30.16%，2021年大学及以上文化的人群成为占比

最大的群体，小学以下人群占比有所下降；从总体上看，高中以上学历是订立遗嘱的主要人群。

（六）遗嘱人婚姻状况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初婚)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年	35	0.51%	4668	68.61%	1828	26.87%	111	1.63%	162	2.38%	6804
2014年	49	0.39%	8707	70.16%	3029	24.41%	154	1.24%	472	3.80%	12411
2015年	41	0.34%	8690	73.11%	2646	22.26%	248	2.09%	261	2.20%	11886
2016年	54	0.24%	17911	79.00%	3755	16.56%	453	2.00%	499	2.20%	22672
2017年	58	0.20%	21275	74.90%	5601	19.72%	618	2.18%	852	3.00%	28404
2018年	32	0.07%	34759	75.91%	7540	16.47%	1766	3.86%	1694	3.70%	45791
2019年	87	0.23%	27983	73.86%	6618	17.47%	921	2.43%	2277	6.01%	37886
2020年	46	0.22%	14973	71.91%	3152	15.14%	668	3.21%	1983	9.52%	20822
2021年	37	0.14%	19093	73.59%	3821	14.73%	787	3.03%	2208	8.51%	25946
总计	439	0.21%	158059	74.34%	37990	17.87%	5726	2.69%	10408	4.90%	212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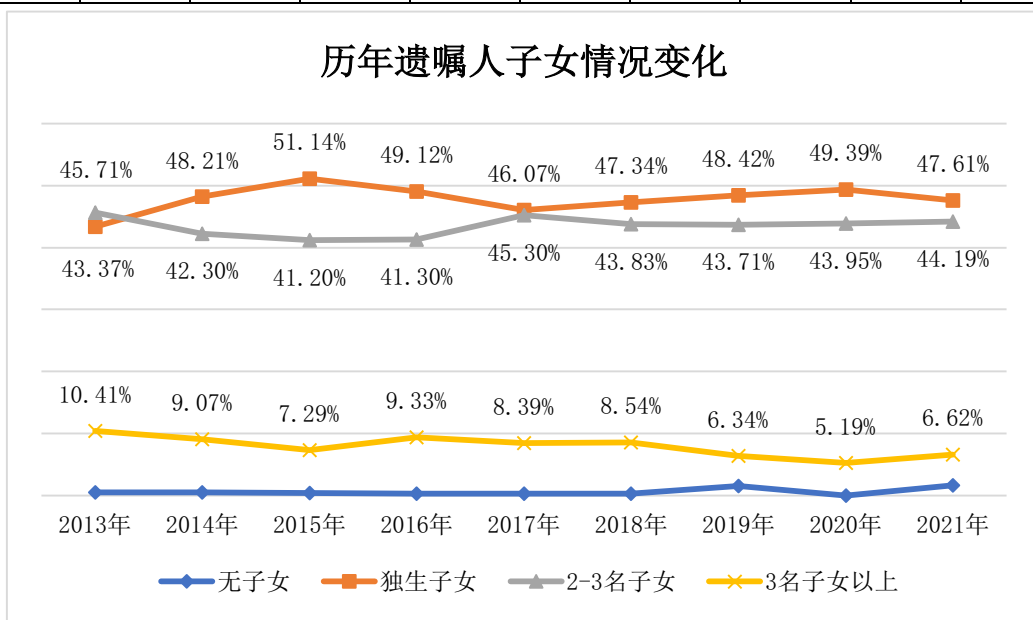
遗嘱人婚姻状况比例



2021 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以已婚（初婚）为主，占比达 73.59%，其次为丧偶人数，占比 14.73%；离异人群占比稍有回落，也许跟 2021 年《民法典》出炉，新增 30 天的离婚冷静期有关，但这个下落趋势并不明显，说明离异人群订立遗嘱的需求依然很大。

(七) 遗嘱人子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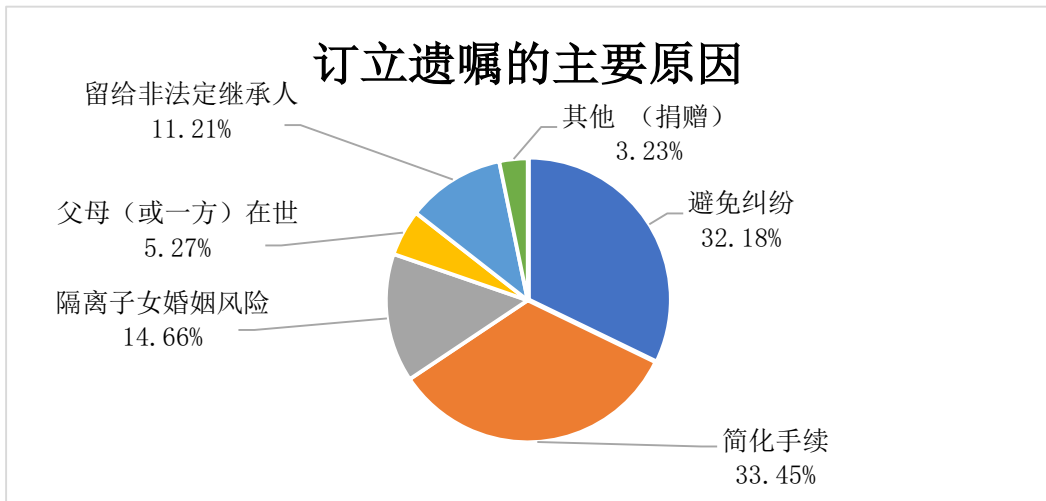
年份	无子女		独生子女		2-3名子女		3名子女以上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年	35	0.51%	2951	43.37%	3110	45.71%	708	10.41%	6804
2014年	52	0.42%	5983	48.21%	5250	42.30%	1126	9.07%	12411
2015年	45	0.37%	6078	51.14%	4897	41.20%	866	7.29%	11886
2016年	57	0.25%	11136	49.12%	9364	41.30%	2115	9.33%	22672
2017年	69	0.24%	13086	46.07%	12867	45.30%	2382	8.39%	28404
2018年	135	0.29%	21677	47.34%	20070	43.83%	3909	8.54%	45791
2019年	580	1.53%	18344	48.42%	16560	43.71%	2402	6.34%	37886
2020年	308	1.48%	10283	49.39%	9151	43.95%	1080	5.19%	20822
2021年	409	1.58%	12353	47.61%	11466	44.19%	1718	6.62%	25946
总人数及比例	1690	0.79%	101891	47.92%	92735	43.61%	16306	7.67%	212622



2021 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以独生子女家庭为主，占比 47.61%，父母均在 60-70 岁之间；其次为 2-3 名子女家庭，占比 44.19%；无子女家庭的人群占比最小。订立遗嘱人群的家庭结构近年来分布比较均匀。

（八）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避免纠纷	简化手续	隔离子女婚姻风险	父母（或一方）在世	留给非法定继承人	其他（捐赠）
32.18%	33.45%	14.66%	5.27%	11.21%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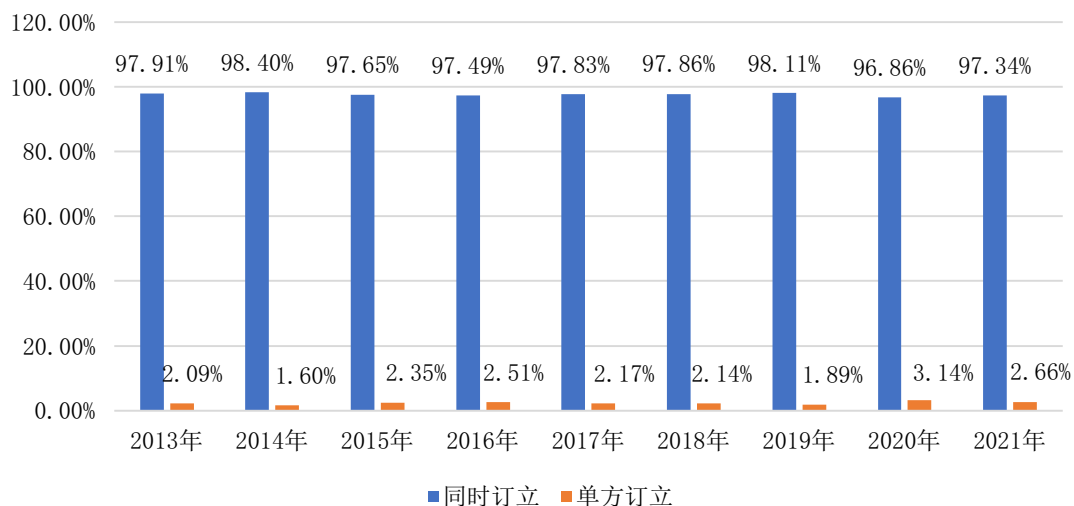


大部分人群订立遗嘱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家庭纠纷和简化继承人继承财产手续，比例分别为 32.18%和 33.45%；其次，隔离子女婚姻风险的仍然比例不在少数，比例达 14.66%；将财产留给非法定继承人比例达 11.21%，非法定继承人多指孙辈。

（九）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年份	同时订立		单方订立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3年	4679	97.91%	100	2.09%	4779
2014年	8719	98.40%	142	1.60%	8861
2015年	8728	97.65%	210	2.35%	8938
2016年	17903	97.49%	461	2.51%	18364
2017年	21418	97.83%	475	2.17%	21893
2018年	35744	97.86%	781	2.14%	36525
2019年	28358	98.11%	546	1.89%	28904
2020年	15150	96.86%	491	3.14%	15641
2021年	18522	97.34%	507	2.66%	19029
总人数及比例	159221	97.72%	3713	2.28%	162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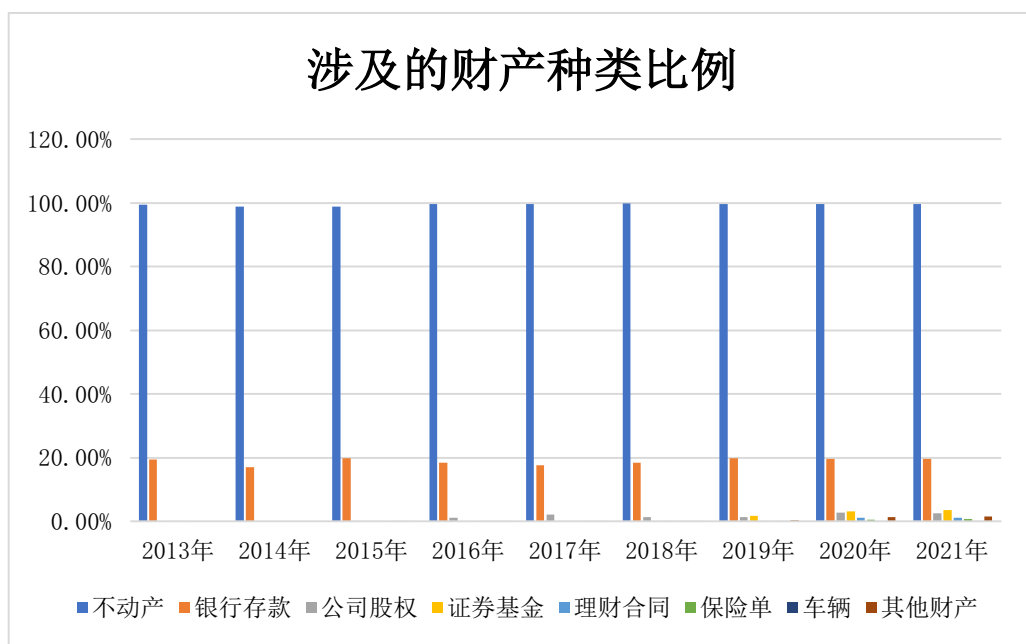
夫妻同时订立遗嘱的比例



2013-2021 年间，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夫妻，绝大部分均选择同时订立遗嘱，人数占总体比例高达 97.72%，至于单方订立的原因，根据资料显示，主要是因为配偶不符合遗嘱库办理条件而无法双方同时订立，也有因为与配偶在订立遗嘱的观念无法同步。

（十）遗嘱中涉及财产种类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3年	99.48%	19.45%	0.00%	0.05%	0.01%	0.00%	0.00%	0.00%
2014年	98.78%	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年	98.83%	19.78%	0.07%	0.12%	0.04%	0.00%	0.01%	0.02%
2016年	99.61%	18.50%	1.06%	0.13%	0.00%	0.01%	0.01%	0.03%
2017年	99.69%	17.66%	2.12%	0.05%	0.02%	0.01%	0.03%	0.03%
2018年	99.75%	18.49%	1.24%	0.11%	0.03%	0.02%	0.02%	0.04%
2019年	99.61%	19.80%	1.28%	1.67%	0.04%	0.09%	0.03%	0.28%
2020年	99.69%	19.53%	2.66%	3.19%	1.08%	0.56%	0.12%	1.25%
2021年	99.70%	19.61%	2.54%	3.56%	1.06%	0.67%	0.11%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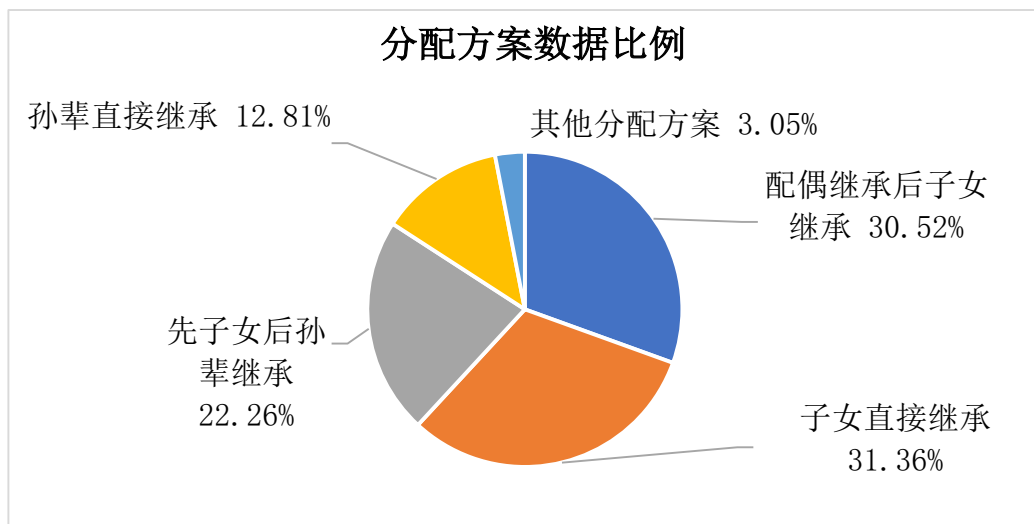


其他财产主要包括：古董、字画、收藏品、贵重物品等

2013-2021 年间，遗嘱中处理财产以不动产为主，2021 年占比达 99.70%，其次为银行存款，占比 19.61%。根据统计，遗嘱中处理的其他贵重物品和收藏类物品（珠宝、家具、书画、集邮册等）的多样性与数量有所增加。

(十一) 遗嘱继承人及分配方案

年份	配偶继承后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3年	1573	23.12%	2421	35.58%	1602	23.54%	974	14.32%	234	3.44%
2014年	3072	24.75%	4323	34.83%	3127	25.20%	1540	12.41%	349	2.81%
2015年	3023	25.43%	4065	34.20%	2924	24.60%	1546	13.01%	328	2.76%
2016年	6303	27.80%	7586	33.46%	4768	21.03%	3287	14.50%	728	3.21%
2017年	8274	29.13%	9155	32.23%	6496	22.87%	3815	13.43%	664	2.34%
2018年	13994	30.56%	14534	31.74%	9918	21.66%	6031	13.17%	1314	2.87%
2019年	12074	31.87%	11567	30.53%	8513	22.47%	4588	12.11%	1144	3.02%
2020年	7342	35.26%	5853	28.11%	4569	21.94%	2318	11.13%	740	3.55%
2021年	9234	35.59%	7177	27.66%	5405	20.83%	3145	12.12%	985	3.80%
合计	64889	30.52%	66681	31.36%	47322	22.26%	27244	12.81%	6486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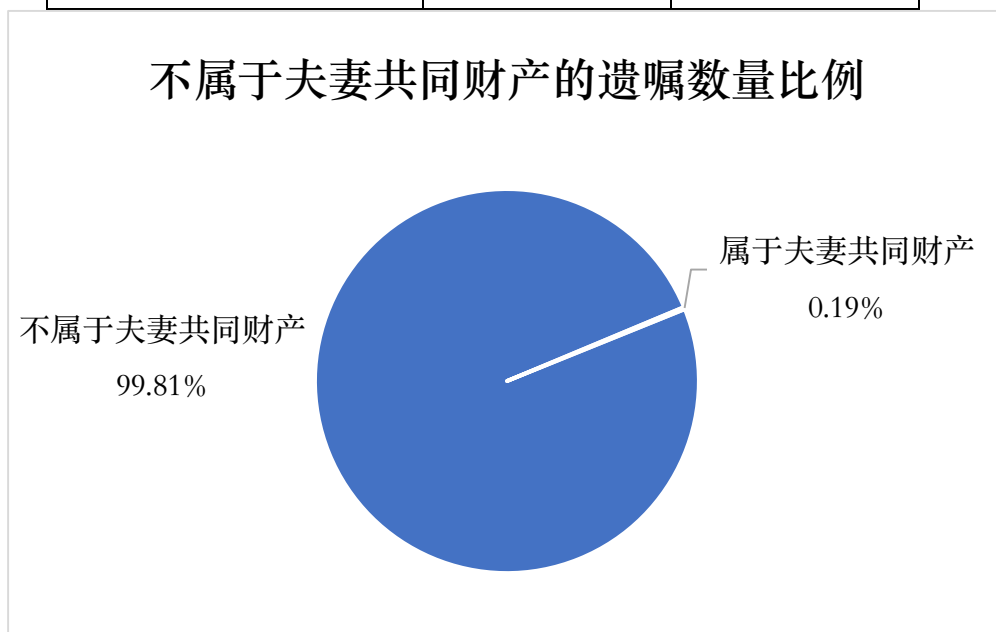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间，遗嘱中所涉及的继承人多为配偶或子女；数据表明“子女直接继承”的比例逐年下降，而“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比例逐年上升，

说明群众开始普遍意识到要优先考虑保障配偶的晚年幸福生活。遗嘱继承人除了配偶、子女以外，孙辈也属于遗嘱继承人之一，由孙辈直接继承占比 12.81%。

（十二）继承财产是否指定为继承人的夫妻共同财产

分类	遗嘱数量	占比
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12219	99.81%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03	0.19%



历年来，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比例将近 100%，该占比每年保持稳定水平。

（十三）全国各登记中心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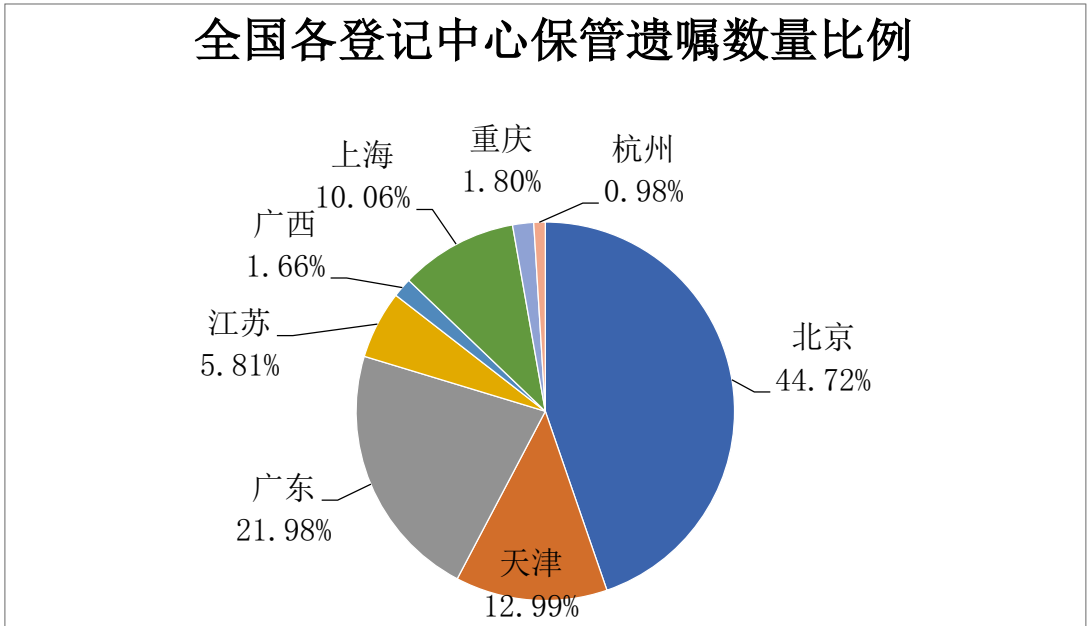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底，中华遗嘱库和全国各地的公益机构合作，已经在北京、天津、广东、江苏、广西、上海、重庆、浙江 8 个地区建立了遗嘱登记中心。另外，北京、广东、上海地区已开设第二登记中心。

分库 / 登记中心	成立时间
北京第一服务中心	2013 年 3 月 21 日
天津第一服务中心	2015 年 6 月 9 日
广东第一服务中心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第一服务中心	2016 年 9 月 21 日
广西第一服务中心	2017 年 9 月 5 日
上海第一服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 日
重庆第一服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第二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第二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3 日
杭州第一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上海第二服务中心	2019 年 5 月 29 日

截至到 2021 年，各地登记中心的登记保管遗嘱数量情况如下：

地区	数量	比例
北京	94254	44.72%
天津	27378	12.99%
广东	46330	21.98%
江苏	12237	5.81%
广西	3509	1.66%
上海	21205	10.06%
重庆	3800	1.80%
杭州	2061	0.98%
总数量	210774	100.00%

全国各登记中心保管遗嘱数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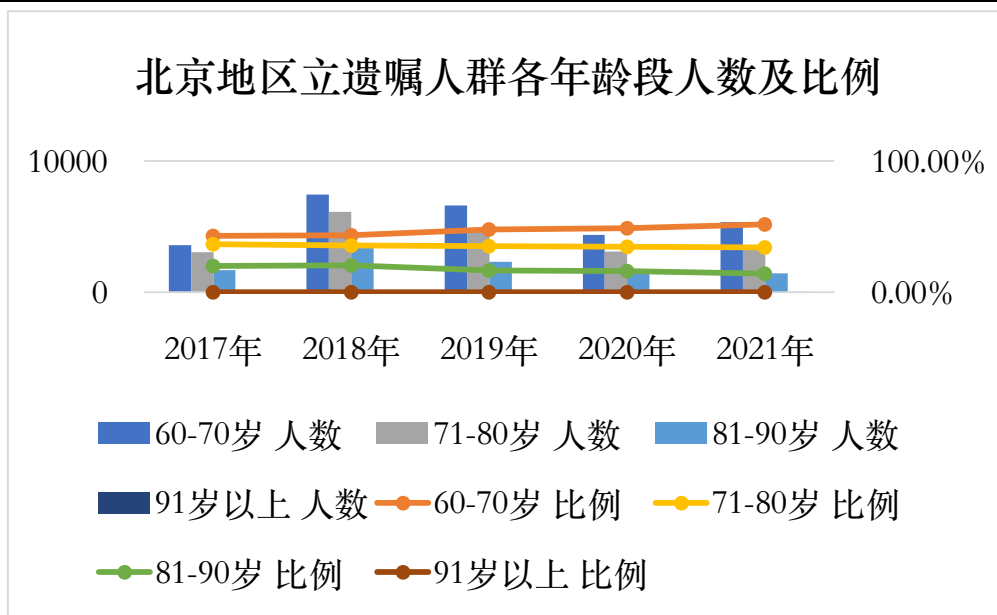
2013-2021 年间，办理遗嘱人群集中在北京、广东地区，由于北京最早成立，所以保管数量最多，占全国总比例的 44.72%；广西、上海、重庆、杭州比其他地区成立的时间较晚，从保管数量来看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以下，将按地区分析不同地区的公益遗嘱登记情况：

1.北京地区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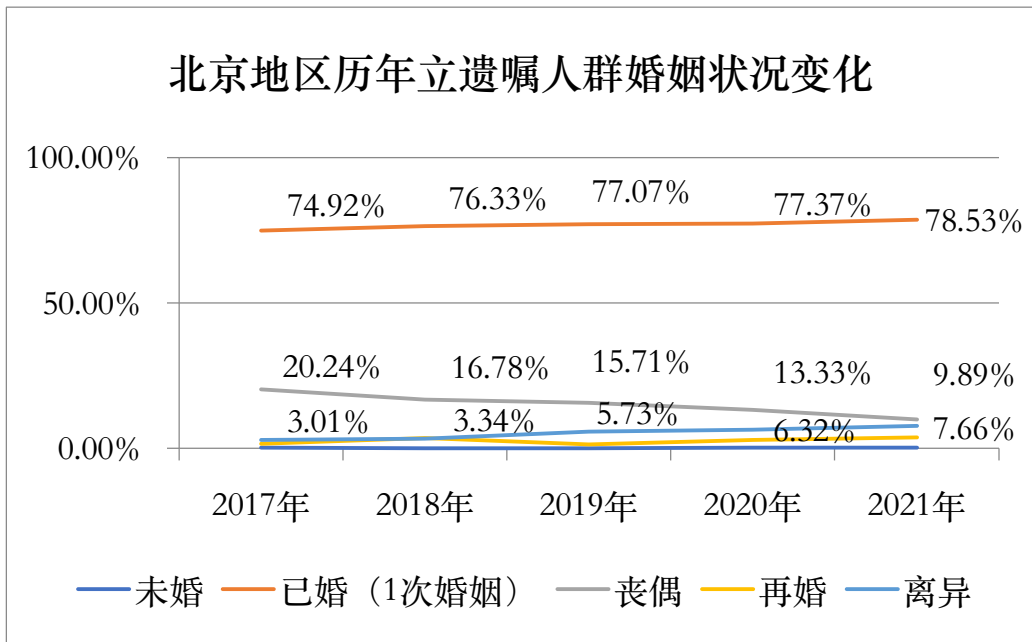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3567	42.89%	3054	36.72%	1683	20.24%	12	0.14%	8316
2018 年	7425	43.62%	6107	35.88%	3457	20.31%	33	0.19%	17022
2019 年	6601	47.73%	4867	35.19%	2329	16.84%	33	0.24%	13830
2020 年	4391	49.02%	3101	34.62%	1445	16.13%	20	0.22%	8957
2021 年	5327	51.77%	3503	34.04%	1441	14.00%	19	0.19%	10290
合计	27311	46.75%	20632	35.32%	10355	17.73%	117	0.20%	58415



2017-2021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逐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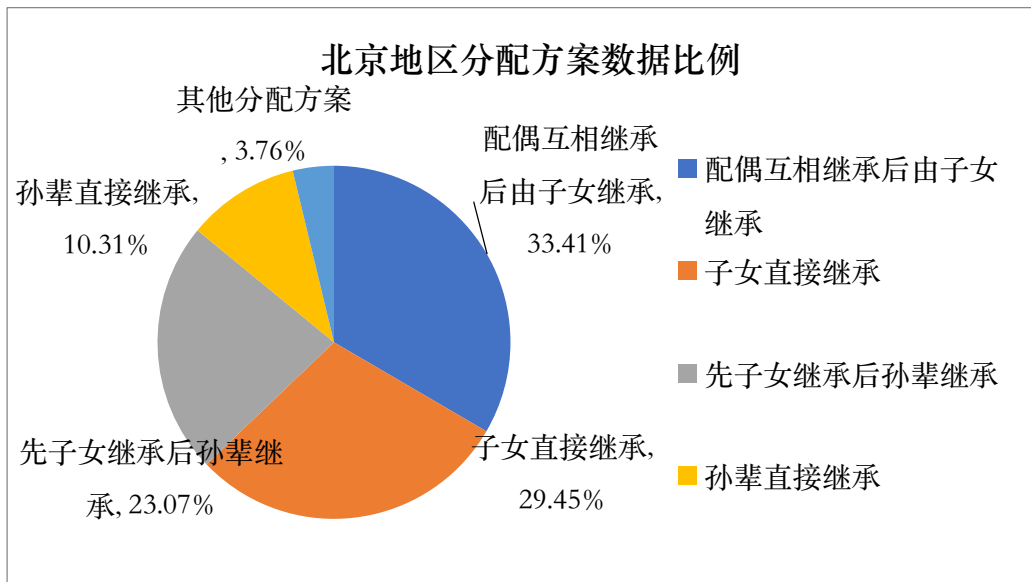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18	0.21%	6230	74.92%	1683	20.24%	135	1.62%	250	
2018年	12	0.07%	12993	76.33%	2856	16.78%	592	3.48%	569	3.34%	17022
2019年	19	0.14%	10659	77.07%	2173	15.71%	187	1.35%	792	5.73%	13830
2020年	16	0.18%	6930	77.37%	1194	13.33%	251	2.80%	566	6.32%	8957
2021年	17	0.17%	8081	78.53%	1018	9.89%	386	3.75%	788	7.66%	10290
总人数及占比	82	0.14%	44893	76.85%	8924	15.28%	1551	2.66%	2965	5.08%	58415



2017-2021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离异人群订立遗嘱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此类人群越来越重视财产的继承问题。

2017-2021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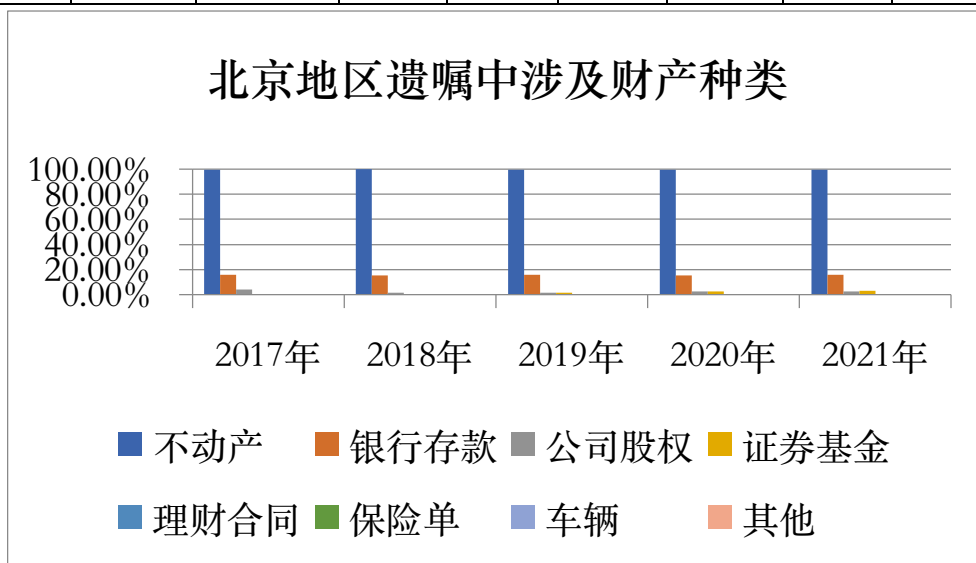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532	30.45%	2686	32.30%	1901	22.86%	1014	12.19%	183	2.20%
2018 年	5423	31.86%	5421	31.85%	3601	21.15%	2026	11.90%	551	3.24%
2019 年	4673	33.79%	4222	30.53%	3118	22.54%	1249	9.03%	568	4.11%
2020 年	3161	35.29%	2368	26.44%	2248	25.10%	794	8.86%	386	4.31%
2021 年	3727	36.22%	2508	24.37%	2607	25.34%	938	9.11%	510	4.96%
合计	19516	33.41%	17205	29.45%	13475	23.07%	6021	10.31%	2198	3.76%



2017-2021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配偶和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子女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选择“其他分配方案”的人群比例逐年上升，表明分配方案的选择上更加合理化、多样化。

2017-2021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 股权	证券 基金	理财 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72%	15.94%	4.21%	0.10%	0.02%	0.01%	0.03%	0.02%
2018 年	99.87%	15.50%	1.52%	0.20%	0.06%	0.04%	0.05%	0.05%
2019 年	99.77%	15.57%	1.67%	1.54%	0.07%	0.07%	0.04%	0.07%
2020 年	99.81%	15.54%	2.36%	2.53%	0.18%	0.21%	0.08%	0.15%
2021 年	99.79%	16.01%	2.32%	2.85%	0.19%	0.29%	0.07%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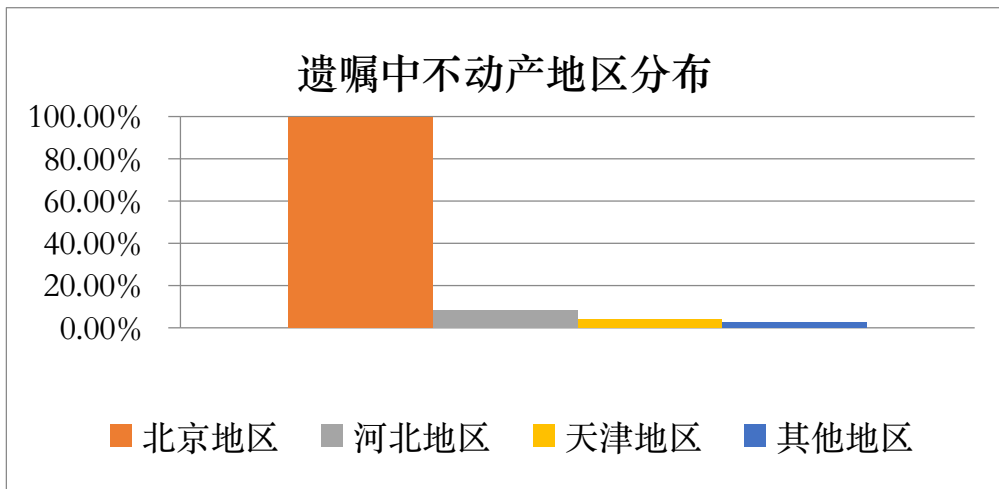


其他财产主要包括：古董、字画、收藏品、贵重物品等

2017-2021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 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2017 年开始，遗嘱中出现的财产呈现多样化，且在近五年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2017-2021 年遗嘱中不动产地区分布

北京本地	河北地区	天津地区	其他地区
99.79%	8.56%	4.37%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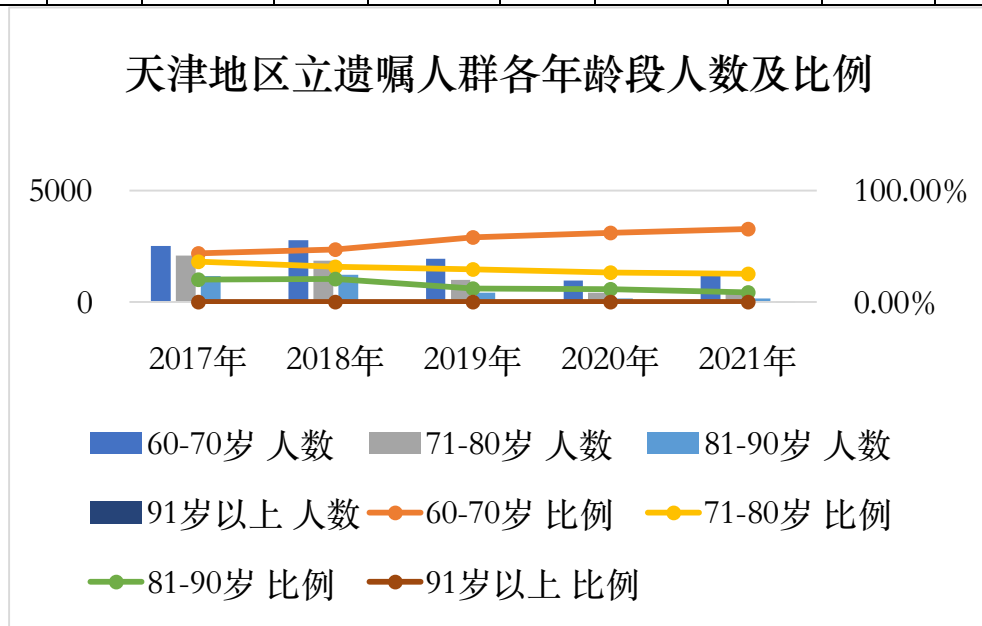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17-2021年北京市民所立的遗嘱中，99.79%的遗嘱人在北京市有不动产。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进展，持有河北的保定市、石家庄市、廊坊市、以及天津地区房产比例的遗嘱人比例在增大，同时遗嘱中不动产位于其他地区的比例也在上升。

2.天津地区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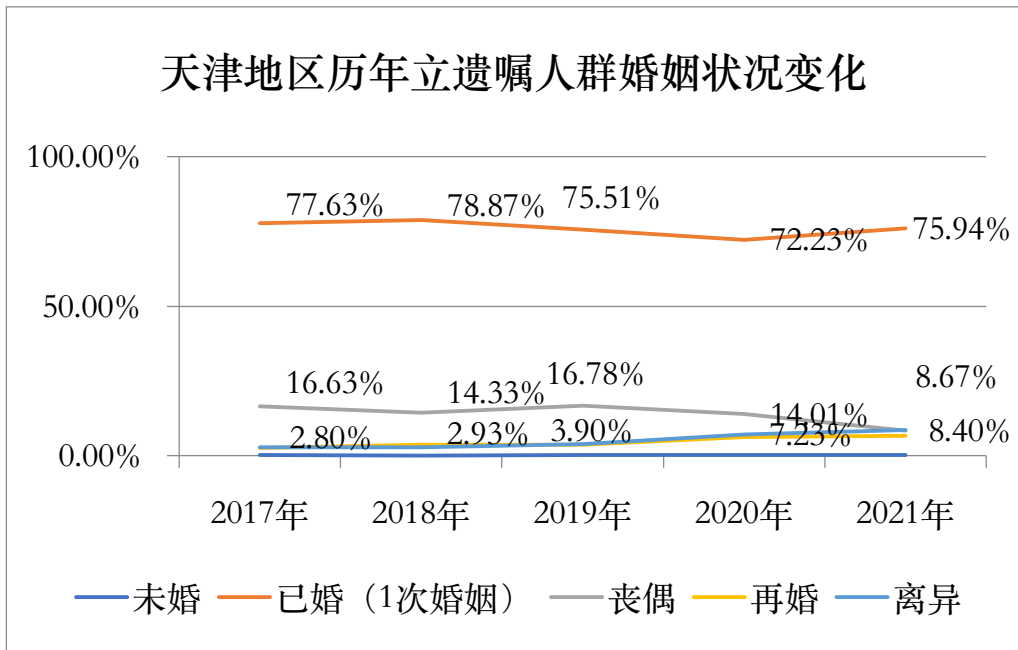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2520	43.48%	2094	36.13%	1174	20.26%	8	0.14%	5796
2018 年	2782	47.35%	1854	31.56%	1234	21.00%	5	0.09%	5875
2019 年	1952	58.08%	997	29.66%	412	12.26%	0	0.00%	3361
2020 年	969	62.00%	415	26.55%	178	11.39%	1	0.06%	1563
2021 年	1217	65.50%	477	25.66%	162	8.73%	2	0.11%	1858
合计	9440	51.16%	5837	31.63%	3160	17.12%	16	0.09%	18453



2017-2021 年，天津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逐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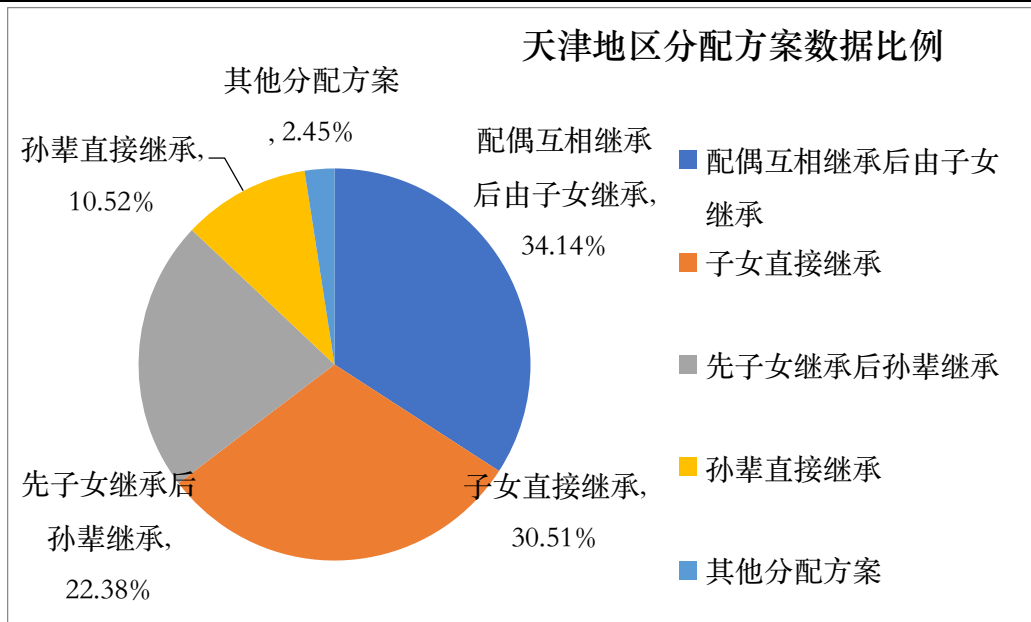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1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12	0.21%	4500	77.63%	964	16.63%	158	2.73%	162	2.80%	5796
2018年	5	0.09%	4634	78.87%	842	14.33%	222	3.78%	172	2.93%	5875
2019年	7	0.21%	2538	75.51%	564	16.78%	121	3.60%	131	3.90%	3361
2020年	4	0.26%	1129	72.23%	219	14.01%	98	6.27%	113	7.23%	1563
2021年	4	0.22%	1411	75.94%	156	8.40%	126	6.78%	161	8.67%	1858
总人数及占比	32	0.17%	14212	77.02%	2745	14.88%	725	3.93%	739	4.00%	18453



2017-2021 年，天津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离异人群订立遗嘱的比例上涨较为明显，其他人群分布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7-2021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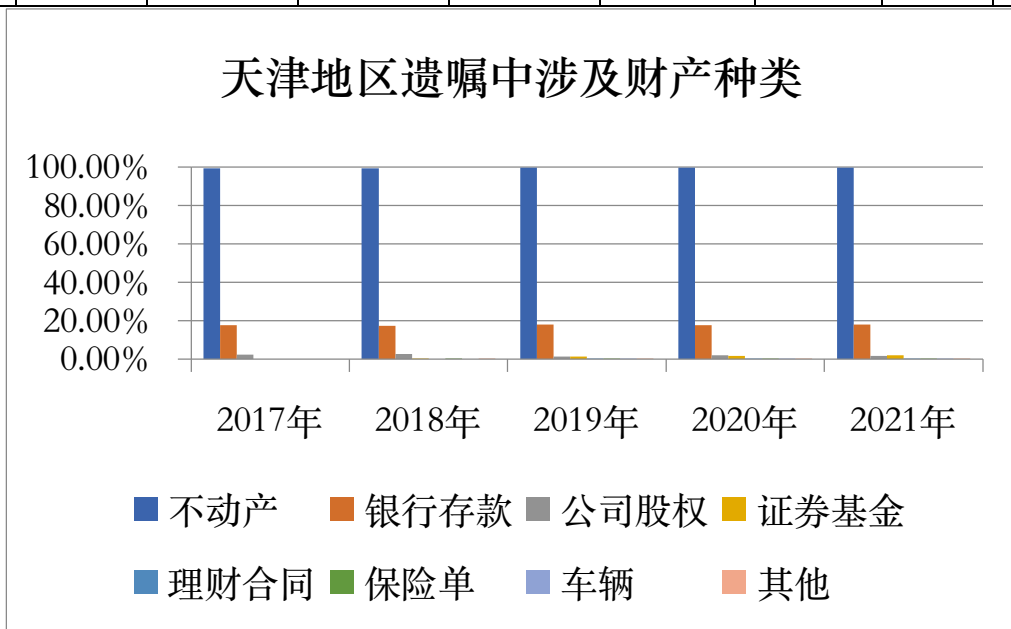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1823	31.45%	1863	32.14%	1331	22.96%	656	11.32%	123	2.12%
2018 年	1961	33.38%	1874	31.90%	1223	20.82%	653	11.11%	164	2.79%
2019 年	1183	35.20%	1027	30.56%	720	21.42%	331	9.85%	100	2.98%
2020 年	597	38.20%	416	26.62%	389	24.89%	128	8.19%	33	2.11%
2021 年	735	39.56%	450	24.22%	467	25.13%	173	9.31%	33	1.78%
合计	6299	34.14%	5630	30.51%	4130	22.38%	1941	10.52%	453	2.45%



2017-2021 年，天津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配偶和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子女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选择“其他分配方案”的人群比例逐年上升，表明分配方案的选择上更加合理化、多样化。

2017-2021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投资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38%	17.49%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51%	17.16%	2.47%	0.08%	0.00%	0.04%	0.00%	0.06%
2019 年	99.64%	17.88%	1.15%	1.14%	0.04%	0.03%	0.04%	0.09%
2020 年	99.73%	17.64%	1.88%	1.63%	0.08%	0.03%	0.12%	0.25%
2021 年	99.78%	18.01%	1.65%	1.94%	0.06%	0.05%	0.11%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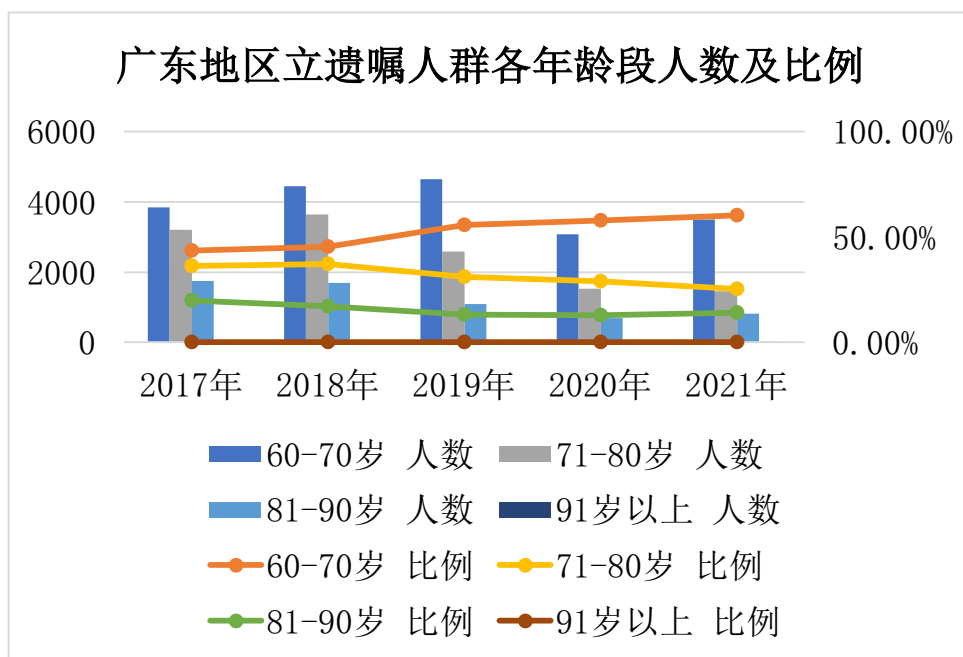


天津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

3.广东地区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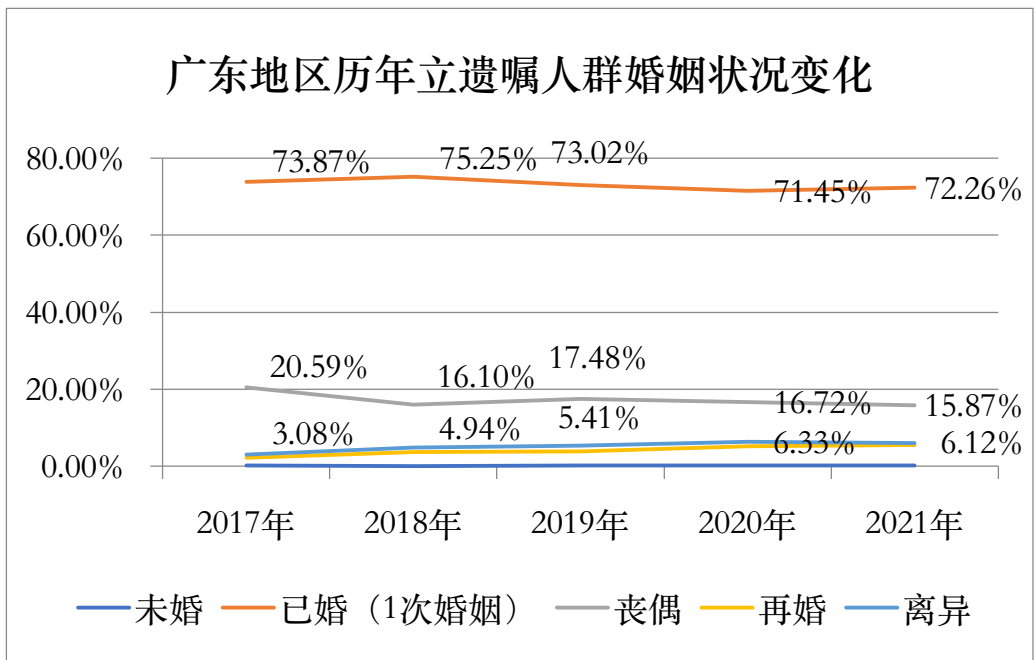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3853	43.68%	3213	36.43%	1742	19.75%	12	0.14%	8820
2018 年	4450	45.41%	3651	37.26%	1693	17.28%	6	0.06%	9800
2019 年	4652	55.64%	2595	31.03%	1096	13.11%	18	0.22%	8361
2020 年	3077	57.99%	1533	28.89%	683	12.87%	13	0.25%	5306
2021 年	3493	60.33%	1464	25.29%	822	14.19%	11	0.19%	5790
合计	19525	51.28%	12456	32.71%	6036	15.85%	60	0.16%	38077



2017-2021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逐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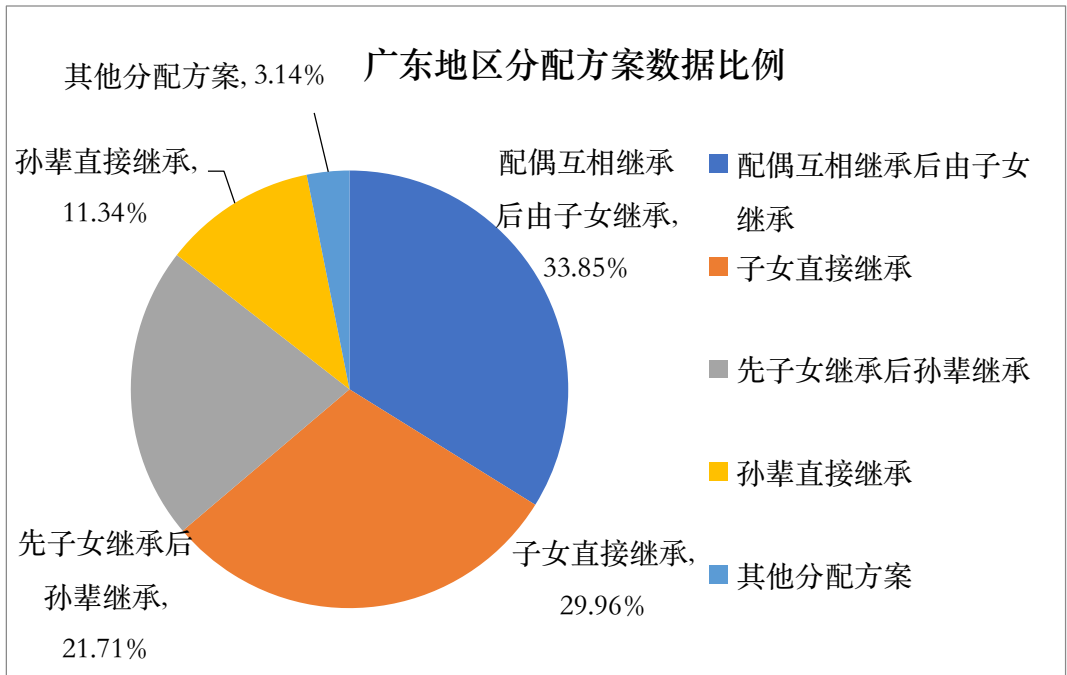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17	0.19%	6515	73.87%	1816	20.59%	200	2.27%	272	
2018年	6	0.06%	7374	75.25%	1578	16.10%	358	3.65%	484	4.94%	9800
2019年	22	0.26%	6105	73.02%	1462	17.48%	320	3.83%	452	5.41%	8361
2020年	17	0.32%	3791	71.45%	887	16.72%	275	5.18%	336	6.33%	5306
2021年	16	0.27%	4184	72.26%	919	15.87%	317	5.48%	354	6.12%	5790
总人数及占比	78	0.20%	27969	73.45%	6662	17.50%	1470	3.86%	1898	4.98%	38077



2017-2021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为已婚（一次婚姻）状况；2021 年再婚人群所占比例相较于往年有一定数量的上升。

2017-2021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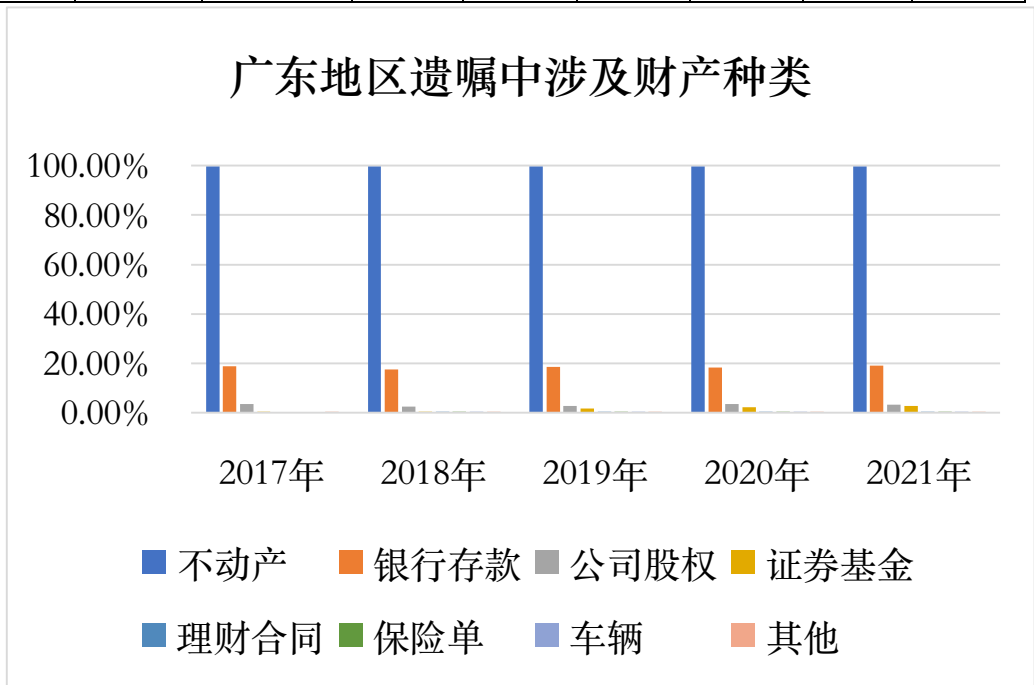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773	31.44%	2853	32.35%	1983	22.48%	1009	11.44%	202	2.29%
2018 年	3185	32.50%	3101	31.64%	2060	21.02%	1151	11.74%	303	3.09%
2019 年	2866	34.28%	2619	31.32%	1666	19.92%	935	11.18%	275	3.30%
2020 年	1915	36.09%	1421	26.78%	1194	22.50%	543	10.23%	233	4.39%
2021 年	2149	37.11%	1414	24.43%	1364	23.56%	680	11.75%	183	3.15%
合计	12888	33.85%	11408	29.96%	8267	21.71%	4318	11.34%	1196	3.14%



2017-2021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分配方案中，配偶和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子女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表明分配方案的选择上更加多样化。

2017-2021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 股权	证券 基金	理财 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76%	18.67%	3.48%	0.20%	0.00%	0.00%	0.00%	0.01%
2018 年	99.79%	17.46%	2.49%	0.20%	0.05%	0.03%	0.04%	0.04%
2019 年	99.69%	18.39%	2.65%	1.74%	0.06%	0.03%	0.03%	0.06%
2020 年	99.81%	18.21%	3.41%	2.16%	0.11%	0.08%	0.05%	0.15%
2021 年	99.75%	18.93%	3.31%	2.55%	0.09%	0.08%	0.04%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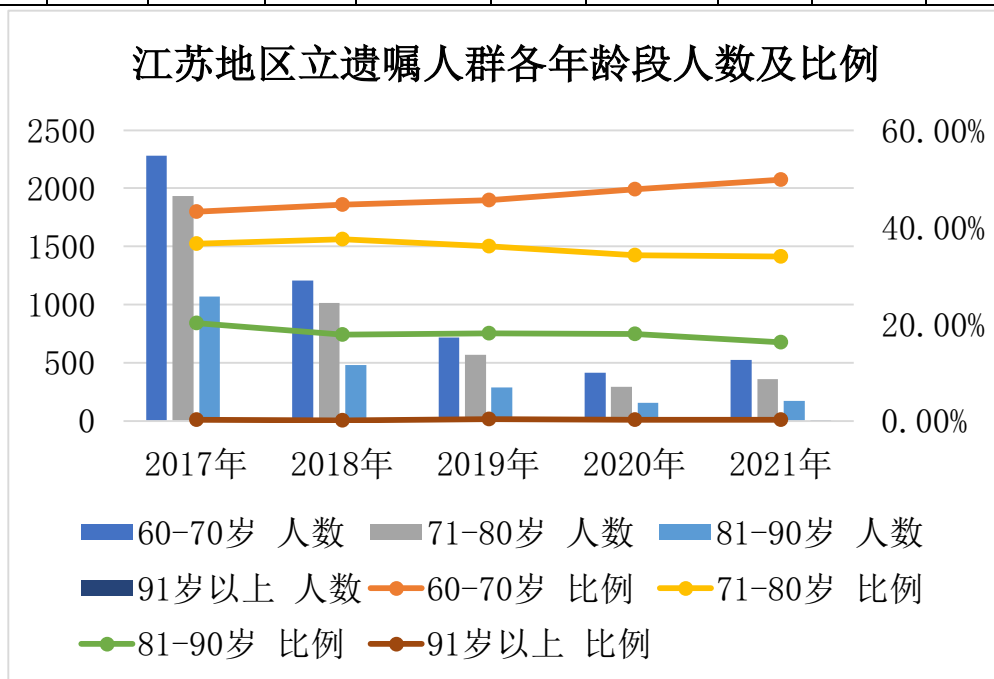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 的水平线；银行存款则仅次于不动产。2018 年开始，遗嘱中出现的财产呈现多样化，且在近四年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4.江苏地区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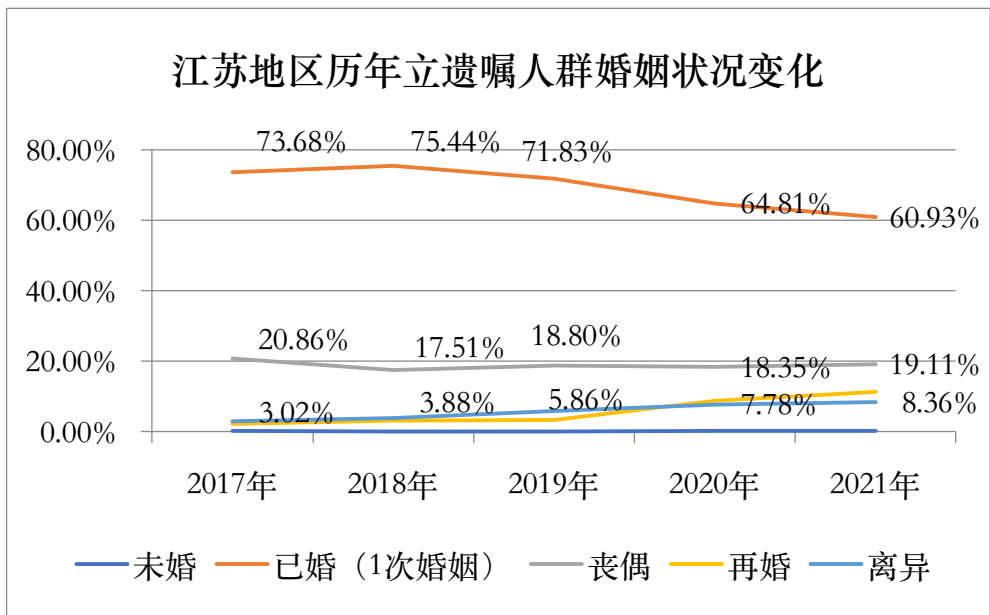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2282	43.12%	1932	36.51%	1070	20.22%	8	0.15%	5292
2018 年	1208	44.63%	1014	37.46%	482	17.81%	3	0.11%	2707
2019 年	715	45.57%	565	36.01%	284	18.10%	5	0.32%	1569
2020 年	411	47.74%	294	34.15%	154	17.89%	2	0.23%	861
2021 年	523	49.73%	356	33.88%	170	16.13%	3	0.26%	1052
合计	5139	44.76%	4161	36.24%	2160	18.81%	21	0.18%	11481



2017-2021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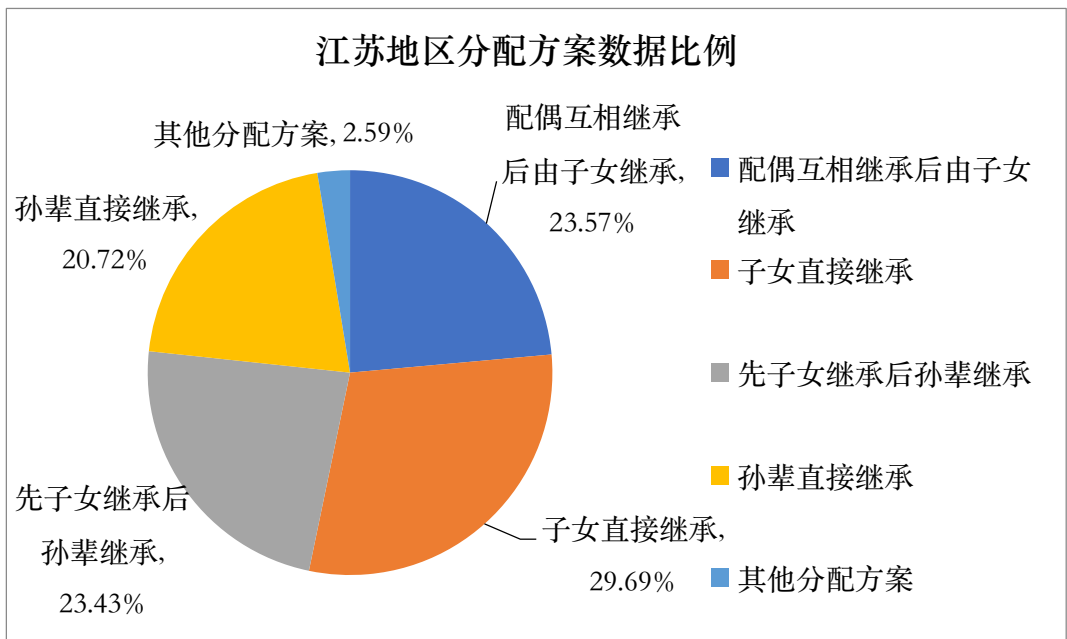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11	0.21%	3899	73.68%	1104	20.86%	118	2.23%	160	
2018年	2	0.07%	2042	75.44%	474	17.51%	84	3.10%	105	3.88%	2707
2019年	2	0.13%	1127	71.83%	295	18.80%	53	3.38%	92	5.86%	1569
2020年	2	0.23%	558	64.81%	158	18.35%	76	8.83%	67	7.78%	861
2021年	2	0.19%	641	60.93%	201	19.11%	120	11.41%	88	8.36%	1052
总人数及占比	19	0.17%	8267	72.01%	2232	19.44%	451	3.93%	512	4.46%	11481



2017-2021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数据显示再婚、离异人群订立遗嘱的比例逐年上升，此类人群立遗嘱的意识有所提高。

2017-2021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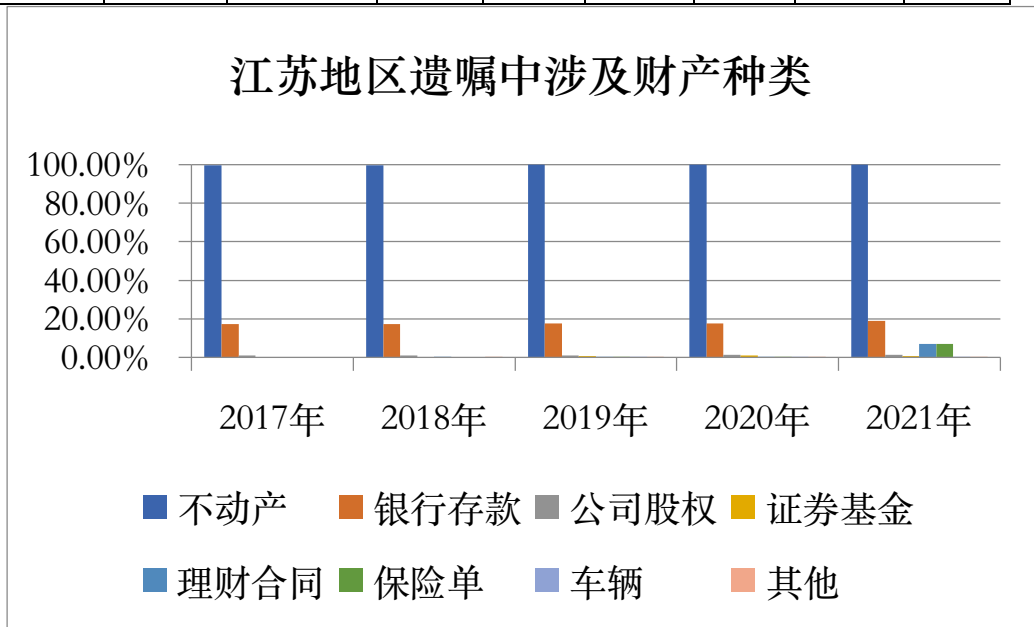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1121	21.18%	1667	31.50%	1243	23.49%	1107	20.92%	154	2.91%
2018 年	626	23.13%	781	28.85%	640	23.64%	588	21.72%	72	2.66%
2019 年	380	24.22%	453	28.87%	346	22.05%	347	22.12%	43	2.74%
2020 年	255	29.62%	236	27.41%	201	23.34%	159	18.47%	10	1.16%
2021 年	324	30.80%	272	25.85%	260	24.71%	178	16.92%	18	1.72%
合计	2706	23.57%	3409	29.69%	2690	23.43%	2379	20.72%	297	2.59%



2017-2021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

2017-2021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 股权	证券 基金	理财 合同	保险 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80%	17.43%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85%	17.45%	1.20%	0.00%	0.04%	0.00%	0.00%	0.06%
2019 年	99.87%	17.68%	0.93%	0.79%	0.03%	0.03%	0.02%	0.07%
2020 年	99.91%	17.79%	1.35%	0.97%	0.08%	0.06%	0.04%	0.12%
2021 年	99.88%	18.81%	1.52%	0.85%	0.07	0.07	0.03%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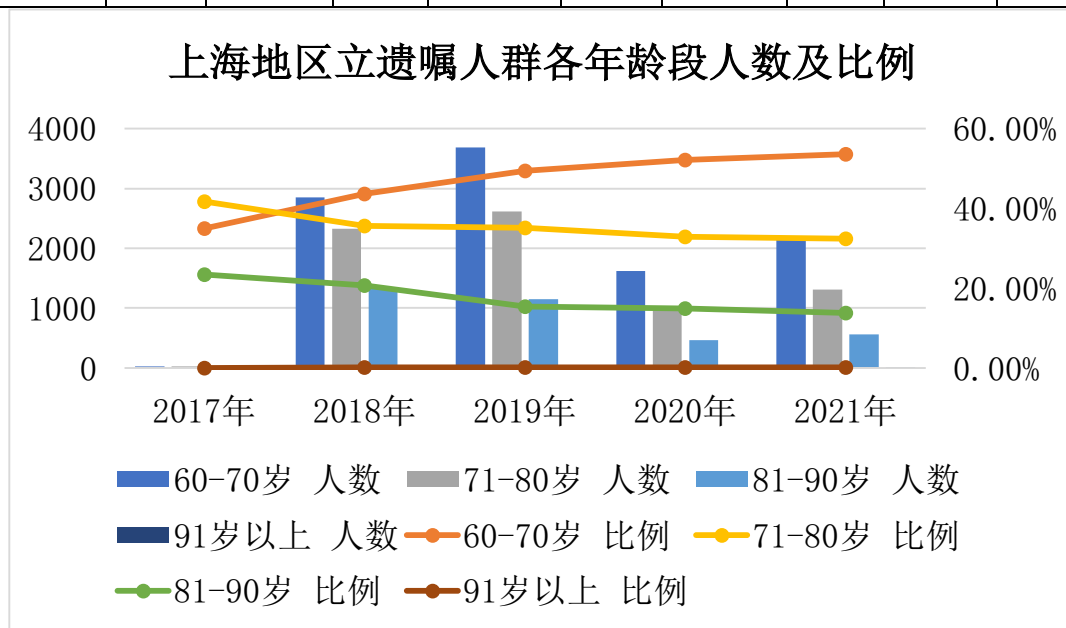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 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2018 年，遗嘱中涉及到的财产开始出现有理财合同，2021 年遗嘱中涉及财产种类更加多样化。

5.上海地区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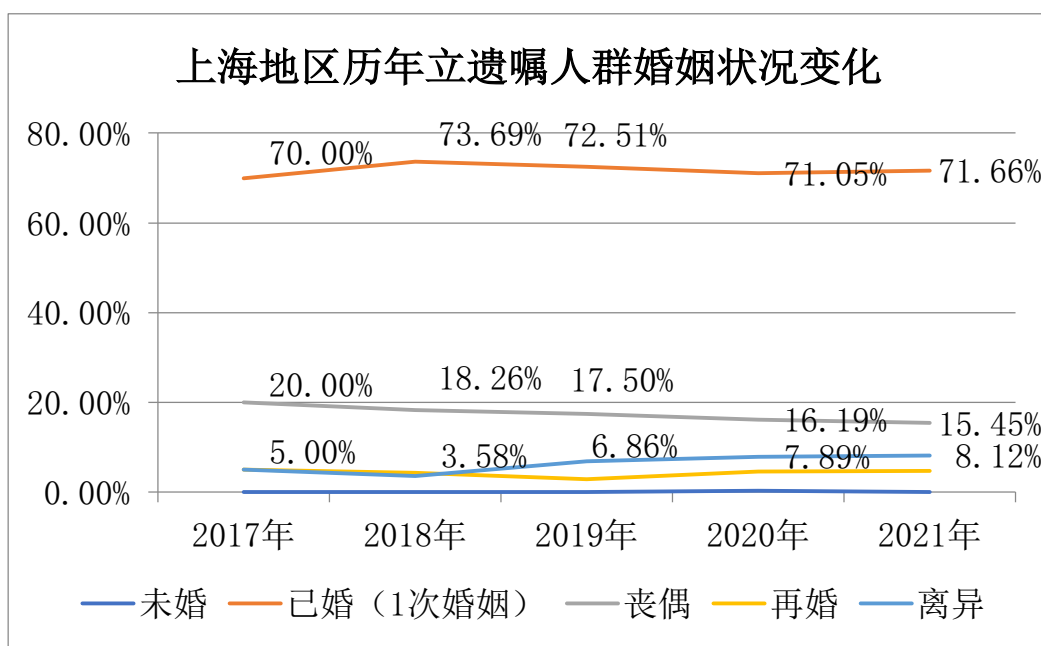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21	35.00%	25	41.67%	14	23.33%	0	0.00%	60
2018 年	2852	43.58%	2328	35.57%	1355	20.71%	9	0.14%	6544
2019 年	3685	49.42%	2614	35.05%	1148	15.40%	9	0.12%	7456
2020 年	1624	52.07%	1026	32.90%	463	14.84%	6	0.19%	3119
2021 年	2158	53.61%	1306	32.44%	557	13.83%	5	0.12%	4026
合计	10340	48.76%	7299	34.42%	3537	16.68%	29	0.14%	21205



2017-2021 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逐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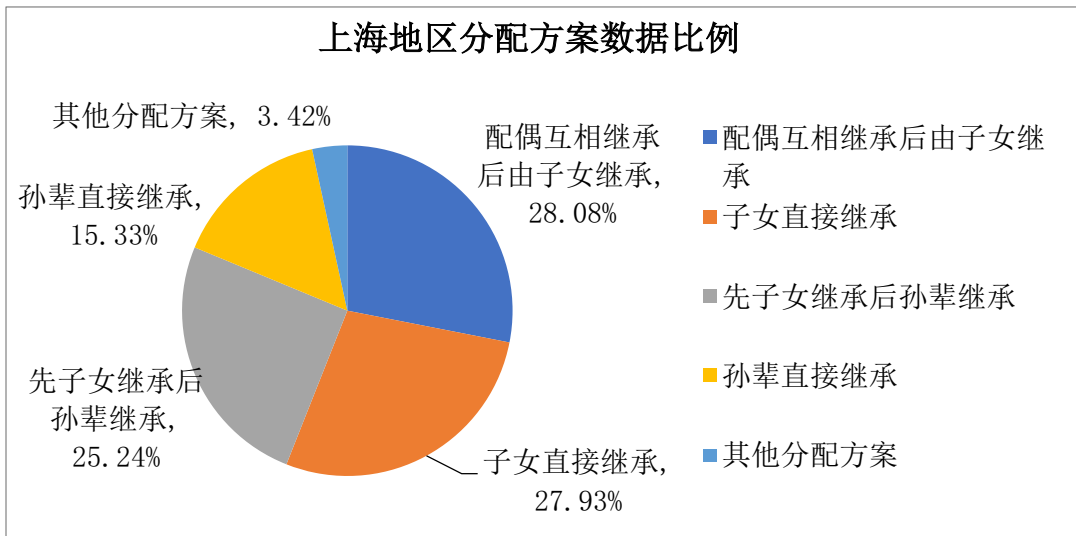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0	0.00%	42	70.00%	12	20.00%	3	5.00%	3	5.00%	60
2018年	5	0.08%	4823	73.69%	1195	18.26%	287	4.39%	234	3.58%	6544
2019年	14	0.19%	5406	72.51%	1305	17.50%	219	2.94%	512	6.86%	7456
2020年	9	0.29%	2216	71.05%	505	16.19%	143	4.58%	246	7.89%	3119
2021年	2	0.05%	2885	71.66%	622	15.45%	190	4.72%	327	8.12%	4026
总人数及占比	30	0.14%	15372	72.49%	3639	17.16%	842	3.97%	1322	6.23%	21205



2017-2021 年，上海地区老年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再婚和离异的人群有逐年上涨的趋势。

2017-2021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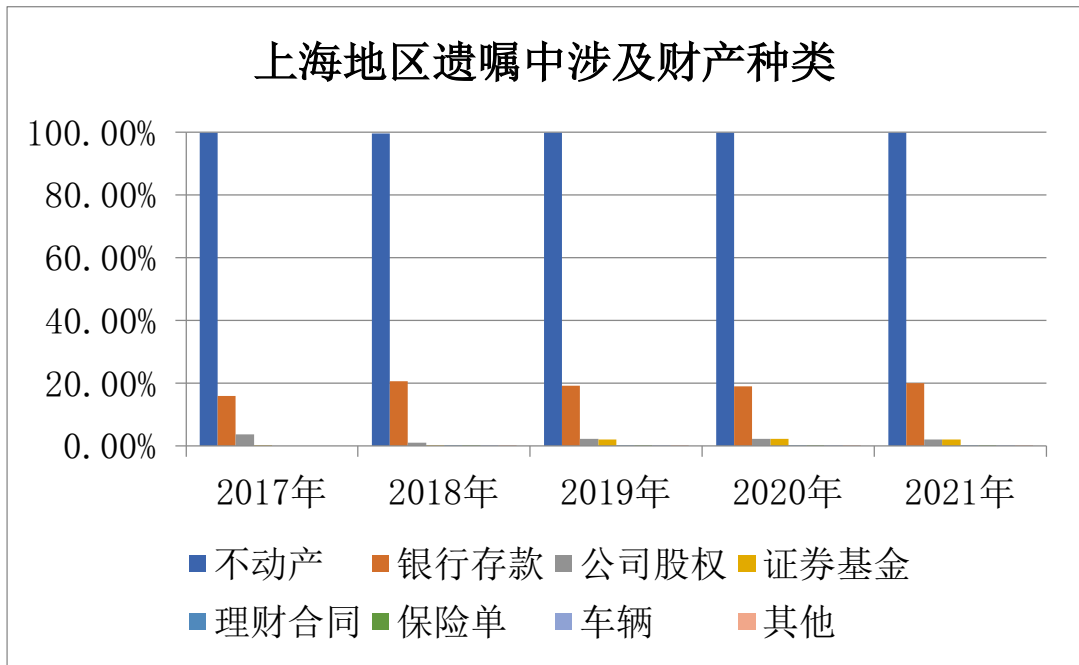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3	5.00%	34	56.67%	13	21.67%	10	16.67%	0	0.00%
2018 年	1595	24.37%	2068	31.60%	1585	24.22%	1154	17.63%	142	2.17%
2019 年	2069	27.75%	2045	27.43%	1889	25.33%	1098	14.73%	355	4.76%
2020 年	968	31.04%	789	25.30%	812	26.03%	412	13.21%	138	4.42%
2021 年	1319	32.76%	987	24.52%	1053	26.15%	576	14.31%	91	2.26%
合计	5954	28.08%	5923	27.93%	5352	25.24%	3250	15.33%	726	3.42%



2017-2021 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直接继承人主要是配偶和子女。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子女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

2017-2021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72%	16.00%	3.63%	0.25%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66%	20.62%	1.00%	0.29%	0.06%	0.03%	0.05%	0.04%
2019 年	99.77%	19.23%	2.17%	2.13%	0.12%	0.04%	0.04%	0.09%
2020 年	99.81%	18.96%	2.16%	2.25%	0.14%	0.16%	0.09%	0.15%
2021 年	99.82%	20.03%	2.07%	1.97%	0.13%	0.18%	0.06%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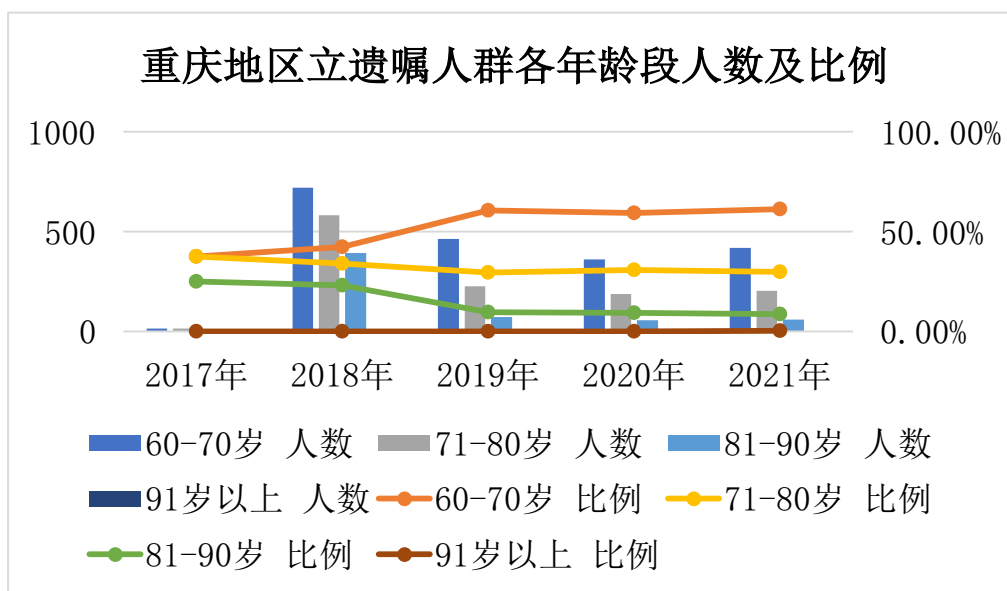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银行存款为主。五年来，遗嘱中所涉及财产的多样化越来越明显。2019 年起，处理证券、基金类的财产逐步增多。

6.重庆地区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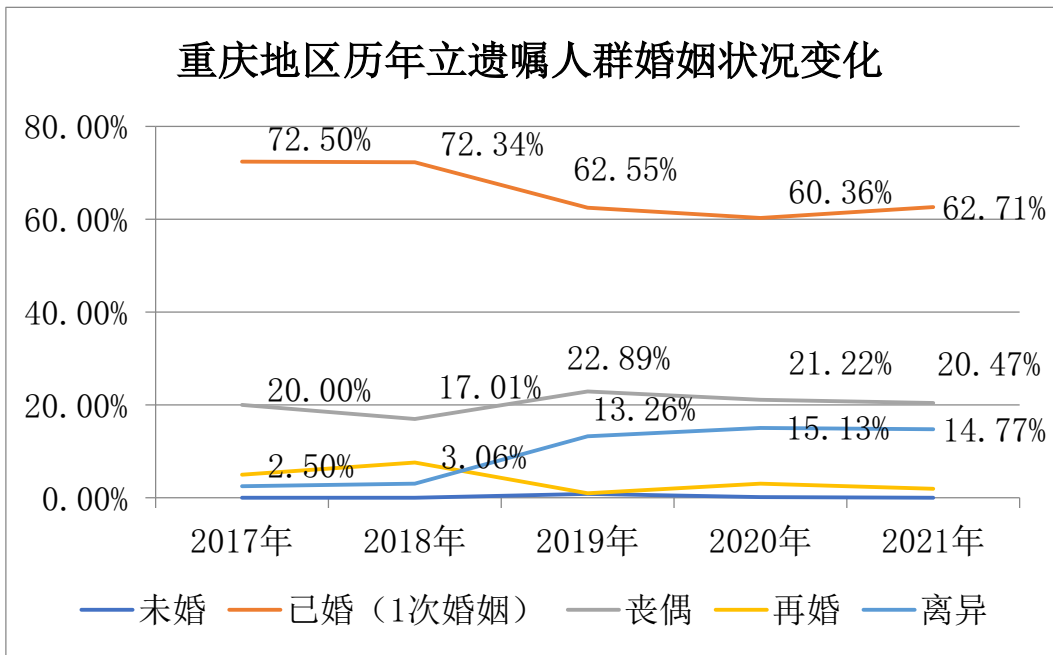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15	37.50%	15	37.50%	10	25.00%	0	0.00%	40
2018 年	720	42.38%	582	34.26%	394	23.19%	3	0.18%	1699
2019 年	466	60.60%	227	29.52%	74	9.62%	2	0.26%	769
2020 年	361	59.38%	188	30.92%	58	9.54%	1	0.16%	608
2021 年	419	61.26%	204	29.82%	59	8.63%	2	0.29%	684
合计	1981	52.13%	1216	32.00%	595	15.66%	8	0.21%	3800



2017-2021 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逐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1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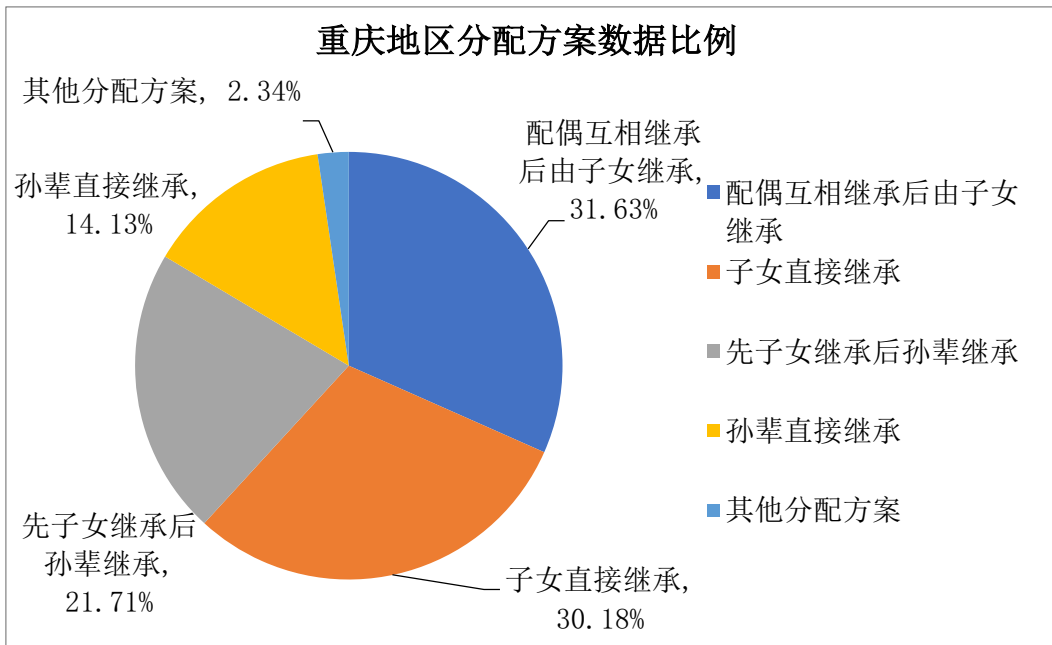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1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0	0.00%	29	72.50%	8	20.00%	2	5.00%	1	2.50%	40
2018年	0	0.00%	1229	72.34%	289	17.01%	129	7.59%	52	3.06%	1699
2019年	2	0.26%	481	62.55%	176	22.89%	8	1.04%	102	13.26%	769
2020年	1	0.16%	367	60.36%	129	21.22%	19	3.13%	92	15.13%	608
2021年	0	0.00%	429	62.71%	140	20.47%	14	2.05%	101	14.77%	684
总人数及占比	3	0.08%	2535	66.71%	742	19.53%	172	4.52%	348	9.16%	3800



2017-2021 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2019 年离异人群订立遗嘱的比例上升明显，开始重视遗嘱订立。

2017-2021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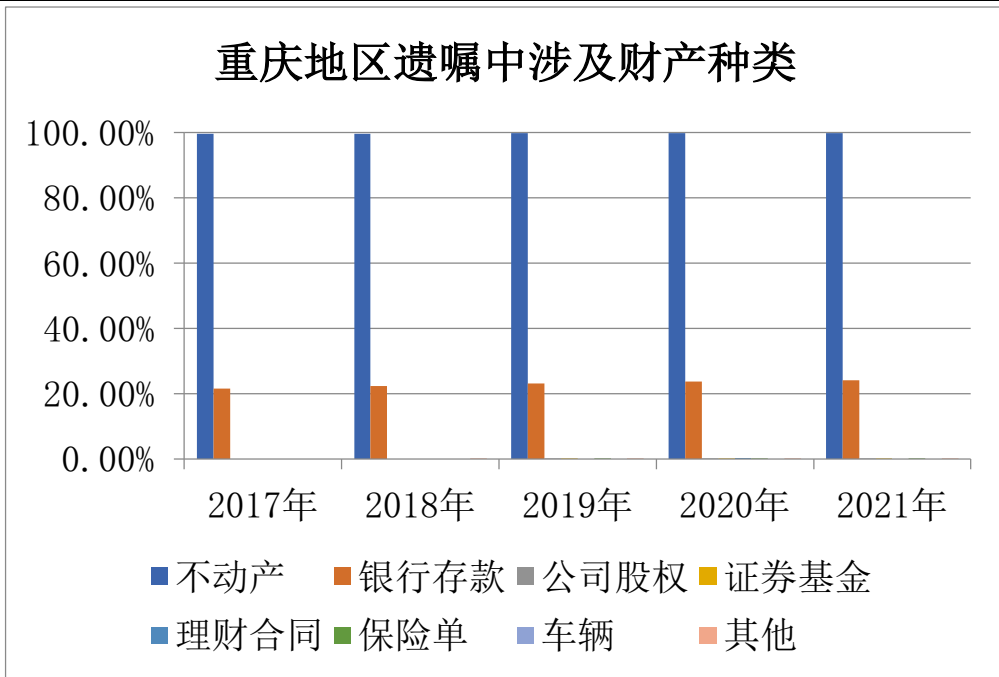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	5.00%	23	57.50%	9	22.50%	6	15.00%	0	0.00%
2018 年	526	30.96%	528	31.08%	351	20.66%	257	15.13%	37	2.18%
2019 年	243	31.60%	234	30.43%	169	21.98%	105	13.65%	18	2.34%
2020 年	201	33.06%	176	28.95%	138	22.70%	79	12.99%	14	2.30%
2021 年	230	33.63%	186	27.19%	158	23.10%	90	13.16%	20	2.92%
合计	1202	31.63%	1147	30.18%	825	21.71%	537	14.13%	89	2.34%



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来看，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子女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表明分配方案的选择上，遗嘱人也开始考虑子女直接继承的弊端，更愿意给到配偶更好的保障。

2017-2021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 股权	证券 基金	理财 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55%	2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67%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2019 年	99.71%	23.08%	0.01%	0.11%	0.00%	0.01%	0.00%	0.02%
2020 年	99.82%	23.58%	0.05%	0.19%	0.01%	0.02%	0.00%	0.09%
2021 年	99.82%	24.12%	0.06%	0.15%	0.00%	0.02%	0.00%	0.07%



2017-2021 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 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2019 年开始，遗嘱中涉及财产出现公司股权、保险单等，财产更加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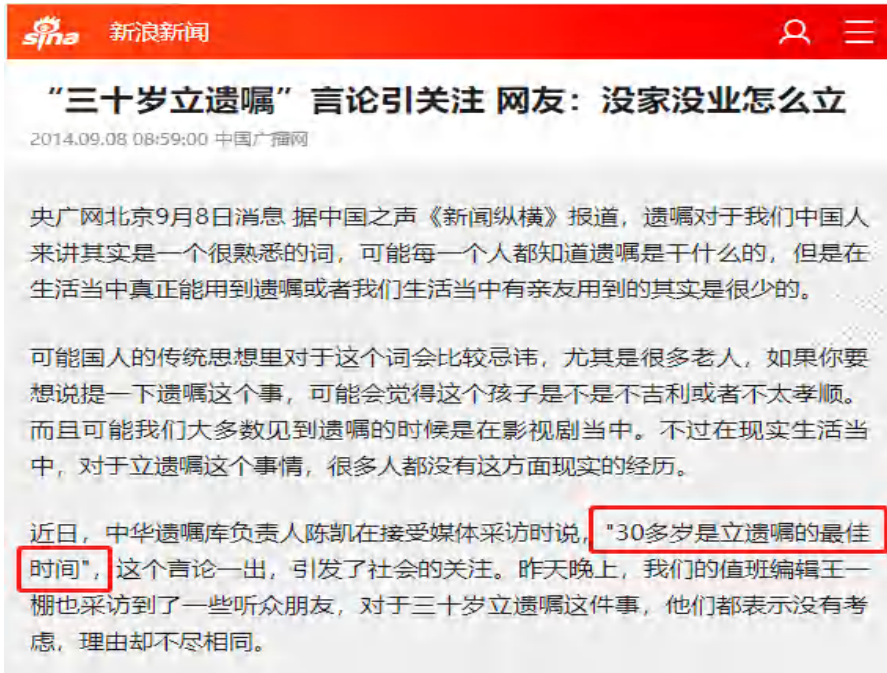
七、中青年（60 岁以下）遗嘱登记数据分析

（一）报告说明

中华遗嘱库自成立以来，积极向全社会传递“幸福留言”理念，引起了许多 60 岁以下中青年人士的关注。

传统观念认为，立遗嘱是年老、患病时产生的需求，但随着理念的更新，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提前立遗嘱的重要性。根据数据统计分析，年轻人立遗嘱的人数逐年增加，且立遗嘱的需求更加的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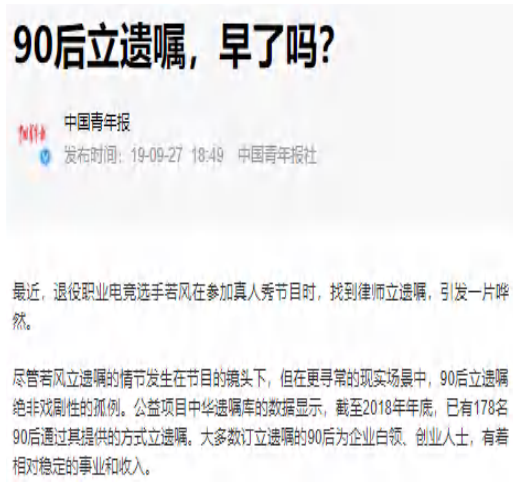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30 多岁是立遗嘱的最佳时间。该消息一经媒体报道，立即引起网络上的热议，许多人纷纷表示不能理解。



媒体对“30 岁是立遗嘱的最佳时间”的报道

该媒体报道称：“30多岁是立遗嘱的最佳时间！”中华遗嘱库负责人陈凯的一番言论，引发了社会的强烈关注，在微博上也发酵成热门话题，吸引超过32万人次的点击。有网友评论称，“终于知道古人说的‘三十而立’的真正意思了，原来是立遗嘱！”30多岁立遗嘱到底有没有现实意义？网友们议论纷纷，有人表示为时过早，没家没业的怎么立？也有人表示赞同，白领亚健康问题不容忽视，猝死现象频频发生，提前交代身后事也好有个准备。

但时至今日，这种观念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接受。2020年，已有553位“90后”走进中华遗嘱库立遗嘱的消息一经发布，立即引起全社会关注，但从网络上网友的反应来看，已经有很大一部分人能够坦然面对这一观念，并表示理解和支持，甚至有一批网友表示也考虑自己去立一份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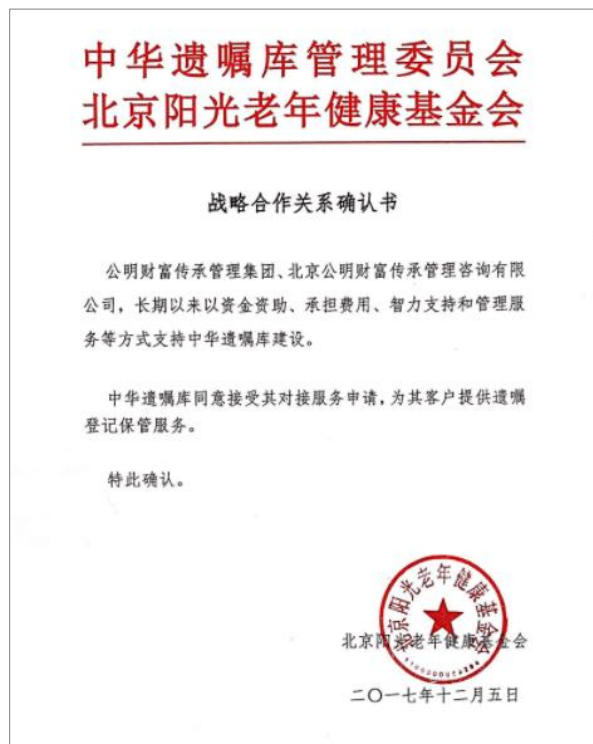
媒体对“90后”立遗嘱的报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最年轻的遗嘱人是17周岁。（法律规定年满16周岁以上，有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了90后以外，00后也开始订立遗嘱了。

随着形势的发展，有一批财富管理公司已经先行开展了面向高端人士的遗嘱服务，但因为遗嘱保管是一种长期服务，如何为这些客户解决遗嘱保管的需求，是这些企业无法解决的痛点问题。

2017年，北京公明财富传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提出了对接其遗嘱登记和保管服务的建议，请求中华遗嘱库为其客户提供遗嘱登记保管服务。经协商，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同意与北京公明财富传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对接，为其客户提供遗嘱登记保管服务。

自此以后，中华遗嘱库陆续为该公司及其合作方的客户提供遗嘱登记保管服务，以下对中青年群体（60岁以下）数据分析基于以上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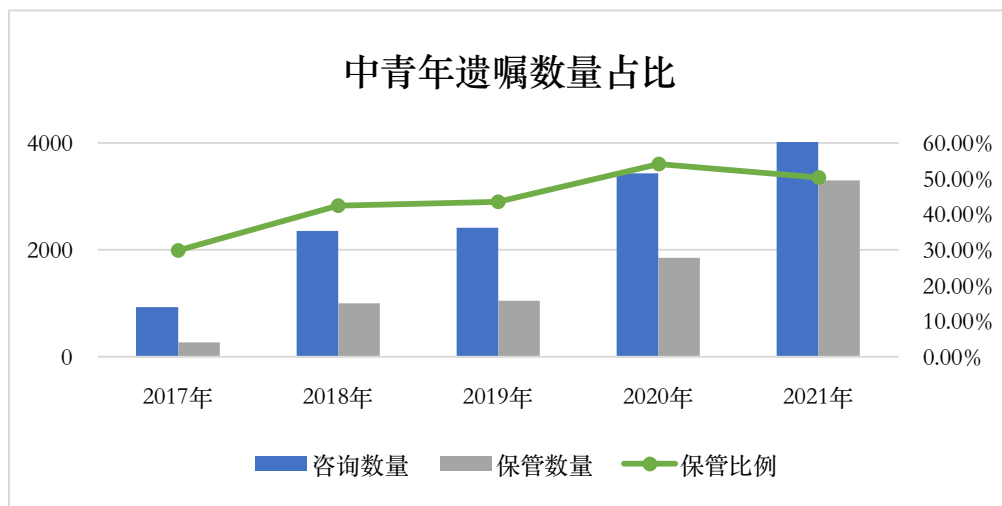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与北京公明财富传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确认书》

（二）中青年（60岁以下）遗嘱登记总体情况分析

1.中青年遗嘱保管数量与占比

年份	中青年遗嘱数量占比		
	咨询数量	保管数量	保管比例
2017年	931	279	29.97%
2018年	2356	1001	42.49%
2019年	2423	1053	43.46%
2020年	3431	1857	54.12%
2021年	6558	3307	50.43%
合计	15699	7497	47.75%

数据显示，自2017年起，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中青年人群遗嘱总数7497份。



中华遗嘱库中青年遗嘱保管数量走势折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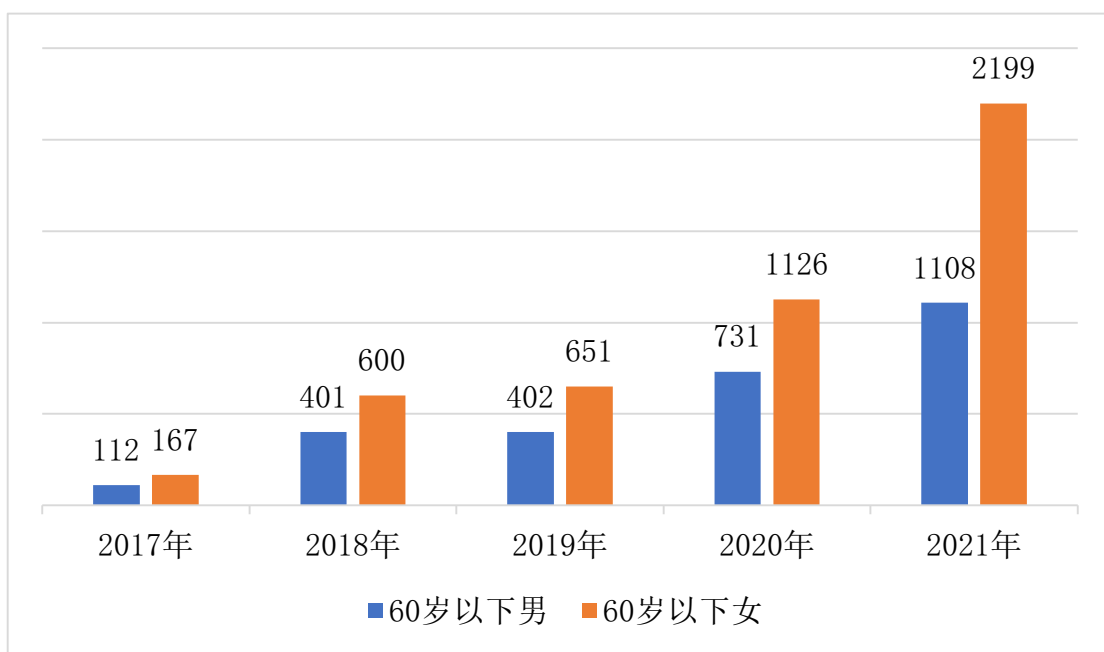
从2017到2021年，虽然中青年立遗嘱的总体人数不多，但其在每年立遗嘱人数中的占比在上升，说明立遗嘱正越来越被年轻人所关注。

2.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男女比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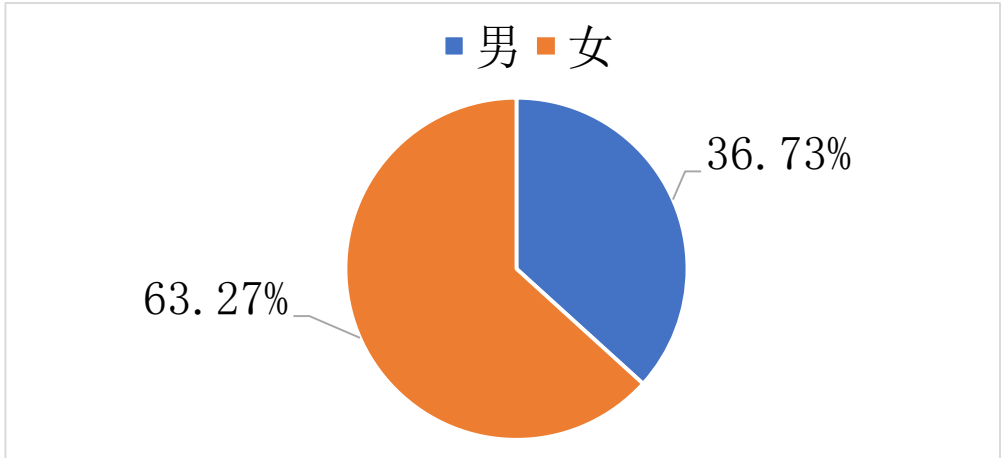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男女比例四年来呈现比较稳定的态势：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男女比例统计表

年份	男		女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17年	112	40.14%	167	59.86%
2018年	401	40.06%	600	59.94%
2019年	402	38.18%	651	61.82%
2020年	731	39.36%	1126	60.64%
2021年	1108	33.50%	2199	66.50%
合计	2754	36.73%	4743	63.27%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中，女性人数要明显高于男性。说明中青年人群中，女性比男性更有立遗嘱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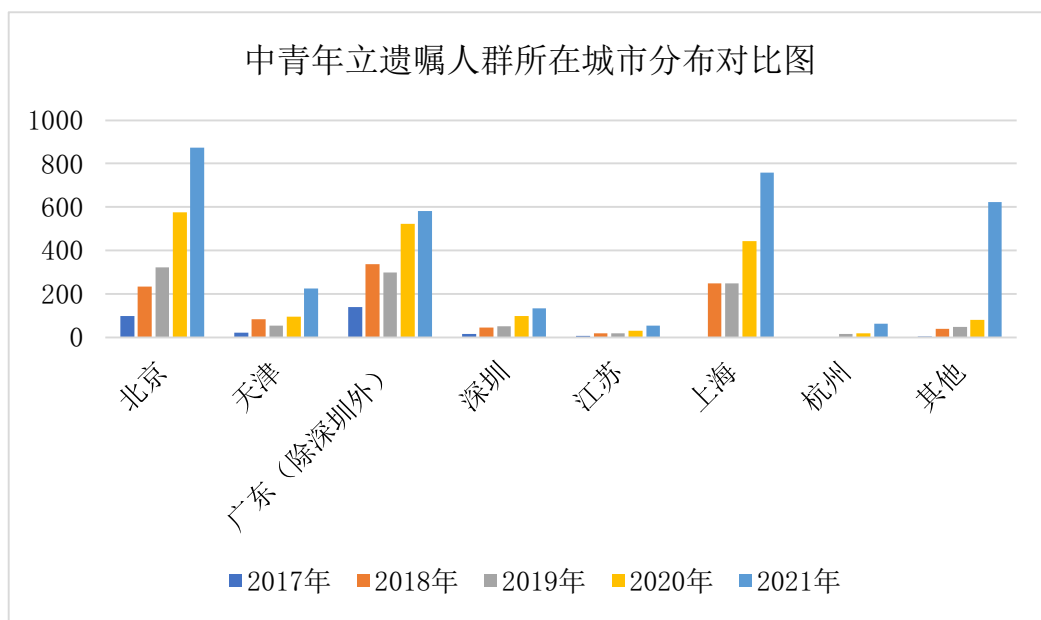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中华遗嘱库中青年立遗嘱男女比例情况对比图

3.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所在区域分布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所在城市分布

年份	北京	天津	广东 (除深圳外)	深圳	江苏	上海	杭州	其它	合计
2017年	96	20	138	16	6	0	0	3	279
2018年	234	82	336	43	19	248	0	39	1001
2019年	322	54	299	51	18	247	16	46	1053
2020年	574	94	521	97	29	443	18	81	1857
2021年	873	223	581	134	54	759	61	622	3307
合计	2099	473	1875	341	126	1697	95	791	7497

说明：表中的“其它”地方，指成都、西安、福州等分布有中华遗嘱库服务中心的城市，详见本书附录“全国网点信息”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所在城市分布对比图

从以上数据可知，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区域以北上广为主要的地区，其它城市数据稍低。各地区中青年立遗嘱人数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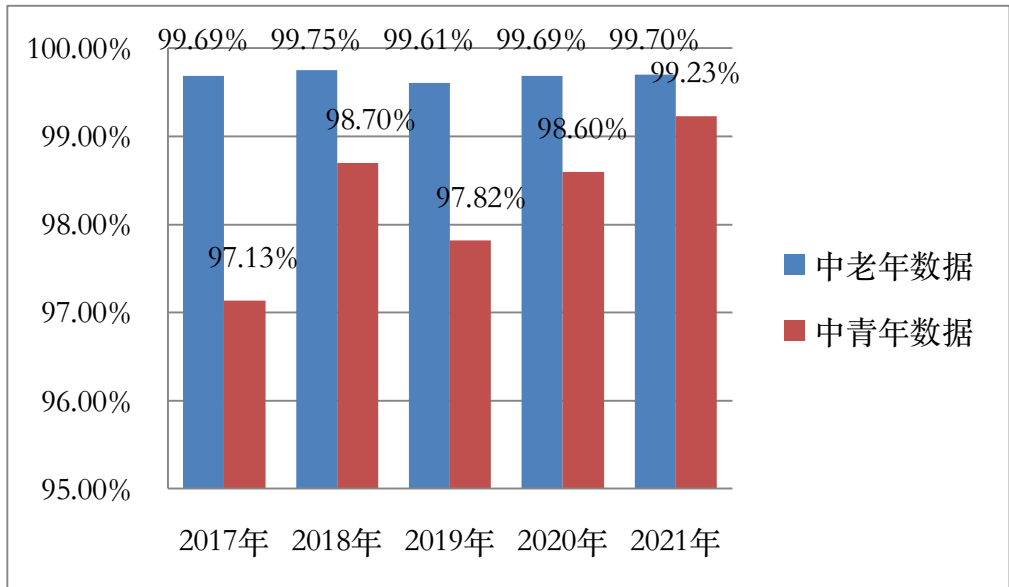
4.中青年人群遗嘱登记财产类型

截至2021年12月，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中青年人群立的遗嘱中，常见的财产类型与其出现的频率如下：

中青年人群遗嘱中各类财产登记类型比例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投资基金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2017年	271	97.13%	89	31.90%	29	10.39%	8	2.87%
2018年	988	98.70%	353	35.26%	108	10.79%	21	2.10%
2019年	1030	97.82%	364	34.57%	119	11.30%	27	2.56%
2020年	1831	98.60%	633	34.09%	268	14.43%	58	3.12%
2021年	3282	99.23%	1161	35.12%	508	15.37%	128	3.88%
年份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2017年	6	2.15%	11	3.94%	8	2.87%	20	7.17%
2018年	15	1.50%	45	4.50%	30	3.00%	91	9.09%
2019年	12	1.14%	47	4.46%	33	3.13%	135	12.82%
2020年	24	1.29%	83	4.47%	64	3.45%	266	14.32%
2021年	44	1.34%	166	5.03%	108	3.27%	473	14.29%

对比中华遗嘱库全国遗嘱登记财产的类型比例，不难发现，在中青年人群中，遗嘱中涉及不动产的比例占比最高，同时，银行存款处理的比例比老年人群要高出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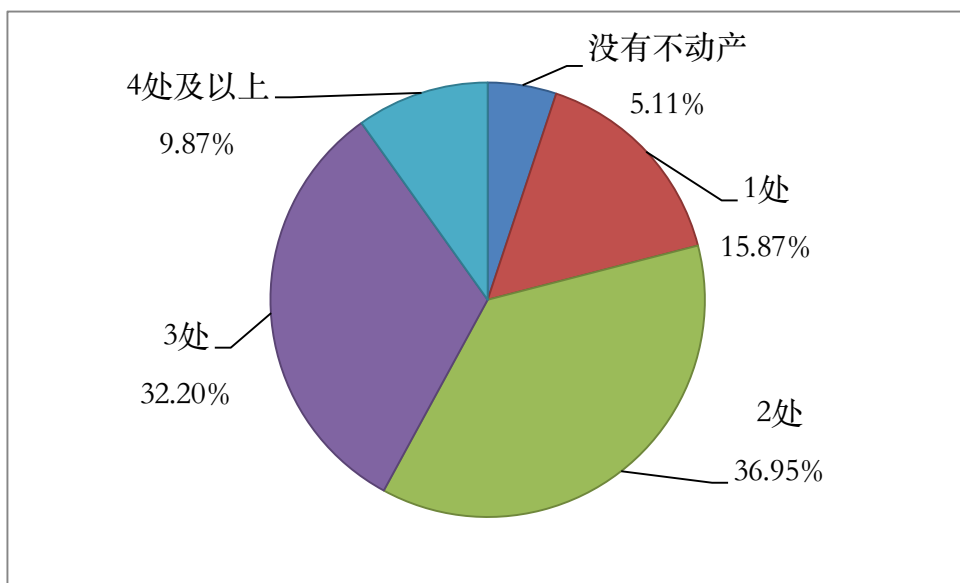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处理不动产比例与老年数据对比

中青年人的遗嘱中，处理的不动产类型呈现多元化的态势。

2021年的数据显示，遗嘱中处理的不动产，除了常见的商品住宅用房以外，还出现有别墅、公寓、小产权房、办公楼、商铺、厂房、车位等类型的不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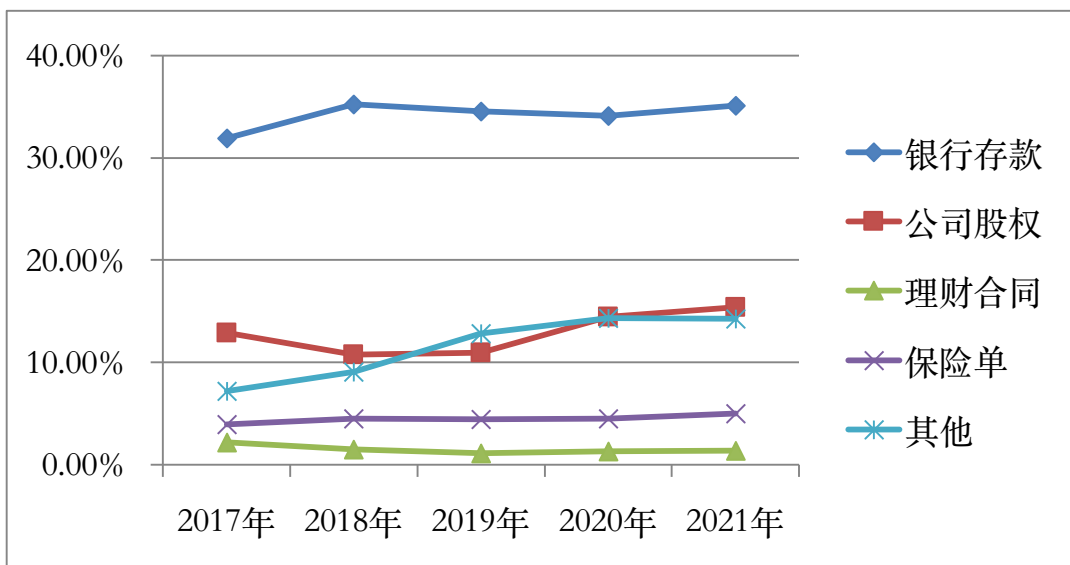
在不动产的数量上，比较多的是2处到3处不动产，经分析数据发现，大部分人拥有房产和车位，该数据说明，订立遗嘱的中青年人群普遍属于“有车、有房一族”。

值得关注的是，有5.11%的遗嘱人名下没有不动产。该现象说明，部分中青年逐渐意识到订立遗嘱的重要性，即使没有像不动产这种重大的资产，也提前做好好了安排。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处理不动产数目统计图

在财产登记类型中，公司股权、理财合同、保险单与其他财产类型出现的比例要远远高于老年群体数据的平均水平。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登记财产类型变化情况

中青年所立遗嘱中公司股权、理财合同、保险单与其他四类资产类型近四年的走势情况，可以看到“其他”类财产的数量增长明显。其他财产的增加从侧面反映了社会财产的多样化，也能反映出市民对自己财产保护意识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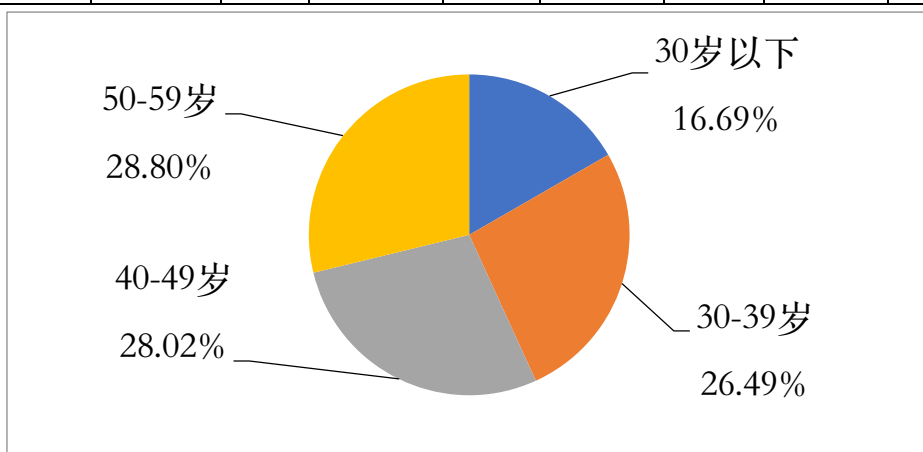
其他财产即有收藏品，个人物品，保管箱、合同权益，也包括虚拟财产。

（三）中青年（60岁以下）立遗嘱特征分析

1.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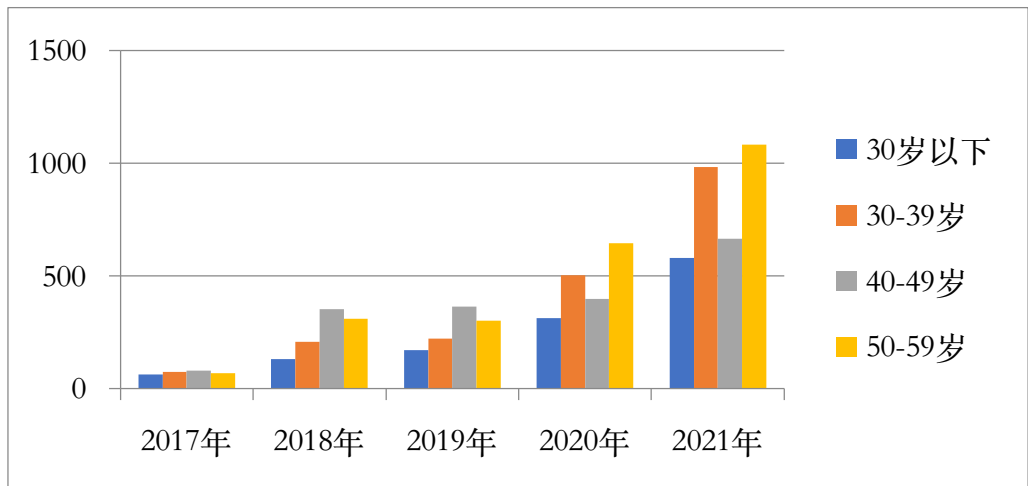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分布

年份	30岁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年	61	21.86%	73	26.16%	78	27.96%	67	24.01%	279
2018年	130	12.99%	208	20.78%	353	35.26%	310	30.97%	1001
2019年	169	16.05%	220	20.89%	362	34.38%	302	28.68%	1053
2020年	313	16.86%	503	27.09%	398	21.43%	643	34.63%	1857
2021年	578	17.48%	982	28.69%	665	20.11%	1082	32.72%	3307
合计	1251	16.69%	1986	26.49%	2101	28.02%	2159	28.80%	7497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分布饼形图

观察数据可知，从2017年到2021年，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总体登记的数量和比例保持较为稳定的情况。其中，50-59岁的年龄段为立遗嘱人群的主要集中年龄段，五年期间，每年的比例都大于其它年龄段，五年平均总体的占比情况为28.80%；其次为40-49岁的年龄段，五年平均占比是28.02%。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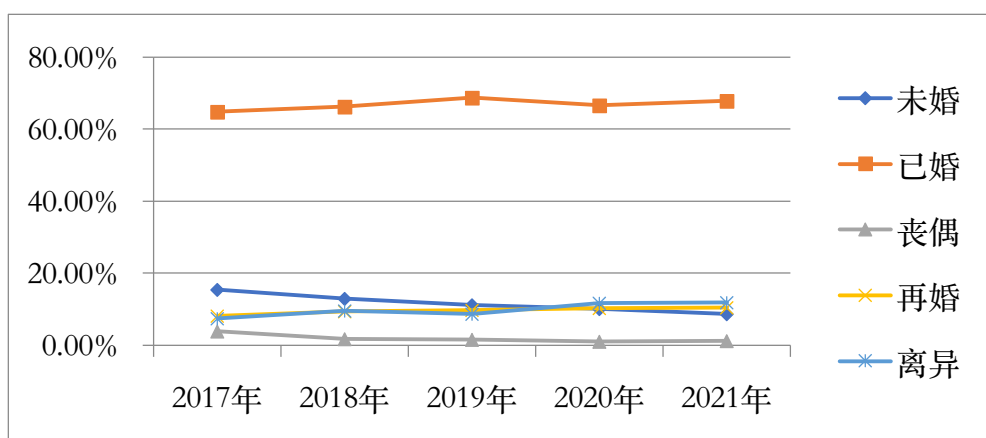
从五年的数据变化情况来看，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变化趋势图趋于一致，基本呈现增长的态势。从增长的趋势上来看，年龄段越低，增长态势越快，说明了遗嘱越来越受年轻人群体关注。

2.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婚姻情况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合计
			(1次婚姻)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年	43	15.41%	181	64.87%	11	3.94%	23	8.24%	21	7.53%	279
2018年	130	12.99%	664	66.33%	18	1.80%	94	9.39%	95	9.49%	1001
2019年	118	11.21%	725	68.85%	16	1.52%	103	9.78%	91	8.64%	1053
2020年	189	10.18%	1236	66.56%	21	1.13%	192	10.34%	219	11.79%	1857
2021年	285	8.62%	2242	67.80%	43	1.30%	346	10.46%	391	11.82%	3307
合计	765	10.20%	5048	67.33%	109	1.45%	758	10.11%	817	10.90%	7497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主要以“已婚”人群为主，历年的占比比较稳定，在67%左右。其次是未婚、再婚和离异人群，此四类为年轻群体的主要婚姻情况。相对于60岁以上人群，中青年立遗嘱人群中，婚姻状况为“离异”的比例达11.82%，远高于老年人群，这说明了年轻人的婚姻没有老年人牢固，该现象值得国人思考。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婚姻情况占比情况统计图

3.中青年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中青年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年份	双方订立	单方订立	合计
	比例	比例	
2017年	53.92%	46.08%	279
2018年	52.90%	47.10%	1001
2019年	55.43%	44.57%	1053
2020年	55.95%	44.05%	1857
2021年	56.04%	43.96%	3307

中青年夫妻双方一同订立的比例和单方订立的比例,相对而言属于比较持平的状态。双方同立的比例要远远低于老年群体同立的比例。

从实际的接待的情况来看,一般是一方先来咨询(一般女方居多),然后再说服另一方一同订立。而有时候在咨询时,也会透漏另一方不可能一同来订立的紧张关系。中青年夫妻能同立遗嘱的,说明夫妻关系相对和谐,家庭和谐。此种多属于初婚的婚姻情况,意愿基本一致,都是给孩子。但如果是夫妻关系不和谐,或者是再婚夫妻,在双方意愿不一致的情况下,同立的可能性就比较小。

从年度变化的情况来看,2021年中青年群体中双方订立的比例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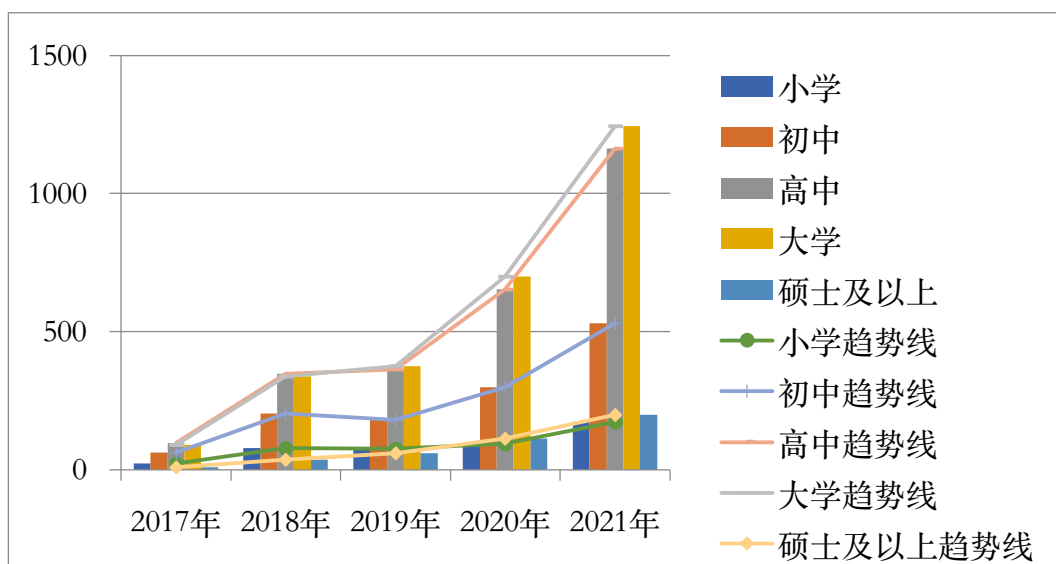
4.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学历情况

与老年群体的立遗嘱人群相比，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学历平均水平要明显高于老年群体。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学历情况

年份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硕士及以上	合计
2017年	23	62	96	89	9	279
2018年	78	203	347	338	35	1001
2019年	76	180	363	375	59	1053
2020年	95	298	653	699	112	1857
2021年	172	530	1162	1244	199	3307
合计	444	1273	2621	2745	414	7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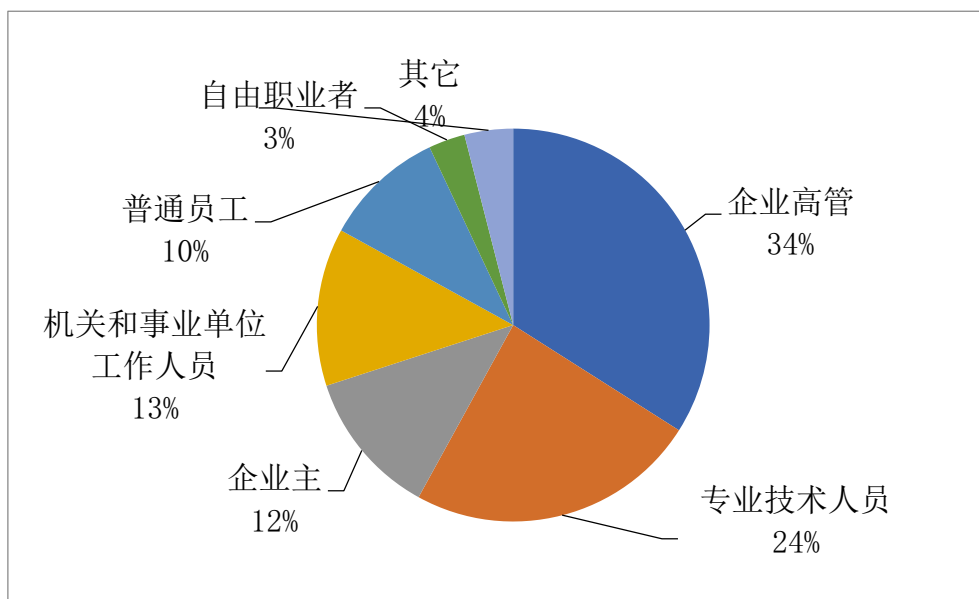
以2021年的学历分布情况为例，可以看到，此类群体中，学历集中分布在“高中”及“大学”两个阶段。同时，从五年的折线图中可以看到，大学阶段的立遗嘱人数比重在增加。由此可见，对于年轻群体而言，学历高的市民接受“幸福留言”理念的程度更高。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学历情况对比图

5.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职业分布

对在中华遗嘱库登记的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职业情况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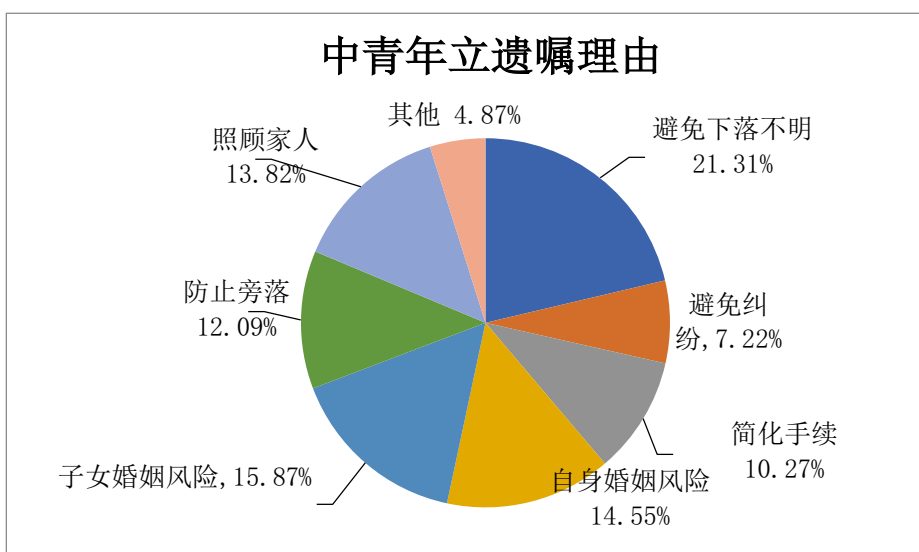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职业情况统计

从图中可以看出，在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职业分布上，超过一半为“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律师、理财师、会计师、工程师、建造师等持有专业从业资格的人。“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群体中，常见的身份为“教师”和“医生”。值得注意的是，“其它”在职业分布中占有4%的比重，而这部分群体主要是全职太太。该比重虽然不高，但体现了此类群体对家庭与风险的高度关注。

6.中青年人群立遗嘱原因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立遗嘱原因统计

防止财产 下落不明	避免纠纷	简化手续	隔离自身 婚姻风险	隔离子女 婚姻风险	防止财产 旁落	照顾家人	其他 (遗赠)
21.31%	7.22%	10.27%	14.55%	15.87%	12.09%	13.82%	4.87%



统计调查,中青年人立遗嘱理由与 60 岁以上人群的原因的种类上区别不大。但对于年轻群体而言,不同的年龄段对应的家庭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故而其立遗嘱的理由呈现出不同的分布态势:

对于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市民,“防止财产下落不明”是其主要考虑的风险。随着遗嘱人年龄的增长,“隔离自身婚姻风险”和“隔离子女婚姻风险”两项理由在遗嘱人眼中的重要性逐渐走高。

对于年龄 30 岁以上,刚成家立业的遗嘱人而言,“避免财产下落不明”和“照顾家人”成为其立遗嘱主要的考虑理由。

在 40-49 岁的人群当中各项考虑理由较为均衡,说明此阶段的群体考虑的内容更多、在立遗嘱的理由上想法各有侧重之处。

而对于 50-59 岁的遗嘱人而言，子女的婚姻风险则成为其首要考虑的因素，相对而言，“防止财产旁落”、“简化手续”和“避免纠纷”的考虑比重也有一定上升。

据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介绍，中青年人在立遗嘱的考虑上，最经常说的开场白是：看见、听见了很多发生在身边的意外情况，提前订立遗嘱，防范风险的发生很有必要。

7.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财产分配意愿分析

与立遗嘱原因对应的是遗嘱人的财产分配意愿情况，中青年人群立遗嘱的意愿在不同年龄段体现出较大的差异性，具体如下：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财产分配意愿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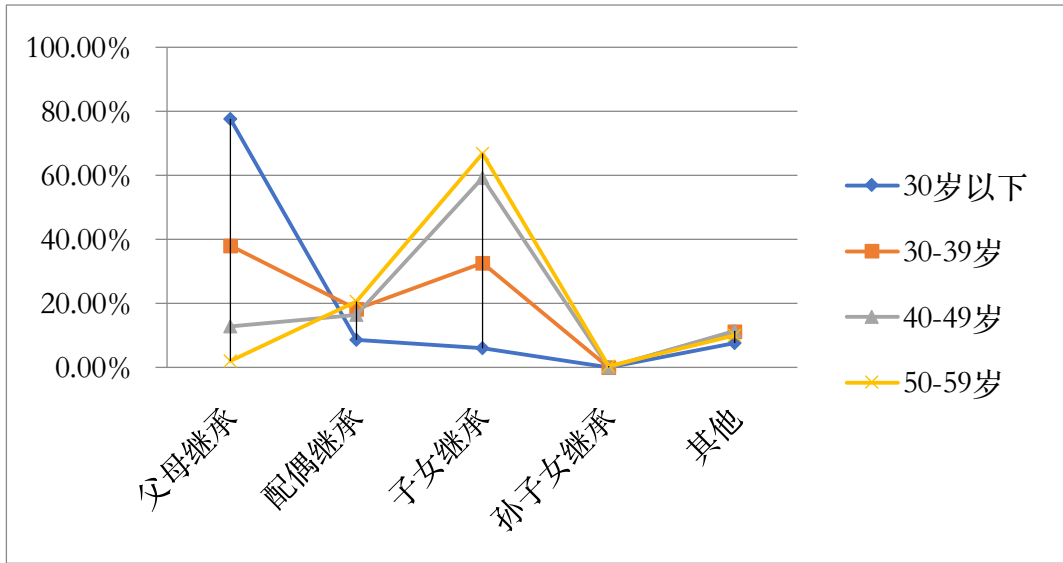
年龄	父母继承比例	配偶继承比例	子女继承比例	孙子女继承比例	其他
30岁以下	77.26%	9.25%	7.47%	0.00%	6.02%
30-39岁	38.02%	19.23%	33.72%	0.00%	9.03%
40-49岁	12.96%	17.49%	60.25%	0.00%	9.30%
50-59岁	3.18%	21.48%	66.97%	0.57%	7.80%
合计	32.86%	16.86%	42.10%	0.14%	8.04%

从统计中可以看到，在不同的年龄段，优先选择的继承对象有较大的差别。

30岁以下的立遗嘱人群，大多处于未婚状态，或者正处于组建新家庭阶段，所以更偏向于由父母继承财产。当遗嘱人成家后，选择子女或配偶继承的比例会逐渐递增。

但对比40-49岁区间和50-59岁区间的人群数据发现，后者更愿意将财产给配偶继承，而前者大部分选择由子女直接继承自己的财产。根据分析发现，40-49岁的人群更在乎自身的婚姻风险，万一自己发生意外，对配偶是否可能会再婚，会有所考量。

随着年龄的增长，大部分的遗嘱人对配偶会更加依赖和感恩，更放心由配偶直接继承财产。



中青年不同年龄段第一顺序继承意愿折线对比图

值得注意的是，中青年将财产指定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来继承财产的情况明显高于60岁以上人群，特别是30-39、40-49岁两个年龄段的比例尤其突出。

究其原因，可能是这个年龄段的人群家庭结构、人际关系和情感冲突的复杂程度大于其他年龄段。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包括兄弟姐妹、同事、朋友、其他亲戚、母校、工作单位等情况。

8.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虚拟财产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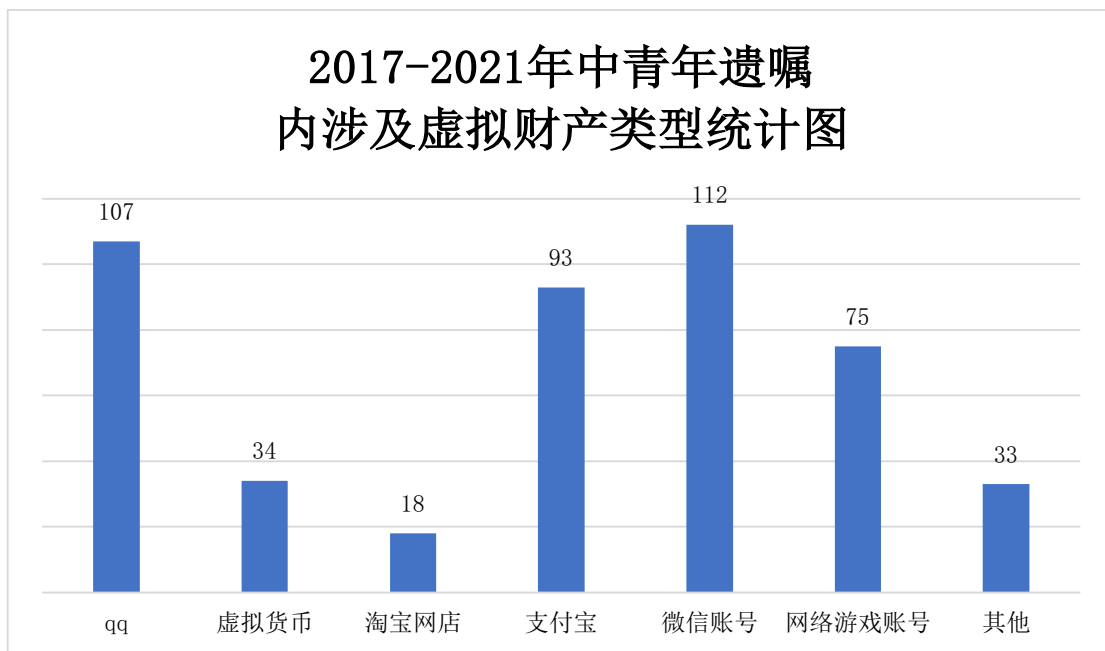
自 2017 年起，越来越多的中青年人群开始订立遗嘱，其中，这类群体的遗嘱中，处分“虚拟财产”的情况越来越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共计收到 445 份遗嘱，内容涉及“虚拟财产”。

登地区	涉及虚拟财产的遗嘱份数
北京	148
天津	19
广东	121
江苏	9
上海	132
重庆	3
广西	2
杭州	7
其他地区	4
全国	445



与虚拟财产数量对应的是虚拟财产类型，具体数据如下：

虚拟财产类型	涉及的遗嘱份数
QQ	107
虚拟货币	34
淘宝网店	18
支付宝	93
微信账号	112
网络游戏账号	75
其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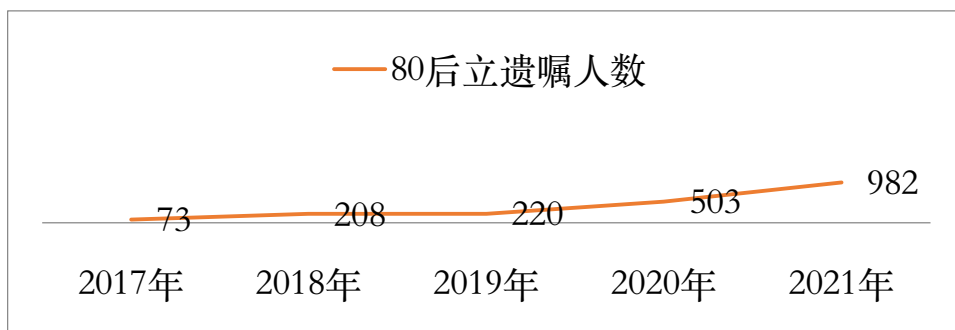
统计发现，微信账号、QQ、支付宝、已经成了中青年群体的重要资产，随着手机移动支付比重逐渐上升，通过立遗嘱来解决虚拟财产的转让和继承问题成为了中青年群体最关注的问题之一。

9. “80 后” 立遗嘱数据分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73	/	208	184.93%	220	5.77%	503	128.64%	982	95.23%	1986

根据数据显示，在 2017 年，共有 73 位“80 后”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到了 2021 年，“80 后”订立遗嘱总人数达到 1986 人，短短 5 年期间，一共翻了将近 1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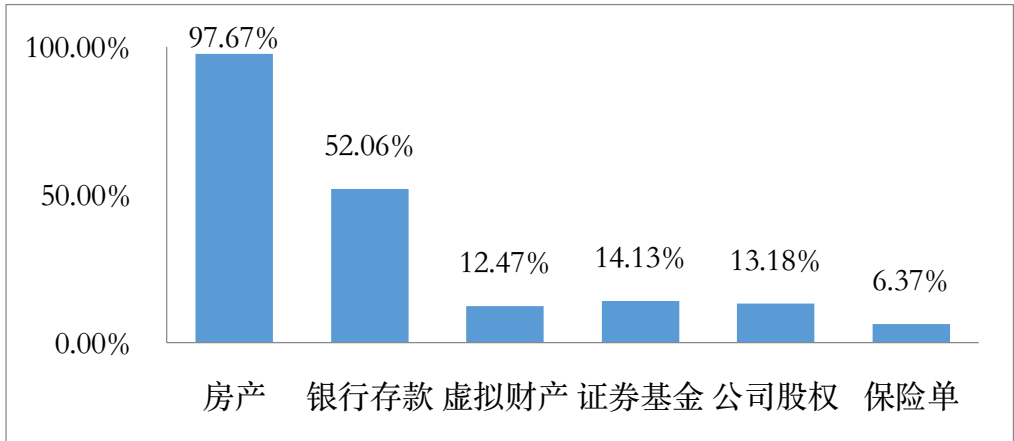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发现，“80 后”订立遗嘱的人群中，都是属于家庭内部无纠纷、且本人身体健康，订立遗嘱更是希望“未雨绸缪”。



“80 后”立遗嘱人数变化情况

数据显示，“80 后”订立遗嘱的人数，每年呈上升趋势，2022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近 2 倍，该数据暴涨，与近年来爆发新冠疫情有一定关系，作为社会的中流砥柱“80 后”，肩负着家庭、社会等巨大压力，使得他们不得不思考及早订立遗嘱。

此外，“80 后”人群立遗嘱的财产类型呈现多样化，近 5 年来，80 后所立遗嘱中分配的财产内容情况：



“80后”遗嘱内涉及财产类型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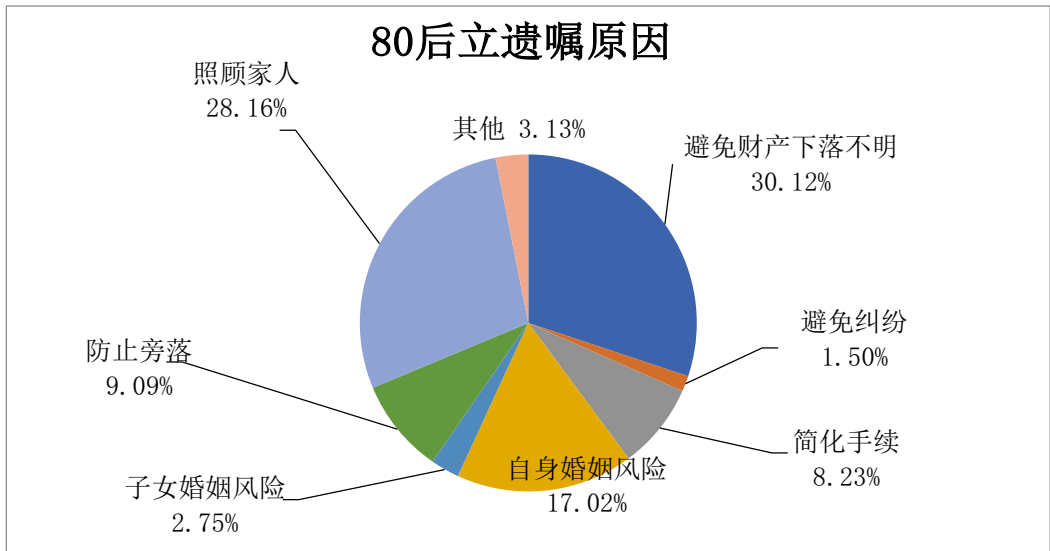
(注：虚拟财产指支付宝、微信、QQ、游戏账号和虚拟货币等)

数据显示，80后的遗嘱中，有97.67%是涉及到房产。据了解，该人群中，超过一半的80后是通过自己和另一半的奋斗买房，有一部分人是通过父母的资助下买房。

从数据上来看，80后的财产以房产为主，存款为次。

此外，通过调查发现，80后人群非常懂得投资，有13.18%的遗嘱涉及到公司股权，有14.13%的遗嘱涉及到证券投资基金，这个比例远超其他年龄段的人群。

经分析，80后订立遗嘱的原因主要是“避免财产下落不明”和“照顾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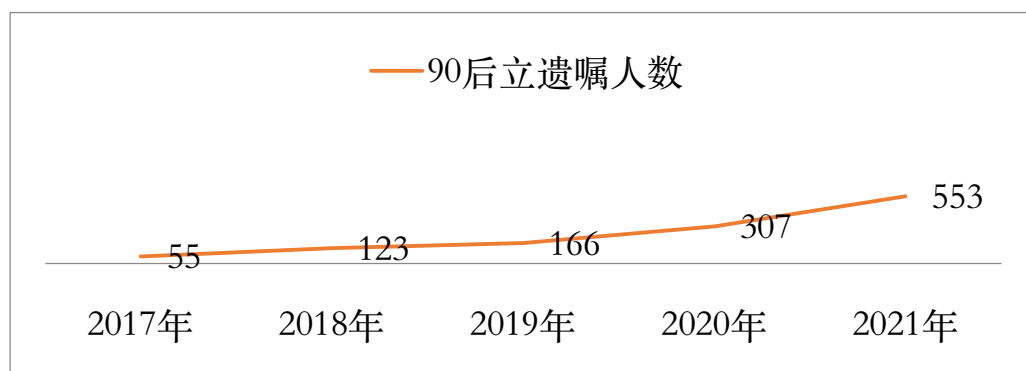
10. “90 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90 后”立遗嘱的话题，2019 年引起了一波热潮，“90 后”立遗嘱人群的数据如何呢？且看下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55	/	123	123.64%	166	34.96%	307	84.94%	553	80.13%	1204

截至到 2021 年底，90 后立遗嘱总人数达到 120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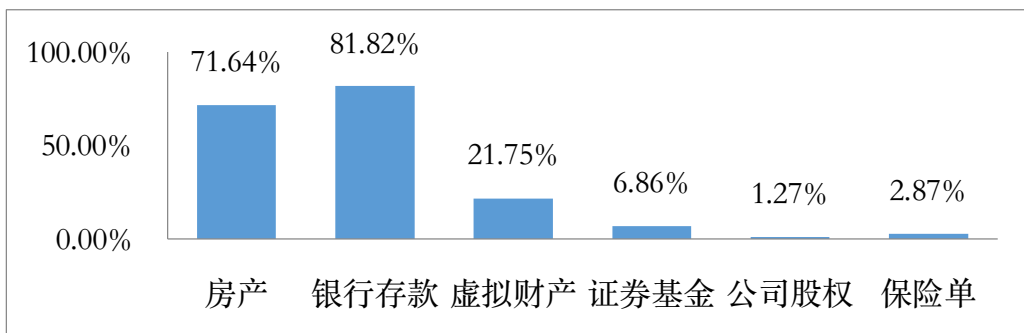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17 年立遗嘱的人群中，出现有 1999 年出生的市民前来订立保管遗嘱。是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 90 后人群中最年轻的一位。



“90 后”立遗嘱人数变化情况

“90 后”订立遗嘱的人数，表现出每年稳步上升的趋势。说明了订立遗嘱不再是某个年龄段的“专利”。

“90 后”人群立遗嘱受人关注主要的原因在于他们遗嘱中的财产类型更多元化和丰富。以下为近 5 年来，90 后所立遗嘱中分配的财产内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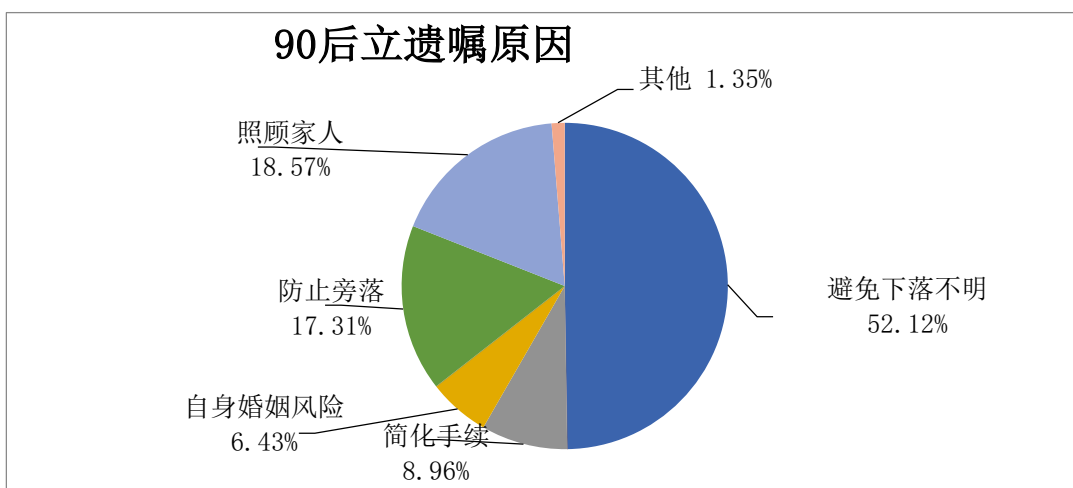
“90后”遗嘱内涉及财产类型统计图

(注：虚拟财产指支付宝、微信、QQ、游戏账号和虚拟货币等)

数据显示，90后的遗嘱中，有71.64%是涉及到房产。据了解，该人群中，父母买房挂在子女名下的现象比较常见，除房产以外，父母还会选择将股权挂在子女的名下。

从数据上来看，几乎所有90后的遗嘱都涉及到银行存款，该现象说明，存款是90后的主要财产。与其它年龄段的人群不同的是，90后的遗嘱中，“虚拟财产”的纳入和安排成为其一个突出的特征：支付宝、微信、QQ、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是90后遗嘱中常见的财产类型。

经分析，90后订立遗嘱的原因主要是“避免财产下落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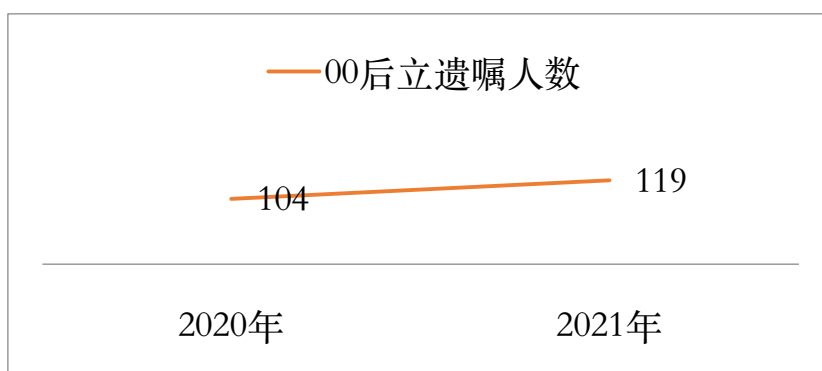
11. “00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2020年7月，中华遗嘱库迎来了一位17岁的网络写手小亮（化名）办理遗嘱登记。

小亮主要创造的是网络小说，14岁开始写作，现在已经写了很多部小说了，在圈内也小有名气。自己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小说的分成，他在遗嘱里面处分的财产主要是网络小说的著作权和存款。他将财产给父母一部分，给朋友一部分，考虑到自己父母也不缺钱，朋友对他很好，很照顾和支持他，所以给了朋友一部分。

谈及到小亮写遗嘱的原因，主要是平时写作压力比较大，经常夜里写作，看到一些年轻人猝死的新闻后感触颇大，于是就想到立一份遗嘱。他说：“我觉得想到我就去做，不要等。等着等着，可能最后什么都没有留下，这是很不负责任的。自己平时也是一个比较有规划的人，所以想把自己的事情都安排好，也是对父母一个交代，也是相当于留下点自己的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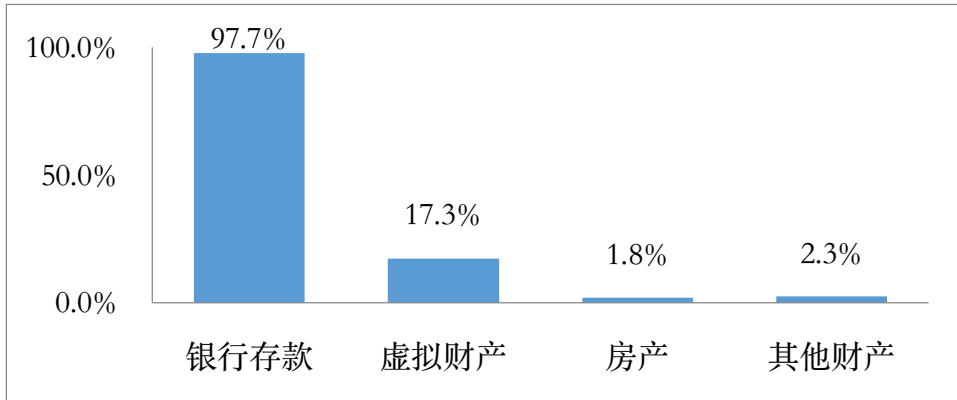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合计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104	/	119	14.42%	223



“00后”立遗嘱人数变化情况

根据数据显示，2020-2021 年的立遗嘱人群中，“00 后”一共有 223 人。“00 后”立遗嘱的人群，普遍年龄在 18-20 周岁期间，他们基本上属于大学在读学生，有部分是刚刚踏入社会工作不久。

根据中华遗嘱库的分析，“00 后”人群立遗嘱主要处分的财产以“银行存款”、“虚拟财产”为主。



“00 后”遗嘱内涉及财产类型统计图

八、新冠疫情影响下的遗嘱行为和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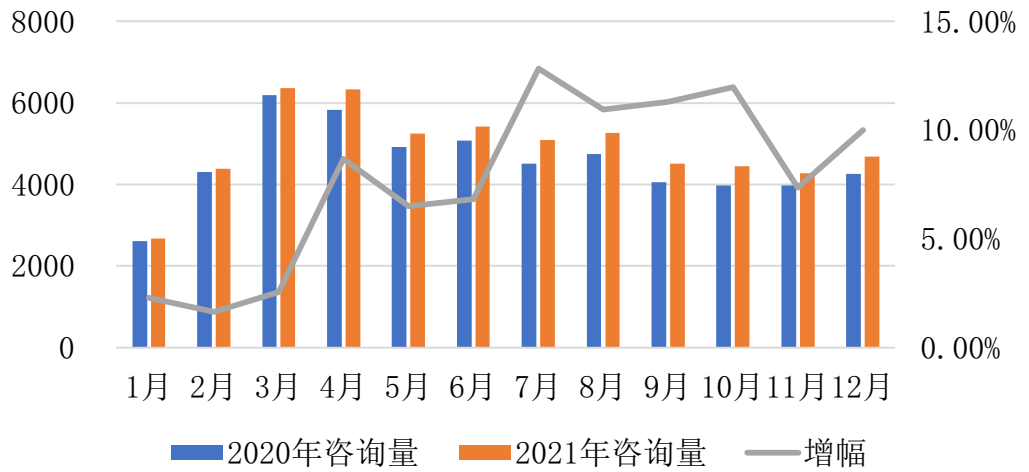
（一）疫情期间遗嘱咨询量

月份	2020 年咨询量	2021 年咨询量	增幅
1 月	2613	2673	2.30%
2 月	4316	4387	1.65%
3 月	6201	6360	2.56%
4 月	5836	6342	8.67%
5 月	4925	5245	6.50%
6 月	5076	5423	6.84%
7 月	4514	5093	12.83%
8 月	4754	5274	10.94%
9 月	4054	4512	11.30%
10 月	3977	4454	11.99%
11 月	3981	4274	7.36%
12 月	4266	4693	10.01%
合计	54513	58730	7.7%

数据显示，在 2020-2021 年 3、4 月之间，在中华遗嘱库咨询办理遗嘱人数占比最高，据统计，最高峰一天达到 500 多人次咨询；这与疫情严重程度有密切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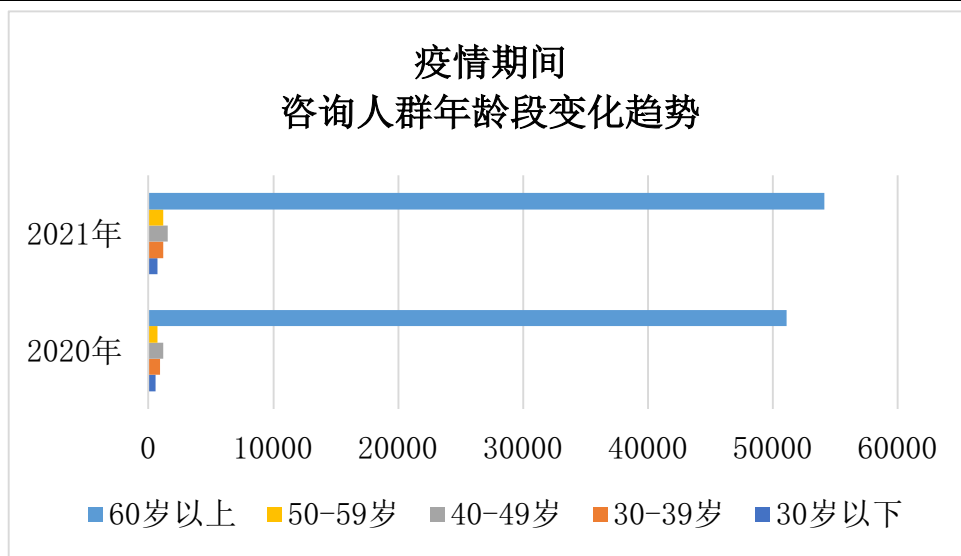
咨询办理遗嘱的人群中，经统计分析，有超过 5 成的市民认为，“即便没有疫情，要会提前立好遗嘱”，则有 4 成的市民认为，“因为疫情的原因，才想到要提前立遗嘱”。该数据充分说明，经过这次疫情，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思考身后安排，理性看待订立遗嘱的必要性。

2020-2021年疫情期间 每月咨询量变化趋势



（二）咨询遗嘱人群的年龄段变化

	30岁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以上	合计
2020年	583	938	1164	746	51082	54513
2021年	703	1188	1558	1196	54085	58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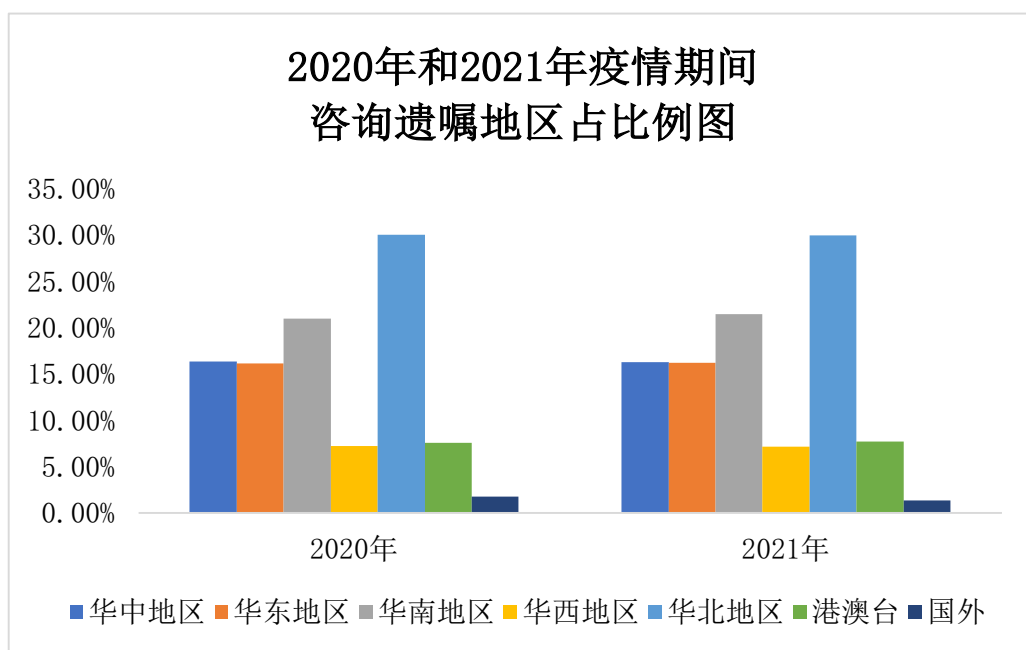
根据数据显示，在2021年全年，咨询办理遗嘱人群年龄段发生较大变化，60岁以下咨询办理遗嘱的人数越来越多，该数据表明，遗嘱已经慢慢被年轻人所接受。

经分析，60岁以下人群咨询办理遗嘱的原因，有45.7%的市民认为，“年轻时立遗嘱很正常，没必要等到年老再订立”，有33.7%的市民认为“自身所从事的工作危险系数较高，因此想提前订立遗嘱”，则有9.3%的市民认为“看到别人立遗嘱，也跟着一起立”，有11.3%的市民是因为“其他个人原因才立遗嘱”。

该数据充分说明，年轻人订立遗嘱的原因有很多，但普遍认为“年轻时立遗嘱很正常”；同时，医护行业等疫情期间有特殊危险的人员，订立遗嘱的需求相对更为紧迫。

（三）咨询遗嘱人群的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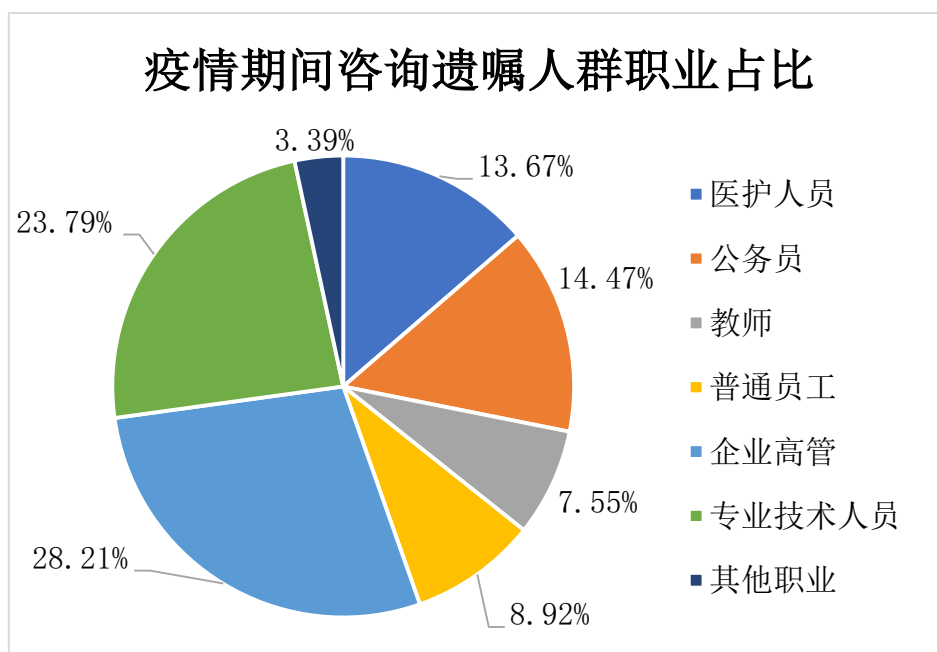
年份	华中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华西地区	华北地区	港澳台	国外
2020年	16.32%	16.14%	20.98%	7.24%	30.02%	7.58%	1.72%
2021年	16.23%	16.21%	21.45%	7.17%	29.94%	7.66%	1.34%



根据数据显示，2020-2021年间，咨询办理遗嘱人群集中在华北、华南地区，且连续两年差异不大，说明市民是否订立遗嘱，仍然受当地经济、文化等因素影响。

(四) 咨询遗嘱人群职业分析

职业	占比
医护人员	13.67%
公务员	14.47%
教师	7.55%
普通员工	8.92%
企业高管	28.21%
专业技术人员	23.79%
其它职业	3.39%
合计	100.00%



在 2020 年-2021 年期间，线上咨询和预约量爆增。在疫情形势最严峻时，每天线上咨询量达到 400 人次。其中，医护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咨询量增加不少，前来咨询和预约遗嘱服务的人中，绝大多数是因这次疫情的突发和严重，感受到了一种紧迫感。

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承受生死考验的不只是医护人员。对于“你不知道意外和明天哪个先到来”这句话，前往咨询的每个人都有着比平常更深的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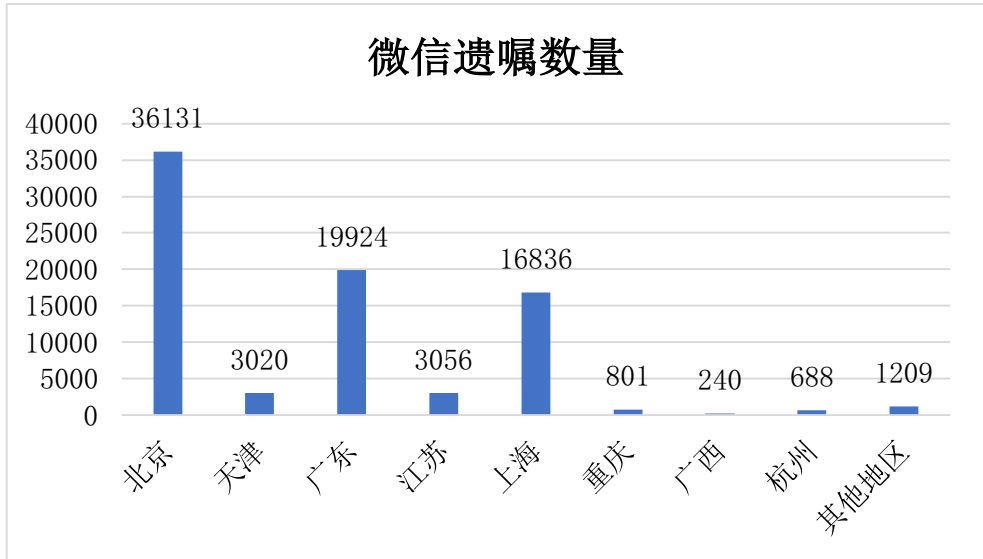
而普遍的医护人员表示，“留下遗嘱，才感觉心里踏实，没那么多担心和紧张了，也能更好地把精力投入到工作中。”

九、微信遗嘱数据分析

（一）微信遗嘱数量分析

受新冠疫情影响，许多人出门受限，因此选择了通过在网上写下微信遗嘱，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和意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一共收到 8 万多份微信遗嘱：

地区	微信遗嘱数量
北京	36131
天津	3020
广东	19924
江苏	3056
上海	16836
重庆	801
广西	240
杭州	688
其他地区	1209
全国	81905



数据显示，北京、广东、上海地区的市民留下微信遗嘱的数量最多，达到了7万多份。最高峰时，中华遗嘱库小程序一天收到上千份微信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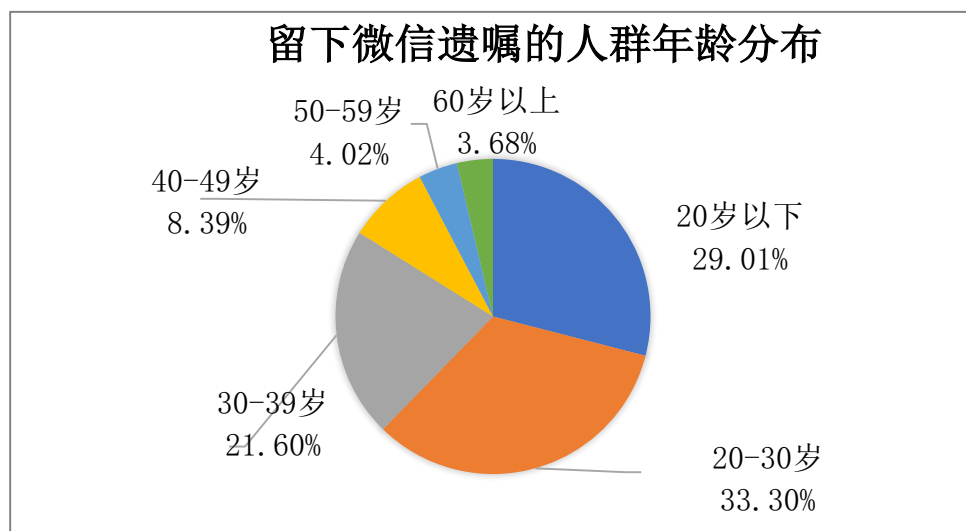
从大部分的“微信遗嘱”内容上看，受疫情的长期影响，许多人重新认识了生死观，不再畏惧“死亡”；也有许多人表示，经过疫情，更加重视“亲情”和“友情”。

（二）人群年龄分布

年龄	20岁以下	20-30岁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以上
人数	23472	26943	17476	6784	3249	2981
占比	29.01%	33.30%	21.60%	8.39%	4.02%	3.68%

根据数据显示，留下微信遗嘱的人群中，大多数是年轻人群体，他们的年龄集中在20-30岁之间，占比33.30%，其次是20岁以下的人群，占比29.01%，该人群中不少是在读学生。从数据来看，微信遗嘱颇受年轻人青睐，说明了年轻人对遗嘱并不抗拒、反感，反而愿意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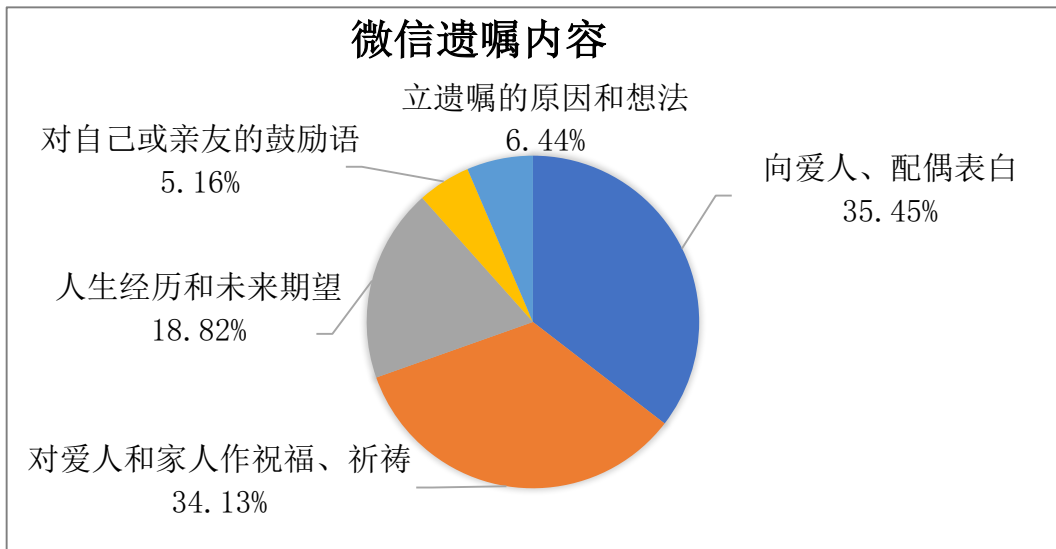
经分析发现，年轻人群体留下的微信遗嘱中，所表达的内容十分丰富：有向现任、前任、暗恋对象表白的、有向闺蜜好友倾诉的、也有向父母倾诉等等，反映出了当代年轻人对美好、纯真感情的向往。



（三）微信遗嘱内容分析

经统计，有 35.45% 的市民，在微信遗嘱中“向爱人、配偶表白”；有 34.13% 的市民，在微信遗嘱中“对爱人和家人作祝福、祈祷”；有 18.82% 的市民，在微信遗嘱中写下了“人生经历和未来期望”；有 5.16% 的市民写下了“对自己或亲友的鼓励语”；剩下 6.44% 的市民则写下了“立遗嘱的原因和想法”。

另外，有 71.02% 的市民，会在微信遗嘱附上自己和爱人、家人合照。



从微信遗嘱的内容上看，大多数人会给爱人、家人留下心里话，而这些话，平时很难向对方亲口说出。通过微信遗嘱的方式，市民可以畅所欲言，表达出自己最真实的感受和情感，同时可以要求中华遗嘱库，在指定的时间，将微信遗嘱发送到指定的人手里。

同时还发现，有不少年轻人遭遇失恋、感情受挫后，会在微信遗嘱上记录并表达了自己的过程和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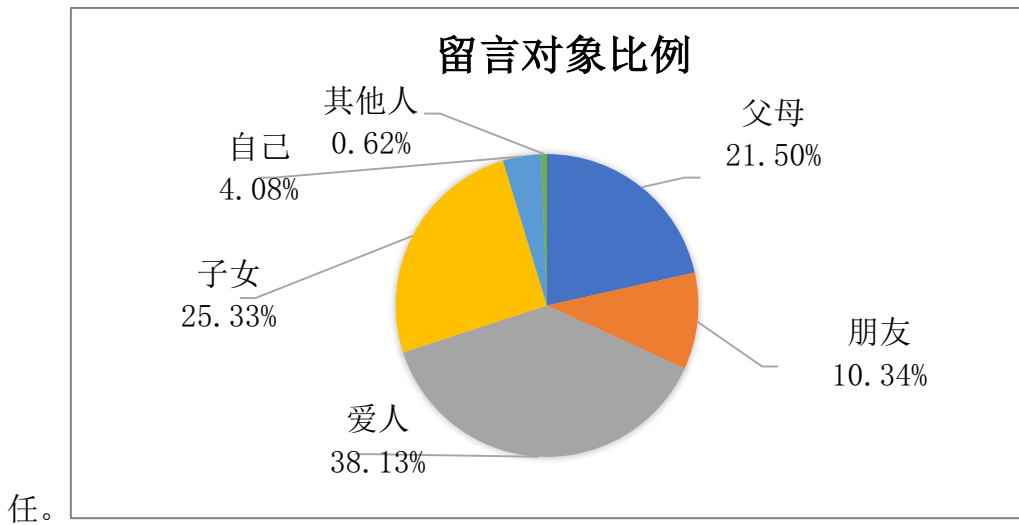
（四）传递对象分析

留言对象	父母	朋友	爱人	子女	自己	其他人
占比	21.50%	10.34%	38.13%	25.33%	4.08%	0.62%

根据数据显示，大部分市民留下的微信遗嘱传递对象是“爱人”，占比达38.13%，其次是“子女”和“父母”，分别占比为25.33%、21.50%。根据分析，20岁以下的年轻人大部分会选择留言给自己父母，感恩父母多年的养育之恩；而20-30岁期间的年轻人，大部分留言内容是留给自己的爱人，可见该人群十分珍惜自己的爱情；而已经结婚成家的留言人，大部分会选择给自己子女留言。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4.08%的留言人会给“未来的自己”留言，留言内容充满正能量，都是鼓励并希望自己未来会更好。

0.62%的人会选择向其他人传递微信遗嘱，其他人群包括了暗恋对象和前



十、港澳台人士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一）订立遗嘱人群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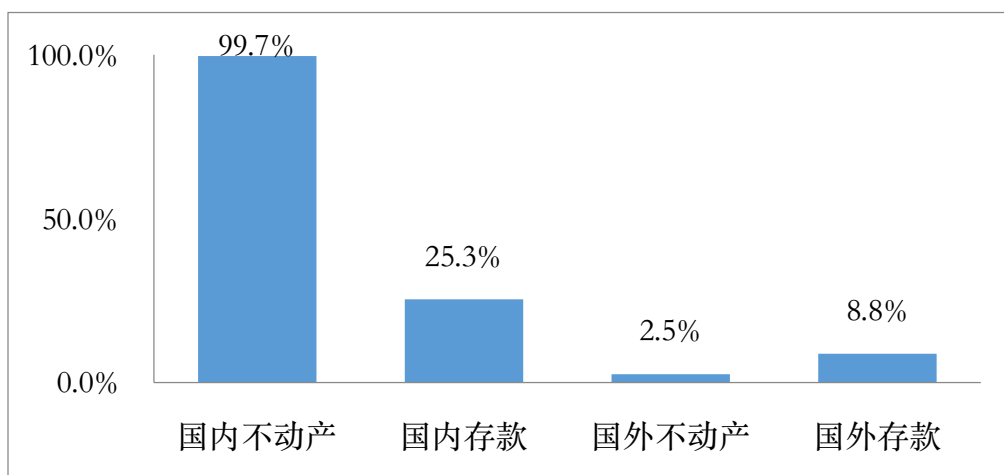
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中，有一部分遗嘱人属于港澳台人士。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05 名港澳台人士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

地区	香港	澳门	台湾	合计
数量	335	51	19	405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香港籍人士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数最多，占比 82.3%。据了解，这些港澳台人士大部分长期定居在国内。

（二）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分析

根据统计分析，港澳台人士的遗嘱中，处理的财产以国内不动产为主，占比高达 99.7%，其次是国内存款，占比 25.3%。此外，部分人士所处理的财产属于户籍所在的财产，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 8.8%，而不动产占比有 2.5%。



十一、外籍人士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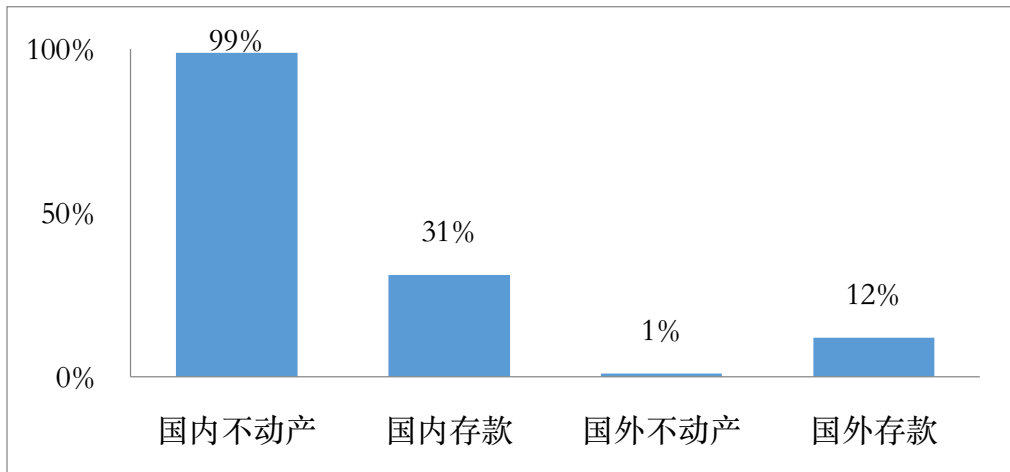
（一）订立遗嘱人群地区分布

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中，有一部分人群属于外籍人士。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共有 123 名外籍人士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

根据数据显示，美籍华人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数最多，一共有 78 人，其次是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还有个别少数来自于俄罗斯、马来西亚、西班牙、英国等国家。据了解，他们长期在国外居住生活。

（二）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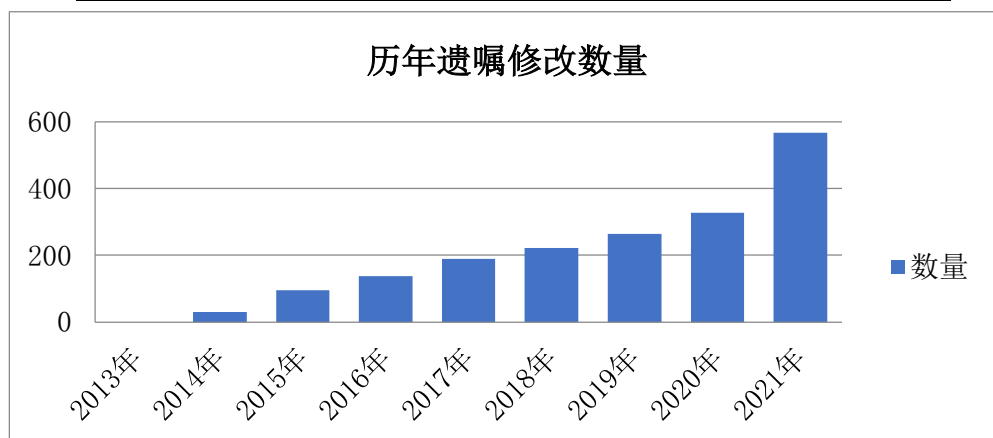
根据统计分析，境外人士的遗嘱中，处理的财产以国内不动产为主，占比高达 99%，其次是国内存款，占比 31%。此外，有部分人士所处理的财产属于境外财产，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 12%，国外不动产占比有 1%。



十二、其它相关数据分析

(一) 修改遗嘱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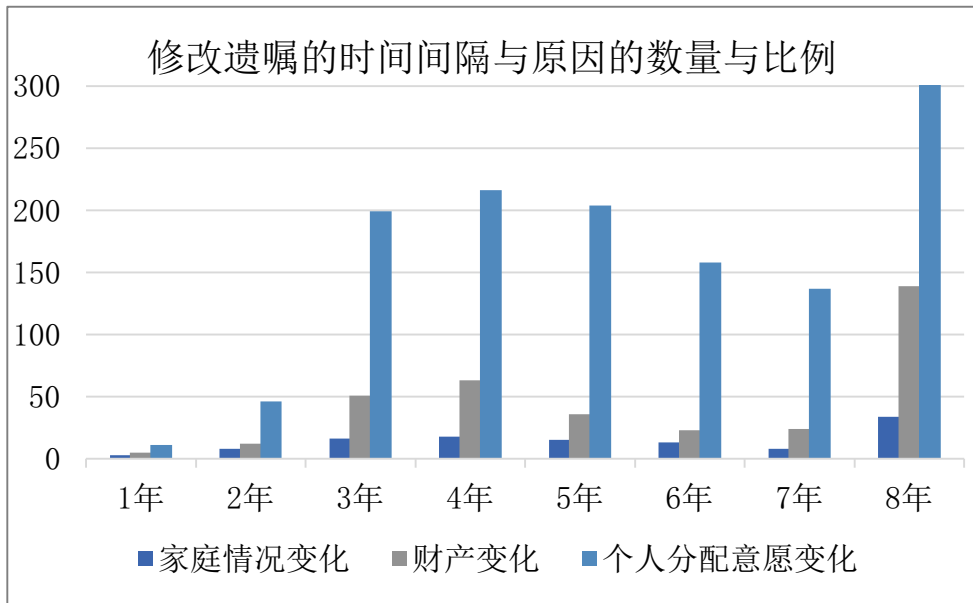
年份	修改数量
2013年	0
2014年	30
2015年	96
2016年	138
2017年	189
2018年	221
2019年	265
2020年	327
2021年	567
合计	1833



2013-2021 年间，全国共有 1833 人次修改遗嘱。根据数据显示，修改遗嘱的人数每年逐步增加。

（二）修改遗嘱时间段及原因

时间及原因	家庭变化	占比	财产变化	占比	分配意愿变化	占比
1 年内修改过	3	15.79%	5	26.32%	11	57.89%
2 年内修改过	8	12.12%	12	18.18%	46	69.70%
3 年内修改过	16	6.02%	51	19.17%	199	74.81%
4 年内修改过	18	6.06%	63	21.21%	216	72.73%
5 年内修改过	15	5.88%	36	14.12%	204	80.00%
6 年内修改过	13	6.70%	23	11.86%	158	81.44%
7 年内修改过	8	4.73%	24	14.20%	137	81.07%
8 年内修改过	34	6.00%	139	24.51%	394	69.49%
合计	115	6.27%	353	19.26%	1365	74.47%



2013-2021 年间，修改遗嘱主要原因为分配意愿发生变化，占比达 72.5%。

一般家庭 3-5 年更新遗嘱内容属于正常现象。

（三）出台打印遗嘱后，订立遗嘱形式的数据分析

类型	打印遗嘱	自书遗嘱	录音录像遗嘱
保管数量	51219	411	302
占比	98.63%	0.79%	0.58%

《民法典》出台后，为了让遗嘱人在订立遗嘱的方式上有更多的选择，中华遗嘱库在 2020 年，向社会推出“打印遗嘱”登记服务。

“打印遗嘱”登记服务，是由中华遗嘱库通过其登记系统，按照符合法律的录音录像+打印起草的方式，对订立遗嘱的登记模式进行创新。在登记过程中，登记人员会根据遗嘱人的意愿，打印出遗嘱文本，再由遗嘱人签字确认，并且有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同时，通过人脸识别、录音录像、精神评估、指纹采集、文档扫描、司法备案等技术手段，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确保订立的遗嘱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通过使用“打印+录像”的方式订立的遗嘱，遗嘱人最快可以在 40 分钟内完成遗嘱登记全过程，比之前的自书遗嘱提高了至少 3 倍的速度；打印遗嘱出台后，对于书写困难的人士来说，订立遗嘱更加方便。

同时，中华遗嘱库还保留了“自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的登记服务，以满足有特殊需求的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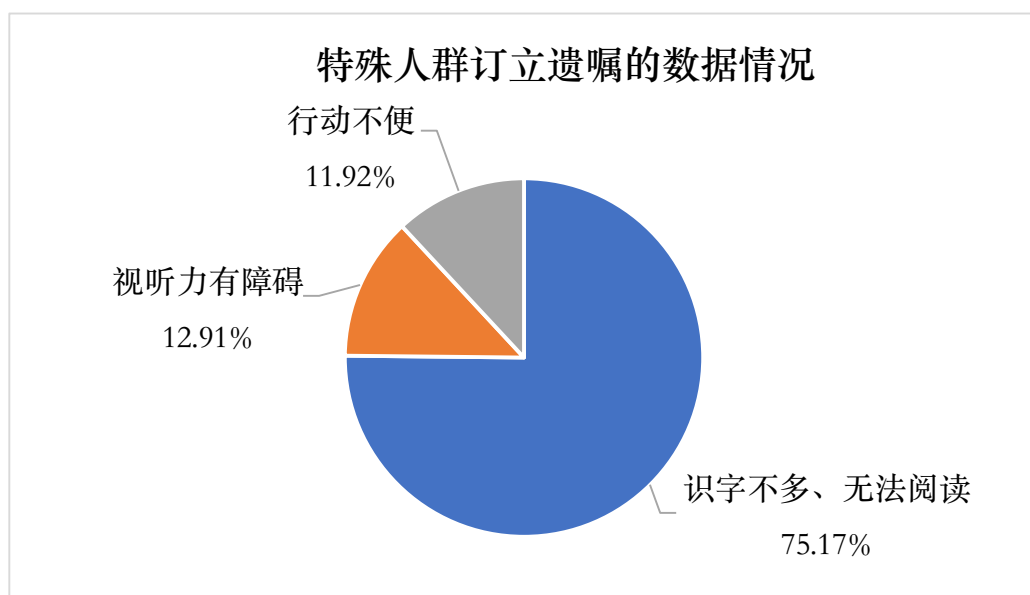
据统计，选择订立“自书遗嘱”的人群中，超过 5 成的市民认为，“亲笔书写遗嘱，更能体现仪式感”，有 3 成的市民认为，“亲笔书写遗嘱，可以静下心来思考人生”，有少部分的市民选择自书遗嘱，“仅出于个人爱好，喜欢写字”。

（四）特殊人群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中华遗嘱库成立以来，曾接收到大量的文盲、盲人、视听力有障碍人群订立遗嘱的需求，由于该人群无法书写，因此在订立遗嘱时，往往会遇到各种困难。在 2020 年 6 月，中华遗嘱库专门创新了“盲文遗嘱”、“文盲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的登记服务，以满足盲人、视觉障碍、书写障碍、识字困难等特殊需求的人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共有 302 名特殊人士在中华遗嘱库订立了遗嘱，他们是通过“录音录像遗嘱”的方式完成遗嘱的订立。

其中，有 227 名市民是属于识字不多、无法阅读，有 39 名市民是属于视听力有障碍，行动不便有 36 名。



（五）项目发展支持分析

1.经费支持

据统计，2013年至2021年底，中华遗嘱库收到各级财政拨款、各类政策性资助和社会捐赠总额为1048.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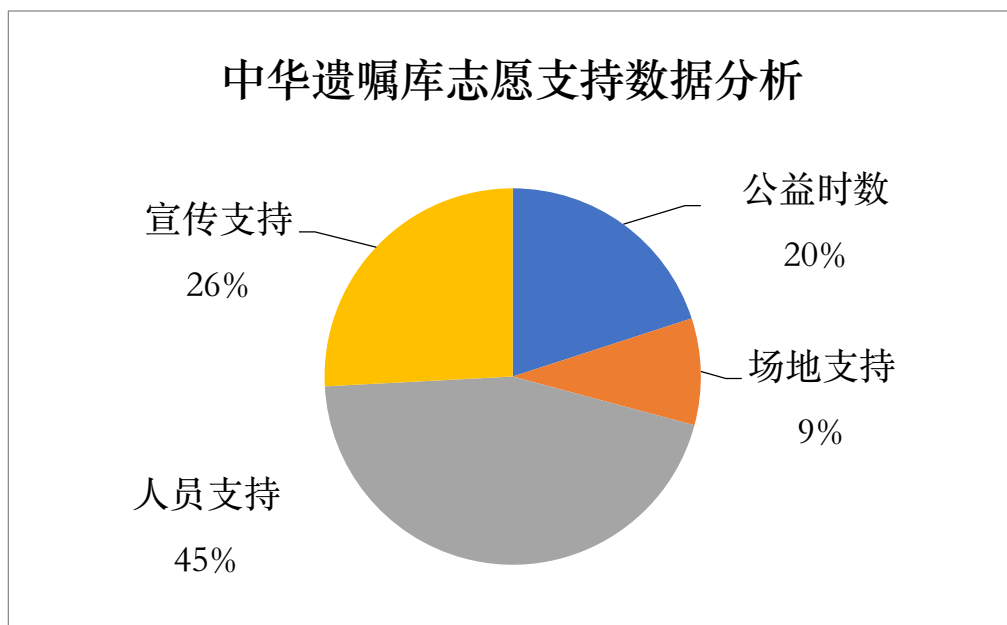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发现，社会捐赠中选择匿名捐赠者高达95.12%，捐赠者大多认为慈善捐赠“很平常”，因此选择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捐赠。

2.志愿服务

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各地公益组织、爱心企业与爱心人士的支持。

截至2021年，全国志愿投入到中华遗嘱库项目宣传、服务人员总人数超过1.5万人（不含各地服务中心），志愿宣传合计年度志愿服务时间达到30万小时。志愿服务时间按照目前国家最低工资收入标准10元/小时来换算，全国志愿者对中华遗嘱库的支持超过300万元。

其中，志愿者自主增加线上宣传模式，通过抖音、微信视频号、知乎等平台进行宣传、服务时间达1.2万小时。



此外，以公明财富传承管理集团为首的爱心企业，以场地支持、人员志愿服务、管理服务和其它方式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这些爱心企业以自己的场地提供给中华遗嘱库进行公益活动，指派志愿服务人员参与服务，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确保了中华遗嘱库可以走出北京服务全国有需要的市民。

截至 2021 年，他们的支持折算费用初步统计，在中华遗嘱库项目投入的费用包括场地费用约 450 万元、人员费用约 630 万元、宣传成本约 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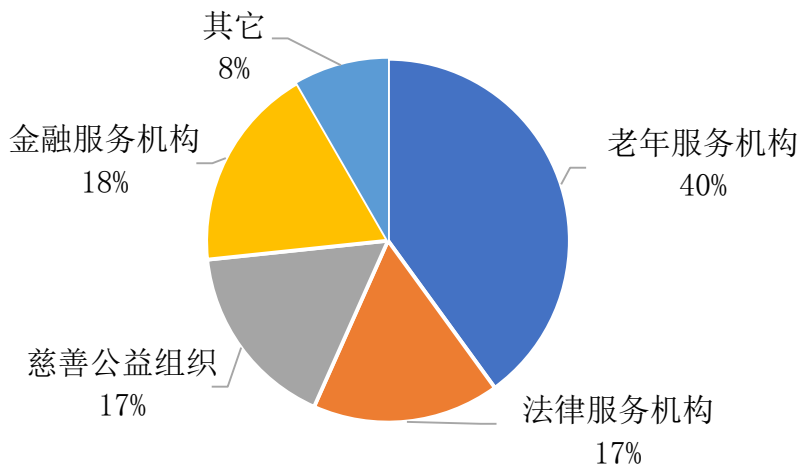
（六）授权各地服务中心

2017 年起，中华遗嘱库向社会发出共建倡议书，邀请热心公益的人士参与到中华遗嘱库的公益事业建设当中，共同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

经爱心企业申请，中华遗嘱库同意其参与公益服务，向其输出中华遗嘱库服务标准和设立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中心。同时，爱心企业在为其自有商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也产生了将商业遗嘱登记保管在中华遗嘱库的需求。因此，中华遗嘱库同意接受申请，为其自有客户提供登记保管服务并向该企业收取一定的费用，该收入仍然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以支持公益项目的发展。截至 2021 年底，中华遗嘱库在北京、广东、上海、山东、江苏、福建、新疆、天津、浙江、云南、湖南等地区共授权 60 家服务中心。

根据数据显示，中华遗嘱库授权的各地服务中心机构性质以老年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为主，其中老年服务机构占所有机构比例的 40%。

各地服务中心授权机构性质



十三、2021 年举办的学术活动与国际交流活动

（一）第二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

继 2019 年成功举办首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后，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主要围绕讨论不动产继承过户、遗嘱自由、电子遗嘱等议题。



1. 联合征文活动

本届论坛举办前，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民主与法制》杂志、《中国不动产》杂志和中华遗嘱库联合向社会发布了以“探索与创新：财产继承中的现实与理想”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共计收录了 53 篇文章，这些文章均来自全国各地在继承、遗嘱、不动产登记、公证、家事审判等相关领域一线专家的思考总结和研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2. 有关电子遗嘱的有效性

近年来，遗嘱越来越受到百姓关注，随着网络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以微信、备忘录、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订立的电子遗嘱也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电子遗嘱是指直接以电子设备录入文字并作电子签名设立的遗嘱。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表示，中国网民数量不断增长，已经达到 10 亿多人的体量，互联网和电子技术的发展使得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日益普及，

同时，立遗嘱人群也呈现出年轻化的趋势，在此背景下，电子遗嘱越来越受关注，电子遗嘱的需求是真实存在的。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刘桂明认为，电子遗嘱是一种更便捷的遗嘱形式。电子遗嘱合法化既要考虑到民众对新兴电子信息技术的热衷，还要考量设立电子遗嘱所涉及的物质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大众生活中的普及程度。从目前情况看，数据电文与电子签名运用于遗嘱类文书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因此，电子遗嘱未来可能因为其在现实生活中普遍取代了纸笔书写模式，从而得到法律认可，成为新的法定遗嘱形式。《民法典》虽然未确认电子遗嘱的合法性，但仍然不排除电子遗嘱未来被法律认可的可能性。

3.如何简化房产继承手续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已实施五年之久，但房产继承过户仍然是老大难问题，老百姓办事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公证处副主任王希军表示，继承本身就是一项比较复杂的法律事务。无争议不动产继承过户登记存在的困境，主要是因为确认继承的专业性、复杂性而导致的，其次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之前，以公证方式确认继承权的做法已经深入人心，因此即使该条例实施，老百姓对这种做法存在习惯和依赖，从而导致不动产非公证继承过户的推广踟蹰不前。

王希军认为，在继承事务中发挥作用，公证机构仍然需要“大干加巧干”，积极主动改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与时俱进，积极创新，避免当事人在几个部门之间往返多次，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受理”。陈凯表示：“遗嘱继承登记难的核心是认定遗嘱真实性难”。但由于市民普遍存在自己订立遗嘱的情况，导致遗嘱真实性认定难。如能在中华遗嘱库、公证处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之间搭建互联互通的遗嘱信息核实平台，遗嘱真实性判断难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4.遗嘱自由的原则

2021年，上海一位独居老人将自己价值300万的房产留给水果摊主的新闻引起了大家的热议。老人的亲属更是提起诉讼，要求确认遗嘱无效。民法典从立法上确认了遗嘱自由的原则，《中国不动产》杂志主编李军晶认为，虽然民法典

规定了立遗嘱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订立遗嘱，但是这种“自由”实质上是相对的自由，并非绝对的自由。在形式自由、程序自由和内容自由三个方面，遗嘱自由应当受到严格限制。

陈凯认为，如果遗嘱违反了公序良俗，应当认定无效。但对于某些个案，法官仍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自由裁量权。普通老百姓为最大限度地保障遗嘱的真实有效性，最好寻求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士的帮助。

（二）首届中马遗嘱国际论坛

2021年11月17日，中华遗嘱库与马来西亚最大遗嘱服务机构乐委国际集团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共同举办了第一届中马国际遗嘱高峰论坛。为更好服务两国人民的需要，双方在论坛上通过远程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另外，本次论坛邀请来自中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遗嘱专家，共同探讨了跨国跨境继承和遗嘱领域的相关焦点和难点问题。



1. 海外华人应提前做好遗产规划

近年来，中国向境外国家移民的意愿日趋强烈，全球化智库(CCG)发布的《世界移民报告2020》显示，中国是2019年世界第三大国际移民来源国，居住于中国以外的移民人数高达1070万。对于多数家庭尤其是财富家族而言，移民面对的一个重大难题在于，外籍人士如何顺利继承家族在境内的大量资金、动产、不动产及企业等资产问题，成了海外华人的困惑。

华人家庭重视传承，很多第一代海外华人在外打拼多年，只为在百年后为亲属创造更加优渥的生活环境。然而许多人不知道，如果生前没有做好身后资产规划，很可能让多年努力累积的一大部分财产“充公”。因此专家建议，为让资产尽可能完整传递，应提前做好遗产规划。

美国遗嘱专家马克威廉森表示，就其在美国观察发现在美华人家庭鲜少设立遗嘱和生前信托，首先是因为家中长者比较忌讳健在时就谈身后事。另外的原因是不愿意向家人暴露自己全部真实收入和资产，尤其不希望过早向儿孙“露富”，让下一代或者两代产生优越感而自我堕落等。虽说这些想法都不算错，但是也要考虑到未来，如果因为没有设立遗嘱而进入法庭程序，恐怕前人辛苦忙碌一辈子的资产，会有一大部分用以行政费用。

2.外籍人士在华财产，应做好安排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表示，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世界一体化的对外开放政策实施，导致中国与国际社会联系日益密切。由于各国继承制度的巨大差异，必然导致法律冲突。解决海外华人的遗嘱实务问题刻不容缓，因此中华遗嘱库与马来西亚最大遗嘱机构乐委国际集团合作，推动遗嘱跨国合作发展，协助海外华人做好财产安排。

外籍人士面临向财产所得地（中国）办理继承权公证等繁琐流程，导致跨境继承比一般的国内继承要复杂很多。因此，财富家族如果不提前规划安排，坐等法定继承，通常会给外籍人士造成难以想象的继承烦恼。换言之，要想真正实现财产久远传承的目标，必须提前进行财产规划，提前订立遗嘱对国内财产做好安排。

马来西亚遗嘱专家 Jason Tham 则表示，遗嘱作为一个专业的财富传承工具，其规划和操作需要专业人士的全程参与，其架构搭建和后续管理更需要专业且严密的规划和把控。因此与中国著名的遗嘱服务项目中华遗嘱库为海外华人处理国内财产问题。

十四、《民法典》实施一年来继承领域的新变化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开始实施。《民法典》继承编对《继承法》的结构未作改动，但条文增加为45条，且对《继承法》的条款也有较多修改，对于老百姓订立遗嘱、继承财产而言，这些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变化1：立遗嘱更便民

随着电脑计算机运用的普及，越来越多人采用书写的方式来沟通交流。《民法典》继承编新增了打印遗嘱，可以说是适应了时代的进步。在遗嘱实践过程中，经常有遇到一类老年人，文化水平不高，又因长期没有书写的习惯，导致执笔困难。打印遗嘱的诞生，极大方便了此类市民立遗嘱的需求。

《民法典》还将“录音遗嘱”调整为“录音录像遗嘱”，丰富了遗嘱形式。对于盲人、弱视、文盲等特殊人群而言，无法书写是其订立遗嘱的一大障碍，录音录像遗嘱的出现解决了这一难题。

变化2：“公证遗嘱”不再有优先效力

《民法典》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该法条的规定，意味着所有形式的遗嘱法律效力同等，公证遗嘱效力不再优先。

在实践中，遗嘱人生前立有多份遗嘱的情况十分常见。特别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个人法治意识的提高，很多人在身体健康时就会立下遗嘱。

从订立第一份遗嘱到去世，中间可能会有很长的时间。如果在年轻时立下了一份公证遗嘱，随着年龄增长、思想不断发生变化，每次变化都需要使用公证的形式撤销或者重新订立遗嘱，这无疑会给公证处造成资源紧张的现实难题。同时，追求严谨的公证程序必然会导致公证遗嘱比其他形式遗嘱效率更低，就有可能出现遗嘱人在公证过程中去世，这将会导致遗嘱并不符合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后，遗嘱人的选择将更加自由化，充分体现了对公民自主安排财产权利的尊重。

变化3：明确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减少继承纠纷

我国一直存在“继承难”的民生问题。

《民法典》明确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由遗产管理人履行遗产清点、处理、分割的职责。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明确，是继承领域的一个突破，充分迎合了百姓需求。其一，司法实践中很多继承纠纷案件的产生，其中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遗产范围的争议，有些家庭历史上就没有做好家庭财产分割，导致一场纠纷牵连好几代人。有些则是因时隔久远，很多财产无法查清，最后就连哪些是遗产，哪些是属于被继承人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都要争议。如果有遗产管理人及时清点、管理遗产，则有希望大大降低这方面原因引起的纠纷。其二，遗产管理人的产生由遗嘱人指定。通过指定比较具有公信力且对继承事宜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则可以协助继承人解决不必要的家庭矛盾，并且可以少走很多继承弯路，是一项一举多得的设置。

变化 4：遗嘱可设立“居住权”

在过往的实务中，因居住权发生争议的案件不胜枚举，例如老人把房子指定由儿子继承，但又要求儿子在继承房产后，必须保障后老伴能一直居住，直到百年归老。但由于以前法律并没有对居住权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在老人去世之后，常常围绕房子居住权问题，儿子和后老伴打起官司。

如今，《民法典》明确了居住权的法律规定，未来因居住权发生纠纷的案件，其法律适用将得到统一，将会很好地避免上述的问题。例如在遗嘱继承中，居住权人可直接确认享有居住权；在遗赠中，受遗赠人可诉请继承人为其办理居住权设立登记。

现在，市民更是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将房屋所有权和居住权分别进行安排，对特殊家人进行妥善安排，避免去世后，因房子的居住问题发生家庭矛盾。

变化 5：再次确认遗嘱信托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这意味着普通老百姓也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实现对身后财产进行持续管理；尤其是对于不具备遗产管理能力的继承人，例如未成年子女、败家子女或者残障子女，能够使其真正享受到财产继承所带来的最大价值。

在遗嘱信托制度确立前，遗嘱虽然可以实现财产指定给谁继承，但无法做到对财产进行长期、持续管理，如果继承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不具备管理财产的能力时，继承人将无法有效控制、管理财产。而遗嘱信托就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遗嘱人可以通过设立遗嘱信托，指定自己信任的人或者机构担任受托人，对财产进行长期的管理，既可以实现财富的保值和增值，又可以随着受益人的年龄增长，逐步交付财产，或者每月支付财产，例如像香港沈殿霞的案例。

遗嘱信托作为《民法典》中新增的重要内容，对家庭财产的管理和传承具有重要意义；但作为一件新生且复杂的事物，订立遗嘱信托时，需要在专业人士的指导和建议下完成。

挑战 1：遗嘱真伪难题可能进一步加剧

《民法典》规定了所有形式的遗嘱效力平等，那么在实践中，如果出现两份或两份以上遗嘱的情况下，则认定哪份遗嘱是最后的一份真实遗嘱将非常关键。

在现实生活中，有的遗嘱人可能在不同时期立下多份遗嘱。同时，打印遗嘱的出台，也大大降低了不法之徒伪造遗嘱的难度。

按照《民法典》规定，打印遗嘱上仅需要遗嘱人和见证人签名写日期，其它内容均可以打印。在见证人串通的情况下，要想鉴定出打印遗嘱的真伪，几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另外，由公民个人担任打印遗嘱的见证人，不但使串通伪造的遗嘱难以鉴定，而且还会因为见证人死亡、失踪或拒绝出庭作证等情况，导致法律上对遗嘱认定出现新的难题。

挑战 2：遗产管理实操难度不小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明确，是一项一举多得的设计，但在实践中，当事人可能面临实际操作的困难。

第一个困难是未指定遗产管理人情况下的僵局。如果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没有明确指定遗产管理人或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民法典》规定“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在很多情况下，仍然存在继承人之间需要协商一致才能处理遗产继承的僵局情况。

第二个困难是合格遗产管理人的培育。遗产管理人要负责清点、管理财产，此项内容如果交由不专业的人员来操办，极可能出现遗漏财产或财产管理、分配不善的问题，最终导致相关权益人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甚至可能引起相关权益人与遗产管理人之间的纠纷。因此，一批合格遗产管理人的培育，将成为此制度要解决的前置问题。

第三个困难是，遗产管理人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配合。在实操过程中，遗产管理人需要清点、管理和分配遗产，因此必须向相关财产登记部门或管理部门申请查询信息或办理财产冻结过户转让等手续，是否能够得到足够的认可和协助，这些都有待相关部门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才能具体操作。

挑战 3：公证遗嘱效力优先取消带来的问题和解决建议

《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法律效力优先，无疑是更好地保护了遗嘱人的遗嘱意愿自由，但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遗嘱检验问题。

许多遗嘱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是继承人质疑遗嘱人订立遗嘱时，精神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受到胁迫或者不正常的干扰，是否是其真实意愿，进而质疑遗嘱的真实性。

随着遗嘱观念的普及，各种遗嘱服务机构也逐渐增加，许多人在一生中多次订立遗嘱，这些遗嘱可能存放在不同的服务机构。在缺乏统一遗嘱查询体系的情况下，无法确认哪份遗嘱才是最后一份，既容易导致纠纷，也可能在继承遗产时因遗漏遗嘱而发生错误。

一些国家建立了成熟的遗嘱检验制度，可供我国借鉴。

建议建立并完善遗嘱检验制度，既能解决最后一份遗嘱的确认问题，又能解决遗嘱真伪难辨的困局。

十五、设立遗产管理人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所拥有的财产种类和数量也日益繁多，但在物质生活丰富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问题和纠纷，例如如何确定遗产范围、如何保管遗产以及分配遗产。近年来，我国关于遗产继承纠纷案件层出不穷，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2015年有关“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7513件，2020年达到了13676件，五年时间增长接近2倍，其中有遗嘱而产生的继承纠纷不到5%，这一数据反映出了遗嘱在继承纠纷中起到的关键作用，同时也凸显了遗产管理人在处理遗产纠纷的重要性。为了确保遗产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减少遗产纠纷问题的产生，由一个公正、专业的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管理，以及妥善处理遗产分配的问题尤为之重要。

我国的遗产管理人选任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二是法定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三是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的人担任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及分配是否合理，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遗产管理人的选任。实践中，有的继承人已经占有遗产，而有的继承人并未实际占有遗产，甚至根本不知道继承已经开始，在遗产分割前，经常会出现遗产被转移、隐匿、私分等情形。在继承开始后，如果指定由合适的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保管，则有利于遗产在实际分割前保持继承开始时的状态，保障遗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受侵害；由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清理、编制遗产清册、分配，有利于促进公平、有序地对遗产进行分配，实现各继承人对遗产的继承权。因此，在选择遗产管理人上，理应选择公正、中立、专业的人员或者机构担任，例如像中华遗嘱库这种第三方机构；由中华遗嘱库担任遗产管理人，能避免以下风险：

1.能避免遗产缩水

被继承人生前留下的遗产是多样化的，特别是债权和股权的继承，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家人们往往会因为处理死者后事而无暇顾及被继承人的遗产，这时其他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很可能会为了私利对遗产进行转移或者匿

藏，进而损害继承人的合法权益，比如像债权的诉讼时效一旦超过，便无法实现债权，导致财产流失。如果被继承人生前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并指定其为遗产管理人的，则在被继承人去世时，中华遗嘱库可以按照遗嘱内容，及时管理好遗产，保存、调取相关证据材料，避免遗产遭受毁损、灭失的情况出现。

2.避免家庭矛盾

继承案件本质上就是家庭矛盾，但家庭纠纷错综复杂，各种经济利益和身份关系结合在一起，除了婚姻、继承等法律关系外，还要考虑到财产的共有情况等法律关系。当所有法律关系一并处理时，往往很容易激化家庭矛盾，增加诉讼负担，甚至会导致家庭财富缩水。而中华遗嘱库强大的社会公信力和专业能力，能站在一个公正的立场，对遗产进行有效管理，对出现的家庭矛盾，能够居中进行调解，能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避免发生家庭矛盾。

十六、遗嘱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1.我国遗嘱登记制度现状

我国《民法典》对遗嘱登记问题并无涉及，在学界和实践中也未对遗嘱登记进行实质研究。遗嘱公证可以视为遗嘱登记的一种形式，但目前尚无相关研究成果出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一份报告中建议,为了避免自书、代书等类型的遗嘱在效力上可能存在的风险,除了做公证之外,还应该开辟新的形式,例如让公益组织、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等具有法律常识、权威性较高的机构和人群积极加入,作为遗嘱见证人,不仅可以为订立遗嘱人提供法律帮助,而且费用也能较公证机构低。¹该报告通过一个侧面提出了遗嘱登记的问题。

2.来自家庭内部的胁迫

中华遗嘱库启动以来,多次发现子女胁迫老人订立遗嘱的现象,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均予以了制止。²由于中华遗嘱库登记遗嘱采取密室登记的方式,子女不可陪同,因此可以有效防范这种情况。

如果老人在中华遗嘱库登记遗嘱不成功,并不妨碍其子女在家中老人进行胁迫,这种情况下订立的遗嘱当然是无效的,但是由于外人无法知晓,也没有证据证明胁迫的事实,此类遗嘱和非法侵权行为在现实中无法被制止。

中华遗嘱库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以“公正、安全、专业、持续”为核心价值,绝不可能接受此类申请,更不可能为了满足部分人的私欲而破坏其核心价值,破坏持续为中国人保管遗嘱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中华遗嘱库采取的是系统流程化服务方式,一份遗嘱的登记需要十几个环节,全国范围内预约、咨询、精神评估、登记、审核、制证等多名工作人员的配合,很难因为子女与部分人员的串通而达成非法目的。

¹ 《法制日报》2017年8月20日第六版,《一份遗嘱如何才能善处身后事》,记者黄洁

² 《北京晨报》2015年2月6日第A10版,《胁迫老人立遗嘱,本周连发三起》,记者王岐丰

3.遗嘱真实性难题

遗嘱真实性问题是遗嘱继承案件中最常见的争议焦点。在双方对遗嘱真实性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照以往的诉讼程序，法院应当启动笔迹鉴定程序。但笔迹鉴定存在周期长、不确定性两个弊端，对家庭破坏力比较大，也不利于尽早促成调解。

鉴定程序一旦启动，就意味着长期诉讼。以知名画家许麟庐遗产案件为例，该案诉讼时间长达五年多，其中笔迹鉴定程序耗费了两年多时间。许麟庐生前留下的遗嘱将财产指定由老伴王龄文继承，但该遗嘱遭到部分子女质疑，法院启动鉴定程序。在鉴定过程中，法院委托多家鉴定机构对许麟庐的遗嘱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均表示，根据现有检材，无法对遗嘱真实性进行认定。

该案从王龄文93岁一直打到98岁高龄，一个原本和谐美满的家庭分崩离析。

4.遗嘱核实难题

遗嘱核实是对遗嘱人是否立有遗嘱、立有几份遗嘱、遗嘱是否真实进行核查。当前，我国公证机构和房地产登记部门在遗嘱核实方面常常遇到困难。遗嘱继承人持遗嘱申请办理继承公证或房产过户时，受理申请的公证机构和房地产登记部门只能向其他继承人进行核实。在该过程中，经常会发生其他继承人不予配合的情况，从而直接损害遗嘱继承人的权益。

此外，遗嘱人为了保密，把遗嘱放在自认为特别安全的地方，致使继承人难以发现遗嘱，最后只能在不知情中按法定继承办理了遗产继承。还有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情况下，如果不能找到最后一份遗嘱，可能导致遗产分配不符合遗嘱人的意愿。

5.遗嘱保密难

遗嘱保密是确保遗嘱人晚年生活安宁，确保遗嘱人拥有修改遗嘱自由的前提。遗嘱人一旦向继承人透露遗嘱内容，容易因分配问题引起继承人之间的矛盾，也容易因继承人心态的变化导致自己的晚年生活受到影响。

如果提前将遗嘱内容透露给继承人，对于遗嘱人而言，如果因其与继承人的关系发生变化或其他人事变迁的原因想要修改遗嘱，就不得不承受来自继承人的心理压力，甚至导致更大的纠纷。

《民法典》规定的遗嘱的表现形式有六种：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不管是何种形式遗嘱，法律仅规定了订立方式，并未规定登记和保管问题。凡是接触到遗嘱的人很容易知悉遗嘱内容，这将不利于对遗嘱人和继承人的利益保护。

我国遗嘱目前的保管形式主要是自行保管、委托子女或他人代为保管、委托公证机构保管，或者租用金融机构保管箱保管。其中，遗嘱人自己保管的占大多数，而让配偶和子女或其他亲属保管，又很容易暴露遗嘱内容从而对遗嘱人产生不利后果。此外，遗嘱人若想变更或撤销原遗嘱，往往不能提供原遗嘱和相关的证件。而委托公证机构保管虽然能够避免自行保管的尴尬，但公证遗嘱开展此项业务较晚，且遗嘱公证业务仅占公证业务总量的 1-2%，公证机构只建立了内部信息共享平台，并未建立统一的遗嘱保管体系，目前委托公证机构保管遗嘱的当事人较少。而将遗嘱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保险箱里，保管费用一般较高，且金融机构不提供保管人去世后继承人的查询提取服务，不具普适性。

6.遗嘱登记信息互通的必要性和建议



2015年，我国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正式实施。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继承人办理继承过户的，可以持遗嘱办理，继承权公证并非必须程序。

在此情况下，遗嘱真实性核实难题凸显出来。现实中，不动产登记部门很难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发现遗嘱是否为真实遗嘱。如果不动产登记部门与中华遗嘱库进行信息对接，可以很好地解决部分遗嘱的真实性核查问题。

附录

（一）其他国家遗嘱登记的现状

1. 欧洲遗嘱登记系统（RERT）

2001年1月，欧盟公证人代表大会提出了设立欧洲遗嘱登记体系的设想，并确定在法国和比利时进行试点。2002年6月，欧洲遗嘱登记系统（简称RERT）正式启动，该遗嘱登记系统由法国和比利时的公证行业共同发起设立。2005年7月8日，欧洲遗嘱登记系统协会成立，斯洛文尼亚、意大利、葡萄牙、荷兰、圣彼得堡等国的公证人协会均已加入该协会。通过欧洲遗嘱登记系统，公证人可以通过本国的登记机构向外国的登记机构进行查询，被查询的外国登记机构通过该名公证人本国的登记机构向其提供答复。

2. 法国遗愿信息登记中心（FCDDV）

法国公证服务发展协会为非营利性机构，为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下属部门，其目标是调动一切资源，竭力提高和发展法国各类公证服务的服务质量。该协会的会长由公证人高等理事会的前一任主席担任，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遗愿信息中心的各项工作，管理公证业不动产资料库和电子公证文书原件保管中心，负责公证文书的远程传输服务，并为公证人及其事务所提供日常技术支持。

1972年5月16日，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在巴塞尔签署了《关于设立遗嘱登记体系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一方面旨在降低遗嘱不为人知或迟为人知的风险；另一方面则通过在立遗嘱人死亡后公布持遗嘱人的姓名与联系方式，便于人们查询遗嘱的具体情况。根据该《协议》，法国成立了遗愿信息登记中心，登记对象包括公证遗嘱、自书遗嘱、撤回、撤销及其他改动。在立遗嘱人死亡后，任何持有立遗嘱人死亡证明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证明立遗嘱人死亡的文件的人都可以申请查询遗嘱信息。立遗嘱人订立遗嘱后，由本人或者公证人、律师、见证人、执行人等填写相关卡片，内容包括立遗嘱人的姓名、性

别、立遗嘱的时间、地点、所立遗嘱保管的处所、遗嘱保管人和执行人等，若遗嘱经公证的，还包括公证人事务所的名称及公证人的姓名等，邮寄至遗愿信息登记中心所在地，由信息中心专人进行登记并通过信件向相关人员发送处理报告。该登记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要求法国公证人均要将所办理的公证遗嘱相关信息登记到遗愿信息中心。

遗嘱信息查询主要是通过网络专线进行，遗愿信息中心有专门的遗嘱查询软件和网络界面，其客户主要面向公证人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客户需向中心购买专门的软件。当查询人提出申请后，遗愿信息中心立即进行数据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查询人。此外，客户也可以通过信件等其它方式进行查询。为了确保安全，通过软件查询的客户还需设置网络密钥和密码。

3.奥地利

根据奥地利法律的规定，公民可以采用三种形式之一订立最后遗嘱，即私人遗嘱（包括自书、代书遗嘱）、公证遗嘱（包括书面、口头遗嘱）、法院证明的遗嘱（包括书面、口头遗嘱）。为规范对遗嘱的管理，奥地利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建立了最后遗嘱登记中心，统一进行最后遗嘱登记。

根据奥地利有关法律规定，遗嘱人在订立任何一种形式的遗嘱后，都可以将遗嘱提交给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法院保管。法律规定，不论遗嘱在何处保管，遗嘱人都必须通过公证人向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办理最后遗嘱登记。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只登记遗嘱人姓名、出生日期、遗嘱的形式、遗嘱订立日期以及遗嘱的保管地点，最后遗嘱登记中心不负责保管遗嘱，对遗嘱的具体内容也不作登记。遗嘱人死亡后，办理继承事务的公证人或者法院可以直接向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和保管遗嘱的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法院等遗嘱保管人查询最后遗嘱登记和保管的情况，以核实当事人提交的用于办理继承事务的遗嘱是否与登记和保管的遗嘱内容相符，是否为立遗嘱人所立的最后遗嘱。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奥地利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在全国公证行业正式启用该电子公证文书档案系统，这在欧洲公证行业是独一无二的。奥地利公证人所有需要永久保存的公证文书都同时以电子档案的形式加以储存。电子公证文

书档案系统在技术上具有很高的安全性,经法律许可的第三方可以通过该系统获取其所需要的信息。电子公证文书档案系统的开发和使用,还为今后在条件成熟时取代实物公证文书档案提供了可能,这将大大节省公证行业档案保管的成本。

4.德国

德国的公证遗嘱均采用密封保存,当事人不持有公证遗嘱的附件,这不仅有利于遗嘱内容的保密,而且有利于严格的查询制度的构建。而奥地利设立了最后遗嘱登记制度。奥地利法律规定了公民订立最后遗嘱的三种方式:私人遗嘱、公证遗嘱和法院证明遗嘱。对最后遗嘱奥地利设立了专门的公证人协会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对最后遗嘱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管理。遗嘱人在订立任何一种最后遗嘱后,都可以将遗嘱呈交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者法院进行保管,但不论在何处保管,均应通过遗嘱登记中心进行办理登记业务,登记内容涵盖遗嘱人姓名,出生日期,遗嘱的形式、遗嘱订立日期以及遗嘱的保管地点,最后遗嘱登记中心不负责保管遗嘱,对遗嘱的具体内容也不作登记。遗嘱订立人死亡后,办理继承事务的公证人或者法院可直接向登记中心申请查询相关内容、保管遗嘱的单位保管情况,以核实当事人提交的遗嘱是否为最终遗嘱,以此开展遗嘱继承。

5.我国台湾地区

我国台湾地区《公证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公证遗嘱登记制度,该法第 98 条明确规定:“公证人应于做成公证遗嘱之日起十日内制作善本一份,将其密封,于封面上记明遗嘱人之人别资料及作成之年、月、日,加盖职章后”递交公证人联合会保存,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人可以通过提交查询申请查询相关内容。该法实施细则第 67 条、第 68 条规定全台公证人公会联合会成立前:“依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应送交该会保存之公、认证遗嘱善本,有法院公证处或承办之民间公证人各自集中保管,俟该会成立后函请送交时,再送交保存之”;公证人联合会“应置遗嘱善本登记簿,依序记载下列事项:一、遗嘱善本送达日期。二、遗嘱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字号及住居所。三、遗嘱种类及公、认证书字号。四、做成公、认证遗嘱之年月日、公证人姓名或驻外馆处名

称。前项登记簿，除以电磁记录制作者外，应于簿面注明使用起讫日期、号数及页数，由记载人签名”。

这样的规定显然具有更好的效力，但当前台湾地区并未完全建立起全台地区统一的登记备案查询系统。德国公民在办理公证遗嘱后，承办公证事务的公证机关要将公证遗嘱订立人的相关情况向该公民出生地户籍管理部门转达，并由该部门进行备案，如果该个体在不同时空区域内订立了不同的遗嘱，承担公证遗嘱的所有机构均需向遗嘱订立人户籍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这样，在遗嘱订立人死亡后，利害关系人只需向户籍管理部门进行查询即可。但涉及遗嘱的具体详细内容影响承办遗嘱公证的相关机构进行查询。由各公证机关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总之，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为我国构建和完善遗嘱登记服务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在建立完善我国遗嘱服务标准中应充分借鉴这些做法，切实推动我国遗嘱登记备案查询服务的完善。此外，在我国设立遗嘱库服务标准，既有必要性又极具可行性，更具现实紧迫性。该标准的设立不仅将进一步提升遗嘱的安全性，更重要的是为该行业的规范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遗嘱人及其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国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法律体系。

(二) 全国各服务中心信息

省	市	地址
北京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73 号（北京第一服务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东街 8 号信通大厦 A 座四层（北京第二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B902 室
天津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荣安大街 138 号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二楼 206 室（天津第一服务中心）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32 层 2 号
山东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经十路 27566 号财富壹号广场 1 号楼 408 室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7 号世茂海湾 1 号三号楼 1904 室
陕西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D 座 14 层 1426 室
上海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 377 弄 25 号（仙霞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第一服务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467 号 M 层（上海第二服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 B 座 10F3
江苏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50 号成贤大厦 102 室（近玄武区人民法院）（江苏第一服务中心）
	淮安	江苏省淮安市生态新城通源路 1 号维也纳酒店 7 层（江苏瀛广达律师事务所）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13 号吴中区综治中心（吴中区信访局）一号楼二楼 208
浙江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 36 号（近拱墅区中医院）（杭州第

		一服务中心)
福建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崎道 886 号赣商大厦 B 座 3 楼
广东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60 号 (广东第一服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保利克洛维中景 A 座 2622 室 (广东第二服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2 号万菱汇 601-602 室三和有道财富管理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星河丹堤 E 区 1 栋 1 单元 2301 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 2005B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250 号美景湾酒店 8 楼
	佛山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富力金融中心 2 座 1706 室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季华四路创意产业园 30 号楼 621 室
	东莞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梧桐小镇龙湾创客中心对面隼宇财富
	珠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66 号珠海报业大厦 302 室
肇庆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凤翔路 1 号盛景豪庭 2 号楼首层	
广西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湖路 2 号大唐天城 7 号楼 24 楼 2419 (广西第一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二栋 4517 室
湖南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第 A 幢 9 层 903 号
重庆	重庆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桃花溪街 J 座 119 号 (九龙坡区老年大学旁) (重庆第一服务中心)
四川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 150 号高新国际广场 D 座 509 室
贵州	贵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二七路鸿通城写字楼 9 楼 15/16 号
云南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466 号俊发盛唐城 E 栋大唐国际 11

		楼 1103 室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万正广场 D 座十层
	包头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恒源银座 B 座 1203 室
辽宁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华利大厦 851 号
新疆	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58 号新疆科学大厦 1 楼 4 层 12 室

说明：

1.各服务中心自愿参与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根据志愿服务精神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公益服务，均不是中华遗嘱库的分支机构。

2.各服务中心接受中华遗嘱库指导，按照中华遗嘱库制定的统一标准提供遗嘱服务，所有遗嘱均登记保管在中华遗嘱库。

3.部分服务中心已在筹建或升级调整中，尚未完全列出。更多问题，请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630 456 咨询。

“3·21 幸福留言日”倡议书

各位亲爱的朋友：

2013年3月21日，国内首个关注遗嘱问题的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启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大量老年人蜂拥而至，纷纷在中华遗嘱库立下自己的遗嘱。

每天我们在中华遗嘱库服务大量老年人，感受他们的心情，了解他们的关切，聆听他们的心声，我们发现，其实我们对他们存在一个很大的误解。

我们以为他们立遗嘱是为了做好财产分配，防范财产纠纷，但其实在他们心里，他们关注的不是财产，而是希望家庭能够和睦，家风能够传承，家里的每一个人都能幸福。

是啊，每个人都有一个家庭，每个家庭都不是今天形成的，是经过了几千万年的传承而形成的。面对家人们，我们是否问过自己，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初心是什么？

是幸福啊！

幸福是心里的那份牵挂，是团聚的欢声笑语，是想起你嘴角的一丝微笑，是每个人最温暖的寄托。幸福，是我们一生的追求。

所以，我们倡议把每年的3月21日定为“幸福留言日”。我们号召大家在这个倒计时的日子里，认真思考人生的意义，想想自己家族的过去和未来。恰逢清明节将至，在扫墓祭祖阖家团圆的时候，我们希望大家能和家人一起，聊聊家族故事，谈谈家风家训，并对所爱的人留下最想说的幸福留言。

让我们一起“回归初心，幸福留言”！

中华遗嘱库

